

警察法各論



朱松道



# 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年會日程表

時 間 項 目 備 考

四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舉行第五屆年會開幕及第

五屆考課論文給獎典禮

四月十六日下午五時半 舉行社員聚餐

四月十七日下午七時 舉行遊藝大會

四月十七日上午八時 一、舉行警校員生警察應

用技術考課（射擊、

擒拿、捕繩、國術）

二、分組審查提案

舉行第一次社員代表會議

舉行第二次社員代表會議

舉行第四屆通盤事務會議

舉行第五屆年會閉幕

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時

四月十七日下午五時廿分

附記：各種項目活動另定簡表

體育考課在本校運動大會時舉行

AS41 212 0018 33768



此页缺页

此页缺页

出版

又与禁烟

子项 86 96

小等社统社

意义及种

類 115

3. 戒嚴法之

效用及限制

206 1 210

5. 医师法

警事

义务 306 308

5. 警事

又与警事

制用 169 175

第一節 人權.....二一六

第一款 買賣人口.....二一六

第二款 蓄養婢女.....二一八

第三款 溺女墮胎.....二二一

第二節 風化.....二二三

第一款 狎侮行爲.....二二九

第二款 淫穢書報.....二三〇

第三款 女雇員.....二三四

第四款 娼妓.....二四一

第三節 娛樂.....二四九

第一款 娛樂場所.....三五三

第二款 戲曲.....三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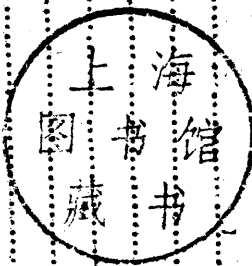
第三款 電影.....二六一

第四款 跳舞.....二六三

第五款 歌女.....

第四節 迷信.....

警察法各論目錄



朱松道 漢於警校

警察法各論目錄

- 第一款 沿用舊歷.....二六三
- 第二款 迷信營業.....二六四
- 第三款 藥籤神方.....二六六
- 第五節 容裝.....二六七
- 第一款 服飾.....二六七
- 第二款 儀仗.....二六八
- 第三款 總足.....二七〇
- 第三章 衛生警察.....二七三
- 第一節 防遏.....二七三
- 第一款 傳染病防遏.....二七三
- 第一項 一般傳染病.....二七三
- 第二項 海港檢疫.....二八二
- 第三項 種痘.....二九三
- 第四項 獸疫.....二九四
- 第三款 病毒防遏.....二九九
- 第一項 禁除鴉片毒品.....二九九

第二項 禁止煙酒

第二節 醫藥

第一款 醫療

第一項 西醫

第二項 中醫

第三項 助產士

第四項 接生婆

第五項 醫院

第六項 解剖

第二款 藥劑

第一項 藥師

第二項 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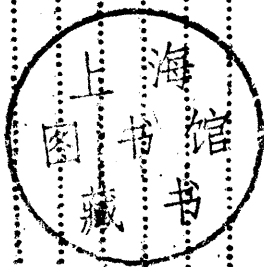
第三項 藥品

第三節 保健

第一款 飲食物

第一項 用具

警察法各論目錄



三〇一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三

三〇六

三〇八

三〇二

三一五

三二〇

三二二

三三三

三三八

三三六

三四七

三四九

三四九

警察法各論目錄

第二項 防腐劑.....三三五

第三項 製造場所.....三五四

第四項 屠宰場.....三五八

第五項 飲料.....三六六

第一目 井水.....三六六

第二目 自來水.....三六七

第三目 清涼飲料水.....三七三

第六項 牛乳.....三七七

第二款 汚物.....三八七

第三款 埋葬.....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三八七



# 警察法各論

朱松進

胡春忠講述

## 第一章 保安警察

憲法保安警察者，謂以防止公共危害為目的，直接保障國家社會安寧秩序之警察作用也。得分為三種：

一。通常保安警察云者，謂於平時執行保持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之警察作用也，此作用，有對特殊人之者，有對特殊物行之者，有對特殊行為行之者，有對特殊事故行之者，茲就法令分別述之。

### 第一款 特殊人保安警察

大抵特殊人之性質，便足以引起公共危害之虞，苟放任其自由，則社會必將受其實害，故警察官署基於預防之目的，不以不行使強制之手段也。其類如左：

查悉其第一項 不良少年

警察官署對不良少年之取締，惟在違警罰法定有明文。如同法第... 左列各款...

警察法 各論

二二五

一、未滿十四歲人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帶與警官受檢

10.11.24.64

三人其連

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又同條第二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須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是也。

或受檢

至未滿十四歲人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後，至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則處一月或三個月之拘留。是也。

未滿十八

警察署對游蕩人及惡化強索人，應如何取締，在違警罰法亦有明文。如同法第四十

條規定：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二) 附道惡化及江湖流氓強索錢物者。

對游蕩大取締之方法，當有民三頒布之預戒法。所謂預戒者何，即當彼游蕩人有規定

事項發生之際，警察官署命以一定之作爲之義務，並預告以若於一定之期間內違犯此項義務時，須處以相當之警察處分，是也。茲述其程序於左：

預行預戒命令之事項(預戒法第三條)

(一) 無一定職業，時有狂暴之言論行爲者。(同條第一款)

(二) 妨害他人之集合，或使行妨害者。(同條第二款)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同條第三款)

或受檢

同條第三款

他人之財產

或不能受同類罪

束時日送

及收受者條第五款

更重者

施以教育

第十二條第

二項之項

重款之件或其他種種方法

人於室或切自由

得視切

以完畢

責令令其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預戒者

法宜此理

人或女性

於當之人員條

加以罰束

(四) 不知極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行者。(同條第四款)

(五) 意圖為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同

預戒命令(同法第四款)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同條第一款)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同條第二款)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

件或其他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並一

人於室或切自由。(同條第三款)

(四) 命其時加束，不得荒棄道德或阻撓公益。(同條第四款)

(五) 命其不得僱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為及一切自由，並

責令令其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預戒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同法第五款)

預戒命令之適用

(一)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同法第五

款)

(二) 犯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同條

第四款)

警察法各論

四 行預戒命令之形式

(三) 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同條)

(一) 命令書之公開 行預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同條第八條)

(二) 命令書之內容 預戒命令書應知之事項如左：(同法同條)

(1) 受預戒命令之姓名、年齡、職業、籍貫、住所。(同條第一款)

(2) 第三條第壹款事。(同條第二款)

(3) 第四條某款之命令。(同條第三款)

(4) 第六條某款之罰例(同條第四款)

(5) 行命令之年月日。(同條第五款)

(6) 行命令之官署。(同條第六款)

五 預犯預戒命令之罰例(同法第六條)

(一) 預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 同條第二款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同條第二款

(三)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三款)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四款)

受預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同法第七條)

### 六 對預戒之報告

(一) 受預戒者，受預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同法第九條)

(二) 第三人對於受預戒命令人爲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同法第十條)

(1) 留宿。(同條第一款)

(2) 同居。(同條第二款)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書詢，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同條第二項)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妨詢問，應據實陳述。(同條第三項)

第十三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法

第七條) 預戒命令之撤銷 受預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者，確有悔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

署，得撤銷其命令。(同法第十三條)

前款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同條第二項)

第二項 預戒處罰事件之判決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預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

代理官吏即決之。(同法第十三條)

第三項 行預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於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預戒命令人或前條

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同條第二項)

預戒命令書式，暨視察受預戒命令者月記表式均於三由內務部製定頒行並備於

後

預戒命令書

受預戒命令人姓名

年

歲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職業

籍貫

住所

右列

之行為認為有犯預備罪第三條

款及

款情事應命以罰令第四條

款之事項

一預備法第三條

款之情事

一預備法第四條

款之命令

一預備法第六條

款之罰例

中央警官學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署

命令書示知受預戒之本人，並公布地方以資警戒。

觀察受預戒命令者月記表

姓名		執行年月		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署名		警察署					
命令各條第		條第		款			
本籍	省	縣	於	年	月	日生	
住所	區	街	胡同	巷	門牌	號	



行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次行	一	相 人				
				狀視察署名月次行		眼	額	面	肉	身長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次行	年二	聲音	口	耳	鼻	
				狀視察署名月次行	年三	徵 特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次行						
				狀視察署名	年					

②对于心神喪失人者...  
 心神喪失人...  
 管束...  
 中央警官學校  
 一〇

備 考	撤 銷	狀											
		民國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年	口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日												

觀察表：由該管官署存案考核。

第三項 心神喪失人及醉人

心神喪失人，為永續無間之精神病。而醉人之精神變更，則僅限於一時，且係自行釀成。故警察官對於心神喪失人及醉人，取締不能相同。如違警罰法第四條規定：「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為罰，」又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七款規定：「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酒喧嘩或醉臥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是也。

然警察官為保護盡力保護一般人生命身體之義務，對於心神喪失人及醉人，自未便悉予放任。於是又有另行取締之方法：

○一對於心神喪失人

(一) 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於不逾二十四小時之限額內，加以管束。

(二) 依違警罰法第四條但書：「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三) 依違警罰法第四條第三項：「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護場所。」

○二 對於醉人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款：於二十四小時之限額內，加以管束。

③ 對於醉人

警察官取締

二、第四項... 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

情形施以保護管束之保安處分... 刑法於左列

一、因乘船十四歲以下者... 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

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

三、依同法第八十七條... 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

四、依同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 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或於刑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 施以感化教育

總督、廳長、市長、市長、町長、村長... 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

七、依同法第九十條... 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

以上爲一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者（同法第九十二條）

八 依同法第九十三條：一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九 依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一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至保護管束之執行者依保護管束規則第五條：一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一而其第十三條：復爲一保護管束，非由警察官署行之者，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得按其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爲監督之規定。是警察官署，非受委託而爲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卽爲執行保護管束者之監督代理人。

○第一 關於保護管束之檢察官之義務。

一 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應將受保護管束人，逕向必要齊集，交付執行保

護管束者。（同規則第四條）

二 前項情形，（委託警察官署代爲監督）檢察官應通知執行保護管束者爲第六

條之報告時，應逕向該警察官署爲之。（同規則第五條第二項）

三 有監督權之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有隨時調查監督之義務。必要時，得發布命令。其不遵守命令者，得予以申斥，並得將受保護管束人另交管束。（同規則第七條）

四 本規則所定法院檢察官之職權，於未設法院地方，由該管司法機關行之。

第二 關於保護管束之受託者之義務

一 執行保護管束者，關於保護管束事務，受執行保護管束地之法院檢察官之監督。

二 依第十七項代為監督之警察官署，應將監督之必要情形，及所接受之報告，隨時報告於委託之檢察官。

三 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除應負責管束外，並應按其情形，分別負感化，監護，警戒，強制工作及其他職務上之義務。

四 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將受保護管束人感化，監護，警戒，或工作，及其他職務上之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隨時報告於監督之檢察官。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之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換。

第九十三條之宣告假或緩刑之情形時，應即報告。

五 執行保護管束者，如屬移居之受保護管束人，應將其移居之事實，隨時報告於監督之檢察官。

官察員之管束，其管束期間，不得逾三年。

六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管束期間屆滿時，應報告於有監督權之檢察官。  
 七 執行保護管束者，於受保護管束人逃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除警察  
 官署執行者應自行追緝外，并應就近報告警察官署先予追緝。〔同規則第十一條〕

八 執行保護管束者遇受保護管束人死亡時，應即報告有監督權之檢察官。〔第  
 十二條〕

〇 第三 關於保護管束人之義務  
 一 受保護管束人，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  
 以上時，應經有監督之檢察官核准，并不得逾一月。〔同規則第八條〕

此外關於保護管束之報告書式，司法部於二十五年四月以訓令頒發，并聲明此項  
 書式，一應由各該法院依式製備，發交應用。〔

書式一

執行保護管束事務第		個月報書	
受保護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從前住址	職業

二年以上五年以下者，其刑之緩刑；  
 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者，其刑之緩刑；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其刑之緩刑；  
 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者，其刑之緩刑；  
 二十年以上三十年以下者，其刑之緩刑；  
 三十年以上四十年以下者，其刑之緩刑；  
 四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者，其刑之緩刑；  
 五十年以上六十年以下者，其刑之緩刑；  
 六十年以上七十年以下者，其刑之緩刑；  
 七十年以上八十年以下者，其刑之緩刑；  
 八十年以上九十年以下者，其刑之緩刑；  
 九十年以上者，其刑之緩刑。

① 未受者，其刑之緩刑；  
 ② 受者，其刑之緩刑；  
 ③ 受者，其刑之緩刑；  
 ④ 受者，其刑之緩刑；  
 ⑤ 受者，其刑之緩刑；  
 ⑥ 受者，其刑之緩刑；  
 ⑦ 受者，其刑之緩刑；  
 ⑧ 受者，其刑之緩刑；  
 ⑨ 受者，其刑之緩刑；  
 ⑩ 受者，其刑之緩刑。

刑以上刑  
 之宣告  
 執行定  
 畢或赦  
 免或五年  
 以內未受  
 有刑徒  
 刑以上刑  
 之宣告

管束人		體	身	行	品	計	生	何種職業
		不健全	健全	不良	良	無	有	

管束東				情		况	
感化經過	監護經過	禁戒經過	強制工作	職業指導	結	結	結
監護結果	監護結果	禁戒結果	強制工作	職業指導	結果	結果	結果

附記

右受保護管束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交執行護管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受徒刑之  
執行面檢  
檢察官  
無期徒刑  
逾十年  
有期徒刑  
由該院長  
改最重  
改輕  
有徒刑  
之執行  
不滿一年者  
不在限

止已屆 月 廳將第 月內管束情況繕具報告謹請

地方檢察官 公鑒

執行保護管束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背面印有保護管束規則)

書式二

執行保護管束事務三個月總報告書

人束管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住址		何種職業
體	身	名	姓	別	性	齡	年	貫	籍	從前	住址	
不健全	健全											
品行		不良		良								
計生		無		有								



第三個月管束情況

附記

感化經過	醫護經過	禁戒經過	強制工作	職業指導	感化結果	醫護結果	禁戒結果	強制工作	職業指導

右妻保護管束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  
 交執行保護管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已屆滿 月應將月內管束情況繕具總報告謹請

地方法院檢察官 公鑒

警察法各論

執行保護管束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書式三

受保護管束人有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情形報告書

受保護管束人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現在住址	從前職

右受保護管束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奉

交執行保護管束茲查受管束人 刑法第九十 條第 項情

應將事實列舉報告於左

地方法院檢察官 公鑒

執行保護管束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背面所例刑法條文)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已如上述。但依假釋出獄人注意事項，則監督甚嚴，以使之「就正業，保持善行」為指歸。不同事項第六條）故於其居住暨職業生計等事項，不可限制，不可加以限制。茲摘述之：

一關於居住之監督

警察法各論

三

(一) 假釋出獄人，應照證書內所定期限，到達受保護管束地，如行程在一日以上者，應向管束地之警察局，呈請證書，請其蓋印。(同事項第二條)

(二) 因特別事故不能依限到達時，應由所在地之警察局出具證明書。(同事項第二條)

(三) 假釋出獄人，應將假釋證書送由執行保護管束者署名蓋章。(同事項第三條)

(四) 假釋出獄人，離開保護管束地時，應遵受保護管束規則第八條之規定。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其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有監督權之檢察官核准，並不得逾一月。(同事項第七條)

(二) 關於職業生計之監督

(一) 假釋出獄人，關於職業生計之企圖，應速向執行保護管束者陳述之。(同事項第四條)

(二) 假釋出獄人，應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及申誡。不服從時，應受保護管束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末段(轉展刑罰自由)之限制。(同事項第五條)

...

此係在假釋期間，請...

第一號... 假釋證書... 第一號...

姓 名 籍貫 年齡 職業 學歷 婚姻 子女 其他

C. C. ...

年 月 日 生

原籍 受保護管束地

省 縣 鎮 鄉

罪名

刑名刑期

開始

刑名刑期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執行終了

假釋期間

自民國 起

年 年

月 月 日止

民國

年

月

日須到達受保護管束地

警察法各論

二五

民國

第 號

日 給此證書

某某監獄

典獄長姓名

印

記及警察  
官更暫執行  
錄護管束者  
印

〇〇第五項 再犯

再犯者，指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而有再行犯罪之處者，是也。凡赦免人犯，其犯罪具有習慣性或無正當職業，或其犯罪具有顯赫破壞性或其他惡性甚深者，或犯人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為有再行犯罪之虞（犯預犯條例第二條）惟一般赦免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係由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認定，而其他軍事人犯，則由該管軍事



管署認定之。  
（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項）  
（同條例第四）

由該地出獄人保護費負責監督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一 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二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坊長。

三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禁其行爲。

四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官廳所，救濟院等處工作，或送縣監所協

進委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懇警察官署，妥爲安置。

### 第六項 難民

年來各省，迭遭水旱災害，以及兵燹，匪亂，災黎遍野，其出現求食，本屬迫不得已，惟人數既衆，良莠不齊，所到之處，往往肆意騷擾，妨害治安，爲防患未然計，於是處處置難民過境辦法之規定，茲述於左：

#### 一 難民之保護

難民過境，悉由縣府所在地酌給田糧，並派警沿途保護過境（同辦法第一條）

#### 二 對於難民之限制

（一）難民過境，須由縣府給糧出境，如再經過之區，鎮，鄉，關卡一概不得停留，及藉端勒索，與他種取奪他人所有物，違者即以盜賊罪論，立時由保護之警察，拘解就近水陸警

審局陳其轉解犯事所在地之縣府，判處以做（同上）

（二）難民人口，船隻，姓名，年歲，應詳填護照明，姓名，年歲，填在護照之背面。如有中途出生，死亡，隨時報明經過之縣政府，加以註明，並蓋印戳，所發口糧，設與護照不同，應即停止，且手押還原籍，不得通過。（同辦法第三條）

三 對災區縣政府之限制

（一）受災區域之難民，為謀生起見，出外乞援，當地縣政府查明人口總數，不得任意多填，並詳為轉報，如有取銷攜帶違禁物品，如為鄰縣被獲，除依抽禁處外，其所發護照之縣長，應受相當懲處。（同辦法第二條）

（一）受災區域難民出外人數，分向何地乞援，應由受災之縣政府，先行函達經過各縣，俾可於到達時查卷故糧。

第七類 外國人

外國人為特種人之一，係文化，經濟，邦誼及國防甚大。倘若漫無限制，則必妨害社會，影響國家，其危險性，實遠過於其他特種人，為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秩序計，自應加取種種必要之其詳當於外務警察專律之。

關於其他特種人之取締及保護，依違警司法與行政執行法，及其他警察法令之規定擬

... (新新條) ... 及...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 均有取締及保

△第一款 特殊物保險費額

特殊物 指最可危者或有足以發生危害之虞者而言，警察官界自不能不加以此

危險物

於是有明 物質之危險，警察有保護人類生活之責，不能坐視不問，

於是依各項法令之規定，應謹慎必要之取締

一、有射出性能之危險物，如槍砲、手雷，是也。依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

政府正令及自治行政條例及警行條例取締之。如下：

〇(一) 危險之範圍

凡人民警察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同條例第一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種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

警察法各論

價收歸官有。(有機關官有用特種槍炮目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炮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同條例第六條)

甲等特種槍炮類

各種官送炮 各種架送炮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機噐槍

各種機關槍 各種步兵砲

各種手槍 各種新式槍類 每枝照費二元

五響步馬槍 及亮手槍 白鳥標手槍 各種槍類 英尺手槍 其

洋造馬槍 五響角以下長大炮(附)

長照費一元

毛瑟槍 野戰槍 馬地利槍 來五響槍 大響步槍

其他各種舊式馬槍 金田野明擊子槍 手標打心手槍 土造大響手槍 土造馬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炮(附)

(二)查驗之效果：

凡經註册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同條例第二十五條)

08(三)執照之領發

此為松野  
行手槍

日式槍類

(甲) 凡請領執照者，應先將警廳領取申請書，填寫清楚，並將其  
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  
明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  
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後，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  
府辦理）（前條例第四條）又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管官相片。（同條第二條）  
(乙) 如槍砲係屬法國公署者，領照手續，除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其聲請書  
，應註明某法國公署及法國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照人名章，免印相片及保證書。  
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閱確實，轉呈省（特別市）  
政府核辦執照。（同條例第五條）

(丙) 槍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警（市）政府，一聯存省  
（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同條例第七條）

(丁)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聯，每彈一聯，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  
共領一張，致涉牽混。（同條例第三條）

(戊) 凡屬個人領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彈不得多於一尊。每枚子  
彈不得過於二百顆。彈彈不得過於二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其限。）（同條例  
第八條）

(庚) 法國檢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照該法國領事人報家地方情形酌定之。

但每店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二百顆。(同法第九條)

(庚) 檢砲執照 限用一年。期滿，應將執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同條例第十四條)

(辛) 担保之商店，須於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為有效。但每店所保之槍，不得過

十枝，砲不得過兩尊。(同條例第十條)

(壬)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

照本條例換領執照，方生效力。(同條例第二十九條)

(一) 領執照之義務

(甲)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因故損壞或遺失，以便稽查(同條例第十條)

(乙)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由，報告原領執照機關，

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執照。(同條例第十一條)

(丙) 領執照之槍砲，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同條例第十二條)

(丁)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內遷移或改行，不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

將轉賣情形及承買人姓名，作書呈報該管官廳，呈請該管官廳(庚)政府轉讓者(特

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故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

領執照。(同條例第三十條)

(五) 持有者之責任

二十條)

(甲)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作私鬥，違者依法懲辦。(同條例第

丙)

(乙)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其租保號數，一併查究。(同條例第二十一條)

(丙) 各法團砲，應呈報實數。如有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概彈混入，應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同條例第二十二條)

(丁)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同條例第二十三條)

(六) 執行機關之其他權限

(甲)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數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沒收查究。(同條例第十九條)

(乙)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本表內提支二成，為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均帶支一成)。(同條例第十六條)

(丙) 凡海軍各輪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機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同條例第十五條)

(丁)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經政務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同條例第十七條)

(戊)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經告發，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同條例第二十四條)

○填照注意事項及申請書，保證書，並錄於後：

(一) 置槍砲人籍貫 應註明某省某縣(市)。

(二) 置槍砲人住址 應註明某縣，(市)某街，某號門牌，或某鄉，某村，或某公司，某輪船，或某處，某號，某船。

(三) 置槍砲人職業 應註現在職業。

(四) 法團公置槍砲 應註法團名稱及法團住正地點。

(五) 鑄身號碼 係造槍時原列上亞拉伯字碼如(1234)填照時，註為第一二三四號

(六) 砲之重量 應約計觔數及將鑄造年月填入。

(七) 烙印字樣 如已烙印某縣(市)民槍，團槍，船槍字樣者，應據實填入。如



未烙印，註一未字。如無烙印地位，註一無字。

(八) 子彈數目 應註明有子彈實數，如七槍，七砲係用藥碼者，應註明藥碼之數，碼之類數。

(九) 担保店號 應將該店字號所在街道，門牌，及司事人姓名填入。

(十) 執照字號 應查執照騎縫上所編字號填入。

(十一) 承辦機關 應將承辦機關之長官姓名填入，並加蓋印章。

(十二) 給照年月日 應將填照時之年月日註入。

(十三) 廢止年月日 應填入自給照日起，計至一週之日止。

(十四) 照內槍砲等字並列之處，如請槍照，填時，將關於砲類字樣塗去，請砲照，將關於槍類字樣塗去。

(十五) 填照時，執照之存根，均須同時填註，不得缺漏。

(十六) 填照時，須于裏面第一頁上端，加蓋某等戳記，以示區別。

(十七) 執照騎縫上面之照費，應按所收銀數填入。

(十八) 執照填畢，須將執照人相片分貼執照及存根上如蓋發照機關，騎縫印章。

(十九) 槍砲執照，均可蓋作摺式，粘硬皮以便攜帶。

人民報驗自衛槍枝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  
彈  
身  
號  
碼

槍  
支  
號  
碼  
之  
重  
量

共配  
彈  
藥

類  
別  
保  
管  
人  
自  
置  
以  
為  
自  
衛  
之  
用  
理

合遵章覓保蓋章連同相片五張照費 元報請

請驗發給執照實為公便

申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担保店蓋章 街道門牌 司事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法團報驗  
槍支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炮  
支砲  
枝身號碼  
砲之重量  
槍支號碼

共配  
藥彈  
願  
保團體公置為保衛地方之用

理合遵章繳納照費  
元報請詣驗發給執照實

為公便

申請人(法團領袖)姓名  
法國名稱

駐在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置有

槍枝  
砲身  
砲

號碼  
重量

配槍

顯  
勅  
確為自衛之用並無別

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轉呈

具保證書人（書明地址店名及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係爲中國人而設，若旅居中國之外人依民國十九年四月軍政部公布及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修正公布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照暫行條例取締之。如下：

凡外國人民在中國境內遞歷或居住，攜帶自衛槍枝（臘槍同）時，應請領槍照。其請領手續，悉依本條例辦理。（同條例第一條）

（二）外人請領執照時，先向就近之縣（市）政府領取申請書，將國籍、姓名職業、槍枝種類、號碼、彈數，分別註明，由附近該國領事簽名具保連同相片，照費暨所帶槍枝，一併交該縣（市）政府查驗印補，轉請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同條例第二條）

請領槍照者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人員，可逕由外交部轉軍政部核發（同條例第二項）

（三）此項槍枝執照，每槍一枝，領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枝共領一照。（同條例第三條）

（四）自衛槍枝每一人祇准一枝，子彈二百顆。行獵者可另帶獵槍一枝，但須另請槍照。（同條例第四條）

（五）請領執照時，應繳二寸半身相片五張，照費，新式槍枝二元，舊式槍枝一元。（新舊分別參照本國人民自衛槍枝執照條例）。（同條例第五條）

（六）凡領照外人，不得將此項執照塗改他人名字或他種槍枝。亦不得頂替假借。

(同條例第六條)

(七) 日衛槍枝，非至萬分危險不得取自衛手段時，不許開放。(同條例第七條)

(八) 此項槍照，無論何時何地，不得與槍(彈)分離，如遇中國關卡軍警盤查時，應立即交付查驗。若無可疑之處，驗畢即交還本人。(同條例第八條)

(九) 如查出所攜槍枝與執照記載不符，或面貌與執照上相片有異時，得將槍枝沒收槍照註銷。(同條例第九條)

(十) 領照外人，如有違犯執照條例及其他不法行為，得由當地官廳將人槍一併扣留，並轉呈核辦。(同條例第十條)

(十一) 此項執照，已經通告停止遊歷區域內，不生效力。(同條例第十一條)

(十二) 此照以一年為限，期滿即失效力。(同條例第十一條)

關於此項危險物品運輸之限制，為警察所應注意者，則有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卅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如下：「凡運輸本規則第三條所列物料，軍械彈藥及用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等」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應即由經過關局扣留，報請核辦。

二 有發性之危險物，如硝磺，炸藥，花絲之類，是也。關於硝磺，可依民國二

十條以上之限制  
硝磺管理規則應續之如下：

(一) 運銷之限制

(甲) 各省硝磺局或運銷處，爲供給本省境內工商各環之需要，得預計銷量，呈請本部核准，由該部發給運銷證，財政部發給運銷證。 (同規則第二條)

(乙) 國內公司、廠、自請運銷者，應將全年需用數量，報告當地商會，由商會，加以證明，轉報兵丁署備案，方得在額定限度內，呈由本省硝磺局請領運銷證。 (同規則第四條)

(丙) 各項硝磺，其用途較少，就地採辦者，應照例向本省硝磺局或運銷處

，按照價額，不得私自運連 (同規則第五條)

(丁) 本國產之硝磺區域，人民煎熬採掘，應向硝磺局領取牌照，並將所有出品，隨時送交硝磺局收買，不准以私自購買。違者以私販論。 (同規則第六條)

(二) 查緝之法則

(甲) 硝磺局得設特設私隊，分駐總分局，專司水陸各埠稽查事宜。遇有運銷境內或過境之件，驗明單據，立即放行，不得借詞留難及需索小費。如未持有單據者，又無其他證明文件，及所售物品不符者，應即扣留，查明後再行。 (同規則第八條)

(乙) 經緝私貨，務須人賊兩在，如有栽誣，敲詐，勒索，賣放等情弊，一經察

覺，加等懲治。(同規則第九條)

(丙) 運私人犯，訊問屬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彙送司法機關管押。(或訊辦)

(丁) 私販發現，除原貨充公外，其零售販不及十斤者，准予懲罰，十斤以上至五十斤者，照值加半處罰。五十斤以上至百斤者加倍處罰。一百斤以上至三百斤者，二倍處罰。三百斤以上者，五倍處罰。若係製危險物品及意圖妨礙治安者，除將收原貨外，應將人犯送交法庭治罪。(同規則第十一條)

其次，可依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及三十六年三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取締如下：

(一) 限制運輸之品類

(甲) 硝：(即鉀硝酸鉀，鈉硝，智利硝，硝，硝磺，空氣硝，硝酸鉍，硝酸鉍，硝酸。硝磺，(原硫磺。)(硝酸鉀，(即鹽酸加里亞鹽化鉀。)(綠酸鉀及氯酸鹽類，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每照以五千市斤為限。(同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

(乙) 硝酸，(即硝酸水。)(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酸水。)(紅磷，白磷，二炭酸化合物，三氯化鹽類，爆炸酸鹽類，苦味酸鹽類，墨邊油，一個及二個硝葺有機化合物，每照以二千市斤為限。(同規則第七條第二款)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同規則

第八條）

（二）運輸護照之領用

（甲）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發給之護照。（同規則第

一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同規則第二條）

（乙）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  
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專局之省分，應具備請求書  
，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花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  
專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同規則第三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  
政部備案，或呈由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同規則第四條）

至對省列強，則又另有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國政府修正公布之稽核智利硝暫行辦  
法，可依以取締。

（一）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  
轉報軍政查核。並報營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通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

隨時稽核。如該硝，向內地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同辦法第一條）

（二）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農用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報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暫運照各費，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磺總局呈報政部核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則由就近機關核明轉請，工廠、農、牧、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硝磺局，查明核准，方許暫用。倘工廠、農、牧，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同辦法第二條）

（三）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牧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督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呈報軍、財政二部存查。（同辦法第三條）

（四）洋商購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牧，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收收智利硝斤，並分別科以倍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列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治。如與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同辦法第四條）

（五）智利硝進口時，暫運入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

轉運。(同辦法第五條)

(甲) 搬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分，一分存案，一分送軍政部核費執照。(同條第一款)

(乙) 運量每張以五十斤爲限。(同條第二款)

關於炸藥、花爆，由一般法規言，則可依違警罰法之規定取締。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販賣烟火者。

(二) 於烟火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以上各項行爲，處以十五日以上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均同法第三十二條)

由地方法規言，則首都警察廳有民國二十年四月公布之取締花爆業規則：

(一) 凡營花爆業者，須取具鋪保二家，並照費一元，呈由該管警察廳轉呈本廳核准給照後，方許營業。(同規則第二條)

(二) 凡營花爆業者請領執照時，須依照左列各項，填具聲請書。其已經開業者，亦須一律補呈核，(同規則第三條)

(甲) 店號名稱及開設地點。(同條第一款)

中央警官學校

(乙) 左右隣居是何商店。(同條第二款)

(丙) 店主姓名及年歲，籍貫。(同條第三款)

(丁) 店夥若干人。(同條第四款)

(戊) 資本若干。(同條第五款)

(三) 製造花露水場內，必須設有地窖，存放煤油，務免危險。(同規則第四條)

(四) 多設地窖，須用水泥四面括牆。上口並須製有沙氣封蓋，不得以引火引火物

接近窗邊。

(五) 同規則第五條。須一律燃用電燈。場內不准吸烟。及掛置煤油各種燈火。(同規則第三十二條)

(六) 同規則第六條。須一律燃用電燈。場內不准吸烟。及掛置煤油各種燈火。(同規則第三十二條)

(七) 同規則第七條。須一律燃用電燈。場內不准吸烟。及掛置煤油各種燈火。(同規則第三十二條)

(八) 同規則第八條。須一律燃用電燈。場內不准吸烟。及掛置煤油各種燈火。(同規則第三十二條)

察局，以便檢閱。其存儲數目，應按月列表呈報該管警

(九) 同規則第九條。須一律燃用電燈。場內不准吸烟。及掛置煤油各種燈火。(同規則第三十二條)

(十) 同規則第十條。須一律燃用電燈。場內不准吸烟。及掛置煤油各種燈火。(同規則第三十二條)

(十一) 同規則第十一條。須一律燃用電燈。場內不准吸烟。及掛置煤油各種燈火。(同規則第三十二條)

(十二) 同規則第十二條。須一律燃用電燈。場內不准吸烟。及掛置煤油各種燈火。(同規則第三十二條)

如上述各店須一律備有消火器具。(同規則第十一條)

依違警罰法處罰之。(同規則第十二條)

三 有危險性之危險物。如電氣、火柴之類是也。關於此等事業取締之法另有二；

(一) 爲民國十九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十二年二月修正之電氣事業條例。

(甲)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求供給電光、電氣、電熱之營業。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乙)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私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

及營業區域圖，不得地方官督機關備案，不得開始營業。(同條例第四條)

(丙) 電氣事業人 非呈由地方官督機關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

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同條例第五條)

(丁)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出外資。(同條例第六條)

(戊)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

梁、堤院、道路。但以不妨害原有之效用爲限。(同條例第九條)

(己)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

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設施設路。(同條例第十條)

(庚)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及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

，得砍伐之。(同條例第十一條)

(辛) 電氣事業人，應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表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議

隱不測時，得呈請所在抽縣，由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請所在抽縣，由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同條例第十二條)

(十)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同條例第十三條)

(二) 爲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電氣事業取締規則。

(子) 創業補充及停業

(1) 電氣事業之創設或擴充，應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之規定，呈請註冊。全部工作物完竣後，應將工程情形，報請派員查驗。第一等，第二等電氣事業，由建設委員會派員同地方監督機關派員查驗，如未經註冊核准，或未經呈請派員在查驗合格，而私自開始營業時地方監督機關呈請建設委員會停止其營業。(同規則第五條)

(2) 電氣事業人，因故宣告停業時，應呈由地方監督機關，附其善後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經註銷營業執照後始得停業。(同規則第八條)

(丑) 工程標準及安全

(1)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及所用電氣方式，應依據建設委員會公布之各種規則辦理。(同規則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之工作物，其方盛備機關得派員檢驗；不合者，得限令更改之。

但非有充分理由，不得停止其工作。（同規則第十三條）

(2) 電氣事業限用交流電，但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委員有之特許者，亦得用直  
流電。（同規則第十四條）

(3) 電氣事業人，應於適當處所，裝置避電器及其他防止危險設備。（同規則  
第十九條）

屋外架空電綫，無論包皮綫或鋼綫，其鋼綫截面，不得小於五方公釐。（約  
合英規十二號美規十號）但接合綫不在此限，同規則第二十條）

(4) 機器及線路設備，至少應每年檢驗一次，其檢驗結果，應列記載備查。（  
同規則第二十三條）

用戶之電氣裝置，非經電氣事業人依據屋內線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檢驗  
合格，不得供電。（同規則第二十五條）

電氣事業人，至少應每三年檢驗用戶電氣裝置一次。其檢驗結束，應列表記  
錄備查。（同規則第二十六條）

(5) 電氣事業人，遇有路綫近傍火患或非常災害時，應派遣技術員工攜帶顯明  
標誌，並場防護。於必要時，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之發電，或拆除其一部之綫身。（同規

則第二十三條

電氣事業之職工，工人及設置電氣設備之電匠，均應遵守備用電救急法。電氣廠應有備電救急法之圖表及說明懸於顯處。（同規則第二十八條）

凡遇觸電或因電氣工作物發生意外而致死傷時，應由電氣事業人將事實經過，呈報地方行政機關核辦。（同規則第二十八條）

（寅）業務及收費

（1）電氣事業，訂立或修正有關於公用之收費及有關規章，應呈報地方監督機關簽具意見，轉請建設委員核准後，始行一月以上之公佈，方能實行。（同規則第三十五條）

（2）電氣事業人收取電費，應按採計電度表計量制（同規則第三十六條）  
用口電度表，應有電氣事業人備置。（同規則第三十七條）  
未經檢驗之電度表，不得採用。（同規則第五十一條）

電氣事業人，應定期或非定期檢驗用電度表，其較驗結果，應有正式紀錄。（同規則第五十條）

（卯）供電之電

（1）電氣事業每日供電時間，應依照左列之規定。（同規則第四十二條）



（一）第一等電氣業，二十四小時。（同條第一款）

（二）第二等電氣業，至少十八小時。（同條第二款）

（三）第三等電氣業，至少十二小時。（同條第三款）

（四）第四等電氣業，至少六小時。（同條第四款）

電氣事業人於營業區域內，不得拒絕。添設備用口桿棧時，得酌收補助費，但不得請求用電者負擔。以上之數，（同規則第四十三條）

（五）電氣事業人對於用戶，不得停止供電。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同規則第四十四條）

（一）經本規則第二十五條或二十六條所規定之檢驗，認為不合法，而在規

定期內未經改善者。（同條第一款）

（二）有礙電線，而特許拒絕檢查者，或經證實有竊電行為，而尚未依照

電氣事業人處理電規則繳足增電費者。（同條第二款）

（三）欠繳電費或保費金，逾限不付者。（同條第三款）

電氣事業人因不堪其事，致停電者，除特發生之障礙外，應照左列之規定，呈經核准後，先期通告用戶，（同規則第四十五條）

警察法各論

五四九

- (一) 停電任十五日以內者，呈請地方監督機關核准。(同條第一款)
- (二) 停電超過十五日者，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請建設委員會核准。(同條第二款)

電氣事業人，對於地方監督機關，為防禦災害而要求緊急供電之通知，不得拒絕。但電費，應由地方監督機關担任之。(同規則第四十六條)

(3) 在電氣事業人宣告停業後，新電氣事業人未產生前，地方監督機關或其他團體，為維持公用起見，得租用其工作物，暫行供電，並報到建設委員會備案。(同規則第四十七條)

以上係關於電氣事業之一般法規。至若地方法規，則有民國二十年八月北平市政府公布之北平市屋內電燈線檢查規則，列舉於次，以資參考。

(一) 北平市政府為整頓本市電燈用戶屋內電燈之設備，預防危險起見，特制定北平市屋內電燈線檢查規則，以社會局監督電氣公司執行之。(同規則第一條)

(二) 電氣公司依據本規則，派員赴各用戶，施行各項檢查時，須攜帶憑證，用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檢查公司所派檢查人員，對於用戶，亦不得有非理行為。(同規則第二條)

前項檢查工作，應於白晝行之。於必要時，得協同當地警察辦理。(同規則二項)

(三) 用戶屋內電燈綫及電具之裝置，應以中央建設委員會公布之屋內電燈綫裝置規則為標準。(同規則第三條)

(四) 凡用戶新裝置之電燈、電具，電氣公司應按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檢驗合格後，方可通電。(同規則第四條)

(五) 用戶屋內電氣之裝置，經公司檢查通電後，如遇必要時，須加變更或增加裝置，應通知公司，公司須立即派人檢查。(同規則第五條)

(六) 電氣公司檢查人員，對於舊有電燈用戶施行檢查，如查見用戶電燈綫及電具之裝置，有違背本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或電器用具有腐蝕破壞及不適用情形時，應由公司將不合之點及改裝方法，立即通知該戶，於一定期間改正，以防危險。(同規則第六條)

(七) 前項檢查，如有危險特甚者應准由公司先行停電並立即通知改正(同規則第二項)

(八) 電氣用戶接洽電氣公司前條通知後，應照公司說明改正方法，於一定期間改正完竣，經公司派員覆驗。如覆驗時仍未合格者，得再由公司說明改正，另定日期覆驗。但延期不予改裝者，准由公司停止送電(同規則第七條)

(九) 電氣公司檢查電燈用戶屋內電燈綫之裝置，如與用戶發生爭議時，應由檢查人員將當時檢驗情形，填具詳表，報由公司呈請社會局派員覆驗決定。(同規則第八條)

(九) 電氣公司應將電氣用戶姓名，住址及裝設日期，造具清冊，呈報社會局備查。

● 社會局應隨時查用電安裝情形，得令電氣公司隨時將所列之檢査。(同規則第十條) 查

(十) 電氣用戶經公司檢査後，應由該公司填發入籍表者章，交由用戶妥為保存，

以資證明，並將檢査情形報由公館，俾請社會局備查。(同規則第十條)

(十一) 電氣公司施行檢査用戶時，內附電氣檢査點，至多在三在間施行總檢査一次

● (同規則第十二條) 檢査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六條 關於火柴，自無一設取締之方法。在地方規程中，有民國十七年四月上海市政府公

佈之上海市警察廳火柴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 (一) 凡在上海市區以內，以製造或販賣火柴為業者，應依照本規則，呈請本局核准後，方許開業。(同規則第一條)
- (二) 申請核准以製造或販賣火柴為業者，應填明左列事項，具報請等。(同規則第二條)
- (三) 廠址、廠名、廠籍、柱址，如新設者，應填明左列事項，具報請等。(同規則第一條)
- (四) 廠址地點及建築略圖。(同規則第二條)
- (五) 機器架數購自何廠。(同規則第三條)
- (六) 廠友人數及其名冊。(同規則第四條)

五、主任技師履歷。(同條第五款)

(三) 製煙廠內儲煙房，須加封鎖，無事時，不得出入。(同規則第三條)

(四) 儲煙房，須嚴密，避日光。(同規則第四條)

(五) 儲藏煙料量數，以適合製用之需要為限。煙料及已製成之火柴，應一律用密之鐵箱存儲。(同規則第五條)

(六) 製用子女，須有妥實保證。(同規則第六條)

(七) 製煙場內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同規則第七條)

一、不准吸烟。(同條第一款)

二、易於引火之物，不准攜帶。(同條第二款)

(八) 黃燐火柴之一律不准製售。(同規則第八條)

(九) 廠內及製煙場所，應備救火器具。(同規則第九條)

(十) 火柴一經製成，如有受潮不能使用者，應即銷毀埋沒，以免危險。(同規則第十條)

(十一) 呈請核准以販賣火柴為營業者，應依照左列各項，填寫申請書。(同規則第十一條)

### 第十條

一、商店名稱。(同條第一款)

### 第十一條

一、商店名稱。(同條第一款)

二、店主姓名、年籍、住址。(同條第二款)

三、平時銷售火柴批數。(同條第三款)

四、承銷何廠號所製造者爲多，有無承銷契約。(同條第四款)

(十二) 承銷火柴之商店，存貨不得過多，並應用鐵箱貯放，以防危險。(同規則

第十二條)

(十三) 黃燐火柴，不准承銷。(同規則第十三條)

(十四) 凡在本規則施行以前之廠號，應一律補呈備案。(同規則第十四條)

(十五) 本局得隨時派員往各廠號查察。(同規則第十五條)

(十六) 違犯本規則第一，二及第十一等條者，依違警罰法違章營業款目論。(

同規則第十六條)

(十七) 違犯本規則第三，四、五、八、十二、十三各條者，處十五元以上三十

元以下之罰金。(同規則第十七條)

四、有公共危險或傷害性體之危險物，則可依左列規定取締。

(一)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儲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未發生公共危險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

以下之罰金。(違警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款)

(三)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違警得法第三十二條第四款)

(四) 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行政執行法第八條第一項)

## 第二項 宣傳物

關於宣傳物，約可分為二種：

(一) 為純粹商業作用之廣告物。可依左之法令取締。

內政部於民國十七年六月，曾通令規定張貼廣告標語處所式樣，並聲明其禁例，俾加取締。如左：

(一) 妨害善風俗者。

(二) 違反常識及妨害公安者。

若地方法規，則有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北平市政府三次修正之北平市廣告管理規則，可為警察官署取締之依據。

(一) 在本市區城內張貼、散布、建設、懸掛、遊行、映演或招布各項廣告，應依本規則行之。(同規則第一條)

文字、圖畫表、簿籍、契約、通知之類。傳單、招牌等項而言。(同規則第一條)

(三) 左列廣告、標記、貼紙、教習、建設、遊藝、演說、演習、(同規則第三條)

(四) 用商標、廣告、標記、貼紙、教習、建設、遊藝、演說、演習、(同規則第三條)

(五) 左列廣告、標記、貼紙、教習、建設、遊藝、演說、演習、(同規則第三條)

(六) 用他人商標、版印者。(同規則第三款)

(七) 其他工務局核准者。(同規則第四款)

(八) 張貼、簿籍、契約、通知之類。傳單、招牌等項而言。(同規則第一條)

(九) 左列廣告、標記、貼紙、教習、建設、遊藝、演說、演習、(同規則第三條)

(十) 張貼廣告，以左列場所為限。(同規則第六條)



(甲) 社會局設立公共廣告場、廣告牌、廣告亭及廣告燈。(同條第一款)

(乙) 社會局指定之臨時廣告場。(同條第二款)

(丙) 本市各埠所設公告牌及廣告牌。(同條第三款)

關於清理花柳病老廢紙應由公共局所屬垣內張貼之。(同條第二項)

(十) 禁止廣告，禁止舉報。須知：本局應於左條...

(甲) 不准刊登廣告。(同條第一款)

(乙) 不准起用舊位。(同條第二款)

(丙) 不准刊登廣告。(同條第三款)

同條第三款 違反上項規定之廣告，由社會局糾正或撤除之。(同條第二款)

(八) 公用廣告場。(同條第一款)

(九) 公用廣告場。(同條第二款)

(十) 公用廣告場。(同條第三款)

(十一) 公用廣告場。(同條第四款)

(十二) 公用廣告場。(同條第五款)

(十三) 公用廣告場。(同條第六款)

(十四) 公用廣告場。(同條第七款)

(十五) 公用廣告場。(同條第八款)

警務法各章

五十七

中央警官學校

(十) 妨礙交通視線或消防工作者。(同條第一款)

(甲) 妨礙他人所有權或他物權者。(同條第二款)

(乙) 侵佔他人所有權或他物權者。(同條第二款)

(丙) 易於發生危險或掩護盜賊者。(同條第三款)

(丁) 易於積積垃圾者。(同條第四款)

(十一) 特許廣告，所佔建築物或空地，有騰讓之必要時，工務局飭令遷移或撤除之。但按日還捐款。(同規則第十八條)

(十二) 以音樂、旗牌、燈彩、車輛等巡回街巷之游行廣告，應于二日內，呈請工務局核發執照。(同規則第十九條)

(十三) 游行廣告，每次以十人為限。(同規則第二十一條)

(十四) 游行時間，每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時止，但在戒嚴期內，得臨時變更之。(同規則第二十二條)

(十五) 游行廣告，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交通。遇有工務局稽查人員或警察索驗執照時，須即交驗。(同規則第二十三條)

(十六) 違反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一款)

(十七) 違反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一款)

(十八) 違反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一款)

(乙) 未經工務局核准私自張貼、散布、建設、懸掛、遊行、映演或招布廣告者，處以應繳捐類一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廣告。(同條第二款)

(丙) 於第一條規定場所以外，濫貼廣告者，處以五角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責令廣告人自行剷除，或酌徵費用，雇用夫役清除之。(同條第三條)

(十七) 違反本規則之廣告，公安局外勤警察，應輔助工務局稽查人員負責查辦。(同規則第三十二條)

(十八)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受罰金處分或徵收消費命令，抗不繳納者，得送公安局追繳。(同規則第三十三條)

(十九) 關於標語之取締，準用本規則辦理。(同規則第三十四條)

二 爲含有政治作用之傳單、標語，可依左之法令取締。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出版法規定：「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同法第二十條) 其由黨政機關發行者，得免除上列規定之手續。(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 第三項 公信用物

與公共信用有關之物，警察官署應注意取締者，如下所列：

#### 一 爲貨幣

華幣

二 貨幣

三 爲一切證券、文書、印文。

關於維持貨幣之信用，有下列種種法令，可資取締。

一 刑律偽造貨幣罪：

(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一百九十五條)

(二)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條)

(三)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二項)

(四)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一百九十七條)

(五)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一百九十八條)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

，處一百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二項)

(五)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罰料一千元以罰罰金。(同法第一百九十九條)

(六)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同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二百條)

二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妨害幣幣幣幣幣幣幣幣幣幣條例。

(一)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同條第一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同條第二項)

(二)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格三倍以下罰金。(同條第二條)

(三)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罰各條之規定處罰。(同條第三條)

(四) 意圖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同條第二項）

（五）犯第四條之罰其銀幣、銅幣、廠條或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條例第五條）

三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一）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以國幣兌換之。（同章程第一條）

（二）中央銀行兌換券，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同章程

第三條）

中央銀行應市面之需要，得發行輔幣券。（同條第二項）

（三）中央銀行兌換券，得用於繳款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及其他一切交易。（同

章程第四條）

（四）中央銀行兌換券，因污損不便通用時，持票人得向中央銀行隨時請換新票。

（同章程第七條）

（五）凡偽造中央銀行兌換券，或破壞兌換券信用者，均照法律處罰，（同章程

第八條）

四 民國十八年三月財政部公佈之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一）銀行因增發新券而收換舊券，而定製兌換券時，應呈經財政部核准後，方得

完製。(同規則第一條)

(二) 依照同條規定核准定製之兌換券，如由外國進口時，應由銀行呈經財政部核准發給進口專用護照後，方得進口。(同規則第二條)

又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施行新貨幣政策後，易硬幣而代以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公私款項之收付，以法幣為限，不得使用現金。茲將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財政部公布之兌換法幣辦法列左：

(一)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同辦法第一條)

(甲) 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依原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同辦法第一款)

(乙) 古幣，稀少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同辦法第二款)

(丙) 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同辦法第三款)

(二)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同辦法第二條)

(甲)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同辦法第一款)

(乙) 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

為共機關或公共團體。(同條第三款)

(丙)各處國地稅收機關。(同條第三款)

(丁)各縣政府。(同條第四款)

(三)通用銀幣及廢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同辦法第三條)

法第三條

(四)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甲、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同辦法第四條)

(五)第二條三、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受之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中、交、華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罪論。(辦法第五條)

(六)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貪藉騙詐以詐欺罪論。(同辦法第六條)

(七)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同辦法第七條)

關於維持權度之信用，有下列種種法令，可資取締。



一 度量衡之定制 依民國十八年二月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一月施行之度量衡法第二條規定：

(一) 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 依同法第三條規定：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爲單位，重量以公斤爲單位。容量以公升爲單位。

(二) 暫設補助制爲市用制 依同法第五條規定：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爲市尺。(簡作尺) 或以公分二分之一爲市斤。(簡作斤) 容量，以公升爲市升。(簡作升) 一斤分爲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爲一里。六千平方定爲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二 度量衡制之適用 依同法第十一條規定：凡有關於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三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 依同法第十五條規定：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

四 度量衡器具之檢查 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全國公認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又依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實業部修正公布之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具，應定期或隨時受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之檢查。

(一) 檢查範圍 依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實業部修正公布之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二章之規定，凡之及致機關及民間營業用度量衡器具之檢查，除由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章

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一) 檢查時期

(甲) 定期檢查 依同規則第二條規定：定期檢查，每年一次。

(乙) 臨時檢查

(子) 臨時檢查 依同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已經檢定或檢查，蓋有圖印或給予

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如發見增損不合之情形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丑) 補行檢查 依同規則第三條規定：已經檢查之區域，有新遷遷入之機關

或行號，應將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送檢定所或分所補行檢查。其已領有憑證者附送憑證。

(寅) 修理和覆查 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度量衡器具經檢查

後，有與原檢定不符者得限期修理，送請覆查。

(甲) 定期檢查，其區域及日期，由檢定所或分所定之，除會同公安機關先期布

告外，並通知各同業公行，及應受檢查之公務機關。(同規則第二條)

(乙) 施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會同警士，於每日業務時間內前往。(同規則

四條)

(一) 檢查人員，應攜帶察驗檢查之證明書。(同規則第五條)

(丙) 凡經檢查合格度量衡器具，應加蓋圖印或給予憑證。(同規則第七條)

施行檢查後，各行號不得使用未經檢查蓋印或未給予憑證之度量衡器具。（同規則第十法）

五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 依度量衡法第十七條規定：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六 違反度量衡法規之制裁 依度量衡法第十九條規定：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偽造或冒用檢查圖印或憑證者，移送法院依法處罰。又同規則第十四條規定：違反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由公安機關執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規定：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止其營業。

其在刑法，則有偽造度量衡罪之規定：

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章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二百零六條）

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二百零七條）

三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二百零八條）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該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二項）

四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二百零九條）

關於維持一切票券、文書、印文之信用，在刑法上各訂明文，以恆重締。

一 對公債票或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

（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二百零一條）

（乙）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取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二項）

二 對郵票及印花稅者

（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二百零二條）

（乙）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取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二項）

第三項(丙)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蓋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同條第三項)

### 三 對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同法第二百零三條)

### 四 對護照證書介紹書者

(甲)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上罰金。(同法第二百零二條)

(乙)行使者，依偽造、變造之規定處斷。(同法第二百零六條)

### 五 對文書及印文者

(甲)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零一十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零一條)

行使者，依偽造、變造之規定處斷。(同法第二百零六條)

(乙)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十三條)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二百十四條)

從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二百五條)

行使者，依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同法第二百十六條)

(丙)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七十條)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同條第二項)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十八條)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同條第二項)

第四項 建築物

建築物者，供人之居住或物之收容，依技術的構造而成，附屬於土地之建築物及其附屬之物之謂。因建築物發生之危險，不外破損或障害之危險，火災之危險，居住健康之危險三種，而此三種之危險，多由於建築之不完善或漸次破壞而生，於是建築之警察作用，

亦宜求其精粹以新居民之安全。茲就法令上觀察，關係建築物之規定，可分兩類：

一 爲建築之土地上關係。

二 爲建築之工程上關係。

建築物在土地上關係之法，則民國十九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土地法中第三編第二章（市地）第一節（使用限制）所爲之規定：

（一）市地爲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爲限制使用區。（土地法第一四八條）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市設計時分別定之。（同法第一四九條）

（1）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同條第一款）

（2）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同條第二款）

（3）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同條第三款）

（4）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同條第四款）

（5）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同條第五款）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前條第一款之規定。（同法第一五〇條）

（二）土地已公布爲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爲一切建築。但其建築僅爲臨時性

質，而不因之增加將來施工費用者，不在此限。（同法第一五三條）

（三）地段面積過小，或其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獨立房屋時，附屬地不得許其建築。並應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准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之。（同法第一五一條）

前項不許建築獨立房屋之地段，其所有權人，亦得請求市政府依法徵收之。（同條第二項）

（四）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變更，與其中各地段有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於建築房屋，或其位置不臨街道者，市政府得本條第四關於土地重劃之規定，於路線公布後，一定期限內整理之。（同法第一五二條）

一區段之建築物，因大火或其他之原因毀滅，而該區內之土地，有第一百五十二條情形，或街道狹小，有前項之必要者，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劃前，制止重建。（同法第一五四條）

（五）繁盛區內之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之建築期限。（同法第一五四條）

逾規定期限而不建築者，得徵需用土地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同條第二項）

前條第二項徵收之土地，其開始建築期限，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復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買回時，市政府代得為



拍賣之。但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據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

(國法第一五六條)

收回土地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拍賣之承買人，其關於建築期限，均適用前項規定之期限。(同條第二項)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空地，因土地權利之糾紛未能解決，致不能恢復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期限。(同法第一五七條)

地段之一部，保留為將來供同一事業之使用，或為花園，草場，運動場而經改良者，不適用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同法第一五八條)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同法第一五九條)

空地內建築地段之劃分，未經市政府核准者，不得建築。(同法第一六〇條)

此外則民國二十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建築地法」，其所定限制及禁止事項，有關建築者，如左：

(一)第一區內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同法第四條)

(1)非經要憲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窰，

林園、墳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同條第三款）

（2）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爲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公尺。（同條第四款）

（二）第二區內（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之限止事項：（同法第五條）

非經警察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警察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同條第二款）

（三）第一及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同法第六條）

非經軍政部部长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溝渠、橋樑、堤塘、隧道、永久棧橋等工程。（同條第二款）

（四）懲罰規定

（1）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任。（同法第八條）

(2)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九條)

(3)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十條)  
建築物在工程上關係之法，由一般法令言，則有如左之規定：

(一) 刑法上之規定

承攬工程人或盛工人，於營繕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一百九十三條)

(二) 違警罰法上之規定

(1)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款)

(2)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樑等類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款)

(3)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進行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同法三十五條第二款)

由地方法令言，則有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北平市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三月修正之北平市建

築規則：

(一) 在本市區內新建，改建，修理及其他一切雜項工程，統名曰建築，均須遵照本規則辦理。(同規則第一條)

(二) 本規則所稱公路，係指兩房並線間之地面而言。工務局所定公路界標，建築人不得擅自移動。(同規則第三條)

(三) 建築不得超過房基綫。其原來基址超過者，遵照房基綫規則之規定退讓之。但關於古蹟紀念及其他另有規定之建築物，(如汽油原廣告物等)不在此限。(同規則第四條)

(四) 建築人所委託之土木技師，技師，以工務局發給執行業務執照者為限。承接工程廠商，以社會局核准營業及工務局發給註冊證書者為限。(同規則第五條)

(五) 建築應先向工務局或所屬工區，領取建築呈報單，逐項填寫，並送局區，請領執照，於核准後發給執照後施工。(同規則第六條)

(六) 建築之呈報人，應為本業主。如係租戶代報，應取具業主同意之證明文件，或切實保結，負完全責任。(同規則第八條)

商舖已無稅鋪底者，其臨街房屋塗抹，補漏及油飾，粉刷各工程得由有鋪底權之租戶呈報。(同規則第二項)

(七) 各項工程應領執照之種類及請領日期，如左。(同規則第十條)

- (甲) 左列工程，應於開工前十五日，請領建築執照。(同條第一款)
- (一) 新建房屋。
  - (二) 改建房屋。
  - (三) 新建臨街牆垣。
  - (四) 其他一切新建築。
- (乙) 左列工程，應於開工前七日請領執照。(同條第二款)
- (一) 臨街牆垣改建或修繕。
  - (二) 臨街房屋翻修或修理。
  - (三) 院內房屋翻修或更換樑柱。
  - (四) 其他建築物之翻修或修理。
- (丙) 左列工程，應於開工前五日請領雜項執照。(同條第三款)
- (一) 臨街修造籬笆木壁。
  - (二) 修砌臨街台階或公用樓梯。
  - (三) 臨街房屋拘扶，補漏，油漆，粉刷。
  - (四) 臨街開門或堵門。
  - (五) 臨街或毗連鄰戶開窗，堵窗。

- (六) 修砌廁所。
  - (七) 鑿井。
  - (八) 修造院內溝道。
  - (九) 清除空地磚石，泥土。
  - (十) 拆除房屋或圍牆。
  - (十一) 修造商店門前牌坊。
  - (十二) 修造巷口公共柵欄。
  - (十三) 紮搭臨街彩棚或彩牌坊。
  - (十四) 紮搭臨街涼棚。
  - (十五) 臨街或屋頂裝設廣告。
  - (十六) 其他臨街雜項小工程。
- 公共廁所及鑿井，須先向警察局呈報勘准。(同條第二項)
- (八) 左列工程，免予呈報。(同規則第十一條)
  - (一) 院內房屋拘抹，粉飭或補漏。(同條第一款)
  - (二) 院內房屋揭瓦，換箔。(同條第二款)
  - (三) 修理院內牆壁。(同條第三款)

(四) 修理院內門窗。(同條第四款)

(五) 修理院內或室內地面。(同條第五款)

(六) 修理室內隔斷，裝修或地板。(同條第六款)

(七) 院內繫搭各種棚架。(同條第七款)

(八) 其他院內零星工程。(同條第八款)

(九) 沿公路繫搭臨時喜棚，祭棚，應於開工前三日，請領臨時建築執照。(同規則第十六條)

(十) 請領建築執照者，須於填送呈報單時，備具圖樣及中文記明書各二份，重大工程，並須備具計劃書一份，隨同呈核。(同規則第十七條)

(十一) 建築圖說，應由呈報人按左列規定，分別委託註冊廠商及技師或技師署名負責。(同規則第十八條)

(由) 工程估價，自五百元至二千五百元之平房工程，得由廠商或技師，技師單獨署名負責。(同條第一款)

(乙) 工程估價，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至五千元之平房工程，應由廠商及技師或技師連署負責。(同條第二款)

(丙) 左列各項工程，應由廠商及技師連署負責。(同條第三款)

(四) (一) 新設或接蓋樓房及塹築工程。

(二) 鐵筋混凝土及鋼骨工程。

(三) 公共場所重要部分之工程。

(四) 工程估價在五千元以上之一切工程。

修理及雜項工程圖，工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呈報人委託註冊廠商或技師，技師

名負責。(同條第二項)

(十二) 建築圖說經核准後，發給執照時，發還一份，呈報人應就工作地點懸掛。

同規則第十九條)

(十三) 建築圖說一經核准，呈報人與技師技師，承攬廠商，應即完全遵守，不得變

更。如有特別情形，必須更正時，應向工務局或工區，領取更正建築圖說呈請單，逐項寫

寫。並另繪圖說兩份，將變更處以紅色表明，附加註釋，連同原發建築執照，呈候工務局

覆查核准，發給更正執照，並發還圖說一份，再行動工，其工程估價，如因變更工程所有

增加，應照前條差額，補繳執照費。(同規則第二十二條) 工程

(十四) 請領修理執照或雜項執照者，工務局視工程之必要，得隨時通知補送圖說或

計算書。(同規則第二十一條)

(十五) 各項執照領到後，於六個月末動工，或動工中止者，該項執照作廢。但呈報



八城期內呈經核准開辦者。不在此限。(同規則第三十二條)

(十六) 各項執照遺失，應由呈報人呈請補領。(同規則第三十三條)

(十七) 凡娛樂場所及工廠建築，經工務局查明與公共安全或衛生有礙時，得會同主管官署禁止開辦。(同規則第二十五條)

(十八) 每年七、八、九月多雨期內，下列工程，因開辦場或發生危險，急待修復者，得一面呈報，一面動工。(同規則第二十六條)

(一) 牆垣或牆或一牆範圍一部分之修理。(同規則第一款)

(二) 墻壁牆面離地面一公尺以上部分之修理。(同規則第二款)

(三) 臨街房屋之補漏。(同規則第三款)

(十九) 工務局發給各項執照時，應審查工程情形，如係新建，或與房屋基礎及公共安全有關者，附發在部施工程報告單及全部完工報告單，呈報人應於施工，完工各三日前，分別檢具原給報告單，報請復驗。(同規則第二十七條)

(二十) 工務局對於前條各工程，應飭查工員檢查工規則，擬查工證，隨時查驗。如發現侵占公路，及妨礙鄰居交通，或與核准圖樣不符時，應即令其停工，由查工員填具查工報告，呈局核辦。(同規則第二十八條)

(二十一) 修築門前步道，應依整理步道規則辦理。(同規則第二十九條)

(二十二) 凡工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工務局代為辦理，其費用由業主或呈報人繳償之。(同規則第三十條)

(一) 因修造房屋或其他建築物，損傷路面及公共建築物者。(同條第一款)

(二) 院內溝道接通街溝者。(同條第二款)

(三) 建築物一部或全部發生危險，經工務局查出警告，仍不遵限制設法防熱，修理或拆卸者(同條第三款)

(四) 違反規則之建築，經工務局屢戒，仍不遵令修改或拆卸者。(同條第四款)

前項第一款工程，工務局得限期令其自行修復。(同條第二項)

(二十三) 建築期內所搭架木，圍障，佔用公路，不得超過一公尺五公寸。並須遮蔽嚴密，圍障以外，不得堆積物料。(同規則第三十三條)

(二十四) 工程完竣後，所有土地內外剩料及渣土，呈報人及廠商，須負責清除，運往不礙交通及衛生地點存放。(同規則第三十四條)

(二十五) 市內建築，工務局每年檢查一次。遇有危險情形，即通知修理，並警告週知。但公共場所，得隨時派員審查之。(同規則第三十五條)

(二十六) 隱匿不報，私自開工，或已呈報，未經領照，先行開工者，除令補完手續外，呈報人及廠商，各按執照費，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其有礙房基綫者，應勒令拆讓，

並各處以五倍之罰金。(同條第一款)

(二) 建築工程與核准圖說不符，除令更換不符部份外，呈報人及廠商，各按執照費，處以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同條第二款)

(三) 施工或完工報告單，如不遵照呈報，或執照逾期，並不呈請展限，仍行施工者，除令補報外，呈報人按執照費處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同條第三款)

(四) 不遵照核定房基綫尺寸退讓，或退讓不足數者，除勒令折讓外，呈報人及廠商，各按執照費處以五倍之罰金。(同條第四款)

(五) 估價在二十元以下之雜項工程，違反前四款規定，呈報人處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其越過房基綫部分，並應勒令拆讓。(同條第五款)

(六) 凡因工掘動地基，發見街溝，隱匿不報，按溝長，每公尺處以五元之罰金。其私將街溝毀壞或繕斷者，按該部分長度，每公尺加處十五元至三十元之罰金。(同條第七款)

(七) 其他違反建築規則，未經上列各項規定者，得處一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八款)

(二十七) 前條罰款，如呈報人或廠商，延不繳納，工務局得函知警察局限期追繳。(同規則第三十七條)

(二十八) 工務局核准之各項工程，應隨時通知警察局轉飭各區署協助稽查。如有違反本規則情事。該管區署應即逕報工務局核辦。(同規則第三十八條)

(二十九) 工務局發給之各項執照，不得視為產業權與權之證明。並不得解除或減輕舉報人及關係人之責任。(例如工作發生危害人畜之責任)(同規則第三十九條)

第五項 遺失物及埋藏物

遺失物者，原占有者無拋棄權利之意思，偶然失其占有之動產之謂，無論地上之遺失物與水上之沉物沉沒物皆屬之。埋藏物者，埋於地下或他物之非不明其所有人為誰之動產之謂。前者非根本遺棄之物；後者為未確定之物，於發見以後，往往近近侵奪，影響治安，警察官署為保持平衡自有加以取締之必要。茲就其有關法令分述於左：

一、遺失物

(一) 依民法第八百〇三條：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察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付。

(二) 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意圖為自己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 依民法第八百〇四條：拾得物無揭示者，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

其人應報告警察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四) 依民法第八百〇五條：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察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或依保管費過鉅者，警察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五) 依民法第八百一十條：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費過鉅者，警察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六) 依民法第八百〇七條：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察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七) 依警長警士服務規程第五十二條：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置。

二 埋藏物  
(一) 依民法第八百〇八條：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二) 依民法第八百〇九條：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三) 依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古物保存法第七條：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

前項古物發現時，應立即報告當地主管行政官署，呈由上級機關咨明教育，內政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收存其古物，並酌給獎金。其有不報而隱匿者，以竊盜論。

(四) 依古物保存法第一條：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關之一切古物而言。

### 第三款 特殊行為保安警察

特殊行為，包含各個人之行為及繼續而行之行為而言，凡與社會之治安相接觸，即不得不煩警察官署之注意。茲舉其重要者，如左之類別：

#### 第一項 出版行為之意义及禁止登載事項

印製文書圖畫而發行之，謂之出版行為。出版者，謀思想之通，圖智識之普及，其有功人文之發達者最著，故不得不與之以自由。雖然，亦有藉此紊亂社會之秩序及風俗，傷害人民之權利及名譽者，使漫無限制，則有妨害人文交進步之虞。此法仿國家之憲法特定法律範圍內之明文，而出版警察之所由生也。

出版法，在國民政府時代，係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公布，至二十六年七月修正。施行細則，亦於同月，由內政部修正公布。述之於後：

（一）出版品，定義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書，（出版法第一條）

二 出版品之種類 出版品分下列三種：（同法第二條）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同條第一款）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爲主要者，仍視爲新聞紙。（同條第二款）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同條第三款）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爲新聞紙或雜誌。（同條第二項）

出版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視爲新聞紙者，以通常登載時事新聞地位在全都篇幅三分之二以上爲標準。（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依前項標準計算時，應將登載之廣告除去。（同條第二項）

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視爲獨立之新聞紙或雜誌。（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三 關於出版品之責任人

（一）發行人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同法第三條）

(二) 著作人 其細別：

(1) 原著作人 本法稱著作人，謂著作文書，圖書之人。(同法第四條)

(2) 視爲著作人 其細別：

(子) 筆記人及演述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物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同條第二項)

(丑) 編纂人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責任。(同條第三項)

(寅) 繙譯人 關於著作物之繙譯，其繙譯人視爲著作人。(同條第四項)

(卯) 學校公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會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物，其學校，公會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同條第五項)

(辰) 委託登載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同條第六項)

(三) 編輯人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同法第五條)

(四) 責任人之消極資格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同法第十三條)



(1) 國內無住所者。(同條第一款)

(2) 禁治產者。(同條第二款)

(3) 被處徒刑或一年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同條第三款)

(4) 褫奪公權者。(同條第四款)

(5) 責任人之喪失資格。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或

編輯人。(同法第十四條)

(1) 違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同條第一款)

(2) 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同條第二款)

四 出版品之呈繳機關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呈發行八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分。(

同條第八款)

(一) 內政部。(同條第一款)

(二) 中央宣傳部。(同條第二款)

(三) 地方主管官署。(同條第三款)

(四) 國立圖書館及立論防圖書館(同條第四款)

改訂增期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同條第二項)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同條第三項)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同法第十九條）

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國立圖書館，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爲限。（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呈繳出版品時，應製備出品呈繳簿，蓋用郵政機關或呈繳機關之遞寄或收受戳記，以備查攷。（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

五、主管出版品之地方官署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爲縣政府或市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爲社務局（同法第七條）

六、出版之手續

（一）新聞紙雜誌之登記

（1）開始登記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之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同法第九條）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同條第一疑）

(甲)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稿。(同項第一款)

(乙)社務組織。(同項第二款)

(丙)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同項第三款)

(丁)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同項第四款)

(戊)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同項第五款)

(己)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同項第六款)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九條聲請登記時仍應照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聲請書四份爲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一項呈轉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經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三份呈送省政府或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核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登記聲請時，應送當地同級黨部審查，同意後，除不予核轉登記者得逕行飭知並啓報內政部外，其准予核轉登記者，於登記聲請書內加具意見，以一份存查，二份咨送內政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內政部接前條登記文件，應送中央宣傳部審查，同意後，發給登記證。(同法施

行細則第十二條

前四條規定於新聞紙或雜誌變更登記或駐銷登記時準用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

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已核准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應將登記簿請書抄送該管警察機關。其變更登記或駐銷登記時亦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資本數目，如係刊行新聞紙者得依左列規定定其額數。(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一) 在人口百萬以上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萬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三千元以上。(同條第一款)

(二) 在人口未滿百萬之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刊行報紙者，六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一千元以上。(同條第二款)

(三) 在特區行政公署縣政府或警備局所在地刊行報紙者，一千元以上，刊行通訊稿者，二百元以上。但該地無報社或通訊社之設立，而創刊報紙者，得減低至五百元以上；創刊通訊社者得減低至一百元以上。(同條第三款)

新聞紙在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所定區域以外之地刊行者，其資本額數，得由省市政府或特區行政公署酌定。分別咨呈內政部查核備案。(同條第二項)

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經歷，如爲新聞紙之發行人時，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 （一）在教育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同條第三款）
  - （二）在教育館認可之高級中學畢業，並服務新聞事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 （同條第二款）

（三）在新聞事業之主筆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同條第三款）

（四）服務新聞事業五年以上，有相當證明者。（同條第四款）

（2）更變登記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同法第十條）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履行登記。（同條第二項）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同法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故轉讓發行而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前發行人與新發行人共同具名聲請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登記證因故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應即聲明作廢，並檢同所登聲請報紙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轉請補發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之。（同條第二項）

（二）註冊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同法第十五條）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同條第二項）

（二）新聞紙之檢查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同法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於依出版法第十二條檢查通訊社之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時，應將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并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三）新聞紙及雜誌之停刊 新聞紙及雜誌因事暫行停刊時，其發行人應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并由內政部函達中央宣傳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前項停刊日數，每年積計，在新聞紙不得逾三個月，在雜誌不得逾六個月，違者得註銷其登記。（同條第二項）

發行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八之規定處罰之。（同條第三項）

（四）應經許可之出版品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

印刷發行（同法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黨政機關發行者，得免除出牌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手續。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七、出版品之記載與登錄

（一）關於記載之規定

（1）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同法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依出版法第十六條應記載之登記證號數，在聲請核准後，未領到登記證前，應記載聲請核准之年月日。（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2）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同法第十八條）

（二）關於登錄之規定

（1）屬於命令性質者，新聞紙或雜誌登錄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其月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請求者，不在此限。（同法

第十七條

更正或補發之記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同條第二項)

(2) 關於禁止性質者，出版或發表事項之限制，為一般出版品所應遵守者如左：

(甲)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登載。(同法第二十一條)

(子) 意圖破壞中國國體或違反三民主義者。(同條第一款)

(丑)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同條第二款)

(寅)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同條第三款)

(乙)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同法第二十二條)

(丙)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雜誌事件之辯論。(同法第二十三條)

(丁)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同法第二十四條)

(戊) 以廣告、啟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第四條所規定之限制。(同法第二十五條)

法第二十五條

八 對出版之行政處分

(一) 不為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同法第二十六條)



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聲請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同條第二項）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省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呈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同條第二十七條）

出版法第二十六條所定處分之停止處分，地方主管官署或省市政府於依出版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程序辦理前，與令該發行人呈復，並送府查明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二）內政總署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內務部應查明該事項，咨令出版品之刊佈者撤銷。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同法第二十八條）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不刪除該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同條第二項）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經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同條第三項）

日排... 九八

五、掃字...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違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  
六、掃字... 散布或等行扣押，呈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同法第二十  
九條)

而有三...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  
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  
，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同法三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依出版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得予警告之出版品，以新聞紙或雜誌為  
限。(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前項警告，應以書面行之。(條第二項)

(三)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  
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同條第三十一條)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同條第  
二項)

(四)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  
，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同法第三十二條)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同條第二項)

(五)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同法第三十三條)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條第二項)

(六)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爲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同法第三十四條)

前項出版品，如爲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同條第二項)

(七)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同法第三十五條)

(八) 發行人不爲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同法第三十六條)

(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同法第三十七條)

(十)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同法第三十八條)

(十一)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鍰。(同法第三十九條)

(十二)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同法第四十條)

(十三) 新聞紙因受本條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十日內予以決定。(同法第四十一條)

九 對出版之罰則

(一)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四十二條)

(二)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定規。(同法第四十三條)

(三)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四十四條)

(四)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四十五條)

(五)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及印刷人違反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出版之登載及名負責者為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同法第四十六條)

(六) 違反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

罰金。(同法第四十七條)

(七)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四十八條)

(八)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或售出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其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同條第二項)

(九)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五十條)

(十)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十一條)

(十一)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同法第五十二條)



審查意見

復核意見

茲因發行

聲請登記 謹呈

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縣政府

具聲請書人某某縣發行人某姓某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凡發行報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  
填具四份聲請之。

二、類別欄須填明新聞紙或雜誌或通訊稿。

三、刊期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季刊、等刊期而言，應於本欄內填明之。

四、發行人指主辦新聞紙或雜誌之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具名聲請之。

五、編輯人，指掌管編輯之人，應於本欄內分別填明。

六、致查意見欄，由地方主管官署填寫。復核意見欄，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填寫。

聲明書式二：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聲明變更登記事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變更登記聲明書

復核意見	考查意見	名 稱		發 行 人		原 年 登 發 首 之		聲 請 變 更 事 項	變 更 之 日 月 年	附 註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准 登 記 之 日 月 年	准 登 記 之 日 月 年	准 登 記 之 日 月 年	准 登 記 之 日 月 年	准 登 記 之 日 月 年	准 登 記 之 日 月 年	原 登 記	現 變 更 之	



茲依出版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開具右列事項聲請變更登記

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市)政府

某某市社會局

某某特區行政公署

某某省某某縣治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蓋章)

凡新聞紙或雜誌，因登記事項變更，聲請變更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四份聲請之。

聲請書式三(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依出版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聲請註銷登記者適用之)

新聞紙雜誌註銷登記聲請書

名	姓	行	登	原	登
稱	名	姓	人	行	登
及	日	月	年	之	准
日	及	數	號	年	之
					廢止
					發行之
					原因
					廢止
					發行之
					日期
					附
					註

警察法各論


茲依出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開具有列事項，聲請註銷登記 謹呈

某某省某某縣某某公司

請書人某社發行人 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報號 門

凡將報紙或雜誌原稿主發行聲請註銷登記者，應由發行人向地方主管官署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四份，連同原登記證書聲請之。

新聞紙登記證式(內政部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發給登記證時適用之。)

封面 (紅色)

新聞紙登記證

面 裏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 警字第 號

茲據 社依法

聲請登記業經審核相符除登記外合給

登記證此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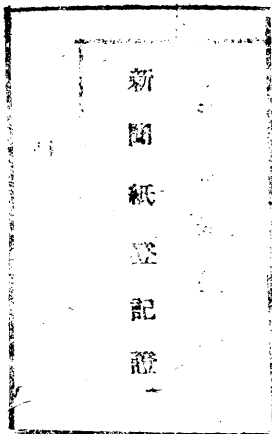
右給 發行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法各論

107

新聞紙登記證式（內政部依出版法第九條第二項發給登記證時適用之。）



封面（藍色）

面

裏

<p>內政部雜誌登記證 警字第 號</p> <p>茲據</p> <p>聲請登記業經審核相符除登記外合給本</p> <p>記證此證</p> <p>右給 發行人 收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在出版法以外，尚有屬於出版法之特別法者，爲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廿四年四月修正之電影檢查法，是也。其第一條規定：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經本油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其檢查之消極標準，則於第二條爲「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規定：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四、提倡迷信邪說者。

此外則於第十條有臨場檢查之規定：

一、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影片之場所檢查。（第一項）

二、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第二項）

其聲請并給照之手續，規定如下：

一、聲請檢查電影片，可分爲三：

（一）通常之聲請，同法第四條：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

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檢查委員會檢查。又館

五條：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1)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2) 卷數，幕數及尺數。

(3) 影片價額。

(4)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5)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6)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二) 期滿後之聲請，同法第七條之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三) 變更時之聲請，同法第九條：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二、關於准演執照之規定：

(一) 同法第六條：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二) 同法第七條第二項：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三) 同法第八條：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

育主管機關呈驗。

其關於處分之限制，則有下列兩條：

一、同法第十一條：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同法第八條第二項：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見有映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并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此外又有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年九月中常會三次修正通過之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茲併附錄：

一、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為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直屬於行政院。地方主管機關為各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有文化發達之縣市得設縣市圖書雜誌審查分處。

二、審查標準 依抗戰時期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辦理。

三、送審及審查程序

1、各地書店及出版機關應將圖書雜誌之原稿或清樣二份送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相合者加蓋審訖圖章發還。

2、所在地無審查主管機關時，得逕送中央或鄰近地方之審查主管機關審查之。

3、審查時間除內容謬誤呈請上級機關核示外，圖書在十萬字以內者，不得過五日，十萬字以上者不得過十日，雜誌及季刊不得過五日，半月刊不得過兩日，三日刊週刊旬刊不得過一日。

四、審查相合之圖書雜誌於出版時，應先檢二份送審查主管機關復核

四、免送原稿審查之圖書雜誌，計有四種：(1)自然科學，應用科學之無關國防者(2)各種教科書(3)黨政軍機關之公報(4)純粹學術著述不涉及時事、政治、經濟、社會思想者

### 五、處理

1、言論謬誤及內容複雜原審查機關不能自決者，均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印行。一部份謬誤者，由原審機關指示刪改之如不遵指示擅自出版者予以查禁。

2、言論反動者得依法處罰其編輯人發行人，印刷人。

3、思想純正內容優良裨益於抗戰建國者得獎勵之。

4、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處理不當時，得令原機關改正，發行人認為處理失當時得請求覆審並逕呈中央主管機關核辦。

六、發售之限制 審查機關許可出版之圖書雜誌一律發給審查證，出版時應將審查證號碼排印底封面上角，由外埠運入發售之圖書雜誌，須印有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證號碼始得發售。在本法未施行前出版者，須送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發售。

對於新聞，尙有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及八月中執令兩次修正通過之新聞檢查標準及二十七年六月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之戰時新聞禁載標準。茲將新聞檢查標準錄述如左：

一、關於軍事新聞應扣留或刪改者：



(一) 關於我國高級軍事機關、要塞堡壘、軍港軍艦、軍營、倉庫、飛行場港兵工廠及造船廠、測量及其他國防上建築物之組織及設備情形，與其應秘密之地點。

(二) 關於國軍預定實施之軍事計劃及一舉一動。

(三) 關於國軍之兵力，兵種，番號與其行動、駐紮及軍用品之輸送、起卸地點或

引備情形。

(四) 關於軍事高級指揮官及黨政重要負責人有關軍事秘密之行動。

(五) 各機關於軍事外交政治之報告會議文件談話其性質足資敵人利用者

(六) 關於戰時受傷斃殺或被俘長官之姓名及士兵之數額

(七) 關於戰時敵人擾亂後方之詳細情形

關於關於敵我軍情與事實不符之謠言。

(九) 關於新式武器及軍事工業之發明。

(十) 其他不利於我方之軍事新聞。

二、關於外交新聞之隱扣留或刪改者：

(一) 凡對我國外交官有不利影響之消息，人尚未證實，或已證實不確者。

(二) 凡外交事件正在秘密進行中，其消息或文件尚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

布者。

(三) 凡外交談話，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布者。

三、關於地方治安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一) 搖動人心，引起暴動，足以釀成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者。

(二) 故作危害，影響金融，足以引起地方人民日常生活之極度不安者。

(三) 對於法中央負責領袖，加以無事實根據之惡意新聞及侮辱，以損害政府信

用者。

關於社會風化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一) 關於淫盜之記載，特別描寫，以煽揚猥褻凶惡之影響者。

(二) 其他有妨善良風俗者。

五、附則

(一) 各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除遵照以上規定外，並須依照出版法及宣傳品審查

標準第三項第三項之規定。

(二) 各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仍須隨時遵照中央宣傳委員會頒布注意之要點。

(三) 各報社刊布新聞，須以中央通訊社消息為標準。

及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有由行政院通令施行之戰時新聞檢查辦法共七條規定：

戰時新聞之檢查業務由戰時新聞檢查局實施

2  
S

檢查人員之組織訓練技術之責任由中央宣傳部負責

三、依據新開檢查標準，擬定標準及中宣部檢查局臨時之指示檢查之

第五項 集團行為

從前治安警察法，關於總會，結社之規定，大別為政治結社或公共事務結社，與政治協會或公共事務總會。現在國民政府既建設於「中國國民黨」的基礎之上，則除政府團體以外，在公共事務方面之團體組織，使不示以一定之準則，保安警察將何據以為取締乎。若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又公布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茲依本法之規定摘述如左：

第一組織程序

1、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并呈報備案。（同法第十三四條）

2、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同法第五條）

3、組織完成時，應呈報主管官署立案。立案核准後，即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同法第十六十七條）

第二、組織辦法

1, 發起人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縣各級人民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中央直轄省或院轄市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同法第十一條）

2, 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織完成時，得發起其組織上級團體。（同法第十一條第三次）

3,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加入各該團體為會員，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下級團體均應加入上級團體為會員。（同法第四條）

4,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為限。（同法第五條）

5, 凡具有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為會員。（同法第六條）

6,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為限。（同法第八條）

三、職員

人民團體均應推舉理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同法第九條）

1,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2, 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3.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4.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三分之一。
5.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6. 理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互選常務理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爲理事長。

#### 四、主管機關

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同法第二條）

#### 五、處分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下列之處分：

1. 警告
  2. 撤銷其決議
  3. 整理
  4. 解散
  5. 解散
- 第三四款之處分，應經其上級官署核准，第一二款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爲之。

以下分述職業團體：

#### 甲、農會

農會爲職業團體之一。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及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之農會法，二十年一月及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農會法施行法。

一、宗旨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農會法第一條）

二、設立 農會分鄉農會、區會、縣農會、市農會、省農會。（同法第七條）

鄉農大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同法第十一條）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同法第二項）

三、會員及職員

（一）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農鄉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同法十三條）

（1）有農地者。（同條第一款）

（2）佃農。（同條第二款）

（3）一年以上之雇農。（同條第三款）

（4）農業學校畢業者。（同條第四款）

（5）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者。（同條第五款）

（二）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會會員。（同法第十四條）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同條第一款)

(2) 有違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同條第二款)

(3) 販食鴉片或代用品者。(同條第三款)

(4) 禁治業者。(同條第四款)

(三)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同法第十五條)

(四) 職員之區別如左：

(1)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同法第十六條)

(2)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同法第二十條)

(3) 縣市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職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同法第十八條)

(五)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同法第二十四條)

(1)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同條第一款)

(2)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同法第二款)

(3)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

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同條第三款）

（4）發生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條第四款）

（六）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農會法施行法第二條）

#### 四、解散

農會有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同法第三十條）

農會經會員大會之決議解散之（同法第三十一條）

（一）前項決議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同條第二項）

#### 乙（商會）

商會亦職業團體之一，而商會法則於民國十八年公布，十九年三月及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修正。

一 宗旨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商會法第一條）

二 設立 各級屬行政院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為



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同法第五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工業商業或輸出業合計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同業公會者，或同業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之。但派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國法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

（同法第四十二條）

### 第三，會員及職員

（一）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同法第九條）

（1）公會會員。（同條第一款）

（2）非公會會員。（同條第二款）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同法第十項）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同條第一條）

（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同法第十三條）

（1）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同條第一款）

（2）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同條第二款）

(3) 褫奪公權者。(同條第三款)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同條第四款)

(5) 叛行爲能力者。(同條第五款)

(6) 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條第六款)

(三)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二條所例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同法第十四條)

(四)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同法第十六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任選一人爲主席，(同條第二項)

(五) 委員有修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同法第二十條)

(1) 會員資格喪失者。

(2) 因不得已事故，經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同條第二款)

(3)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同條第三款同)

(4)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同條第四款)

#### 四 解散

(一)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意，方得決議。(同條第三十二條)

前項決議 非經實業部核准，不生效力。(同條第二項)

(二) 爲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以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同法第三十六條)

至於工商同業公會法，亦與商會法同時公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一年九月及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三次修正。

一 宗旨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工商同業商會法第二條)

二 設立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同法第一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同法第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爲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

降，俟屬本法改組。(同法第十五條)

### 三 會員及職員

(一)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外，不在此限。(同法第七條)

(二)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同法第八條)

(1) 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同法第一款)

(2) 曾服公務而有貧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同法第二款)

(3) 褫奪公權者。(同法第三款)

(4)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同法第四款)

(5) 無行為能力者。(同法第五款)

(6) 吸食鴉片及代用品者。(同法第六款)

(三) 同業公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同法第九條)

(四)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決議令其退

職。(同法第一條)

### 四 解散及聯合

(一) 工商兩業公會有違本法者，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其在隸屬行政院市者，得由該市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實業部備案。(同法第十二條)

(二) 二以上之工商兩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同法第十四條)

工商兩業公會聯合會，受其實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同條第三項)

### 丙 漁業

漁業亦須遵守本法。而漁業法則於二十一年八月修正。

一 目的 漁業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并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漁業法第一條)

二 設立 漁業以縣或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同法第四條)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業。但重要河、埠，相距在四千里以外者，得設分會。(同條第二項)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選舉五十八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組織漁會。(同法第五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受之漁業負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

改組，呈請立案。（同法第二十八條）

三 會員及職員

(一)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發起人或會員。（同法第六條）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同條第一款）

(2) 受破產之宣告者。（同條第二款）

(3) 禁酒者。（同條第三款）

(4) 吸用鴉片或其他毒品者。（同條第四款）

(五) 漁會設職員如左：

(1)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同法第八條）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同條第二項）

(2)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同法第九條）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帳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同條第二項）

(3) 漁會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爲合

。（同法第十條）

(三) 漁會之理事或其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

之責任。但他人須知其為越權之行為，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警者，不在此限。（國法第十二條）

#### ■ 解散及聯合

（一）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同法第十八條）

（1）會章預定事實發生。（同條第一款）

（2）依大會之決議。（同條第二款）

（3）漁會之分裂或合併。（同條第三款）

（4）漁會破產。（同條第四款）

（5）行政官署依法所為之處分。（同條第五款）

（二）漁會為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

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同法第二項）

#### ■ 監督及處分

（一）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布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同法第二十四條）

（二）漁會或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為，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為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同法第二十五條）

(1) 取消決議。(同條第一款)

(2) 開除職員。(同條第一款)

(3) 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同條第三條)

(三)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其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

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法第二十六條)

### 丁 工會

在職業團體中，以工人團體為重要。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制定工會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年七月三次修正。至同法施行法，於十九年六月公布，亦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年七月兩次修正。

一 設立 凡同一職業或同一行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該職業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工會法第一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同法施行法第二條)

國家行政、交通、醫務、教育、軍事、警察、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及在該機關服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 (國法第三條)

官吏、技師、技員、管理員、事務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之職之司官，書記及修繕工業工作之人員，為僱用員。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國法施行法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商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應得設立一個工會。(國法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職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國法第五十二條)

二 職務 工會之職務如左：(同法第五十五條)

(一) 團體協約締結，修改或廢止。(十九年十月國民政府公布團體協約法)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同條第一款)

第三條所列各該專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但私營之交通及公用事業，不在此限。(同法第十六條)

(二) 會員之職業之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同法第十五條第二款)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同條第三款)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同條第四款)

但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同條第五款)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同條第六款)

(七) 出版物之印行。(同條第七款)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同條第八款)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同條第九款)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同條第十款)

機關。並得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同條第十一款)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同條

### 第十二款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同條第十三款)

### 三 會員及職員

(一)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同法第二條)

(1)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同條第一款)

(2) 會爲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者。(同條第二款)

(二)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專職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其限。(同法施行法第六條)

(三)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同法第十九條)

(四)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同法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同條第二項)

(五)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須先預告。

(同法第二十一條)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同條第二項)

(六) 工會須設理事。(同法第十一條)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同條第二項)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同條第三項)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同條第四項)

(七)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關於他人之損害，王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共同之行為，或對於會員之行為加以限制，致使雇員受損害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同法第十二條)

工會職員及員私人之對外行為，主不負其責任。(同條第三項)

(八) 工會得向法院或地方官請求對置監事。(同法第十四條)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同條第二項)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同條第三項)

(九) 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為工會之理事或監事。(同法實施法第五

條)

### 國 際 條 約

(一) 工會之主管官署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同法第四條)

工會法第二條所列各等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同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二項)

(二)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

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同法第五條)

丁令身准立後，對於三個月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職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須即公告之。（同條第三項）

未經呈報者，及爲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本法規定之權利及保障。（同條第四項）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重新立案。（同法第五十一條）

（三）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同法第九條）

（四）特別基金，隨時彙集於前項基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徵收。（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五）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人之工作。（同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六）工會對於會員所應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同法第二十二條）

（七）工會所稱之「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宿、膳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對平均價值爲標準）。（同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

（八）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名冊除名。（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九）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

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同法第二十三條）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同條第二項）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同條第三項）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同條第四項）

（八）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同法第二十七條）

（1）封鎖商店或工廠。（同條第一款）

（2）擅取或毀損商店或工廠之貨物器具。（同條第二款）

（3）逮捕或毆擊工人與雇主。（同條第三款）

（4）限制雇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同條第四款）

（5）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同條第五款）

（6）對於工人之勒索。（同條第六款）

（7）命令會員怠工。（同條第七款）

（8）擅入抽收會金或捐項。（同條第八款）

（九）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

于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同於第二十四條）

（十）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用新簿時。（同法第二十五條）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同條第二項）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之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同條第三項）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粘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同條第四項）

（十一）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同法第二十六條）

（1）職員，姓名，履歷。（同條第一款）

（2）會員名簿。（同條第二款）

（3）會計簿。（同條第三款）

（4）事業經營之狀況。（同條第四款）

（5）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同條第五款）

（十二）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同法第二

十八條

(十三) 工會章程有違官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同法第二十九條)

五 保證

(一)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雇用或解雇，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同法第二十一條)

(二)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解雇條件。(同法第二十二條)

(三) 雇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調解仲裁期間內，不得解雇工人。(同法第二十三條)

(四) 工會所有之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同法第二十六條)

(1)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講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所 託完所 生產消費 住宅 購買等合作社之財產及不動產。(同條第一款)

(2) 工會基金 勞働保險金。(同條第二款)

六 解散及分合

(一)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同法第二十七條)

(1)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同條第一款)



(2)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同條第三款)

(3) 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同條第二款)

(三)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同法第三十八條)

(1)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同條第一款)

(2)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同條第二款)

(3) 工會之破產。(同條第三款)

(4) 會員人數之不足。(同條第四款)

(5)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同條第五款)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並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同法第三十九條)

(三) 工會之解散，除因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同法第四十二條)

七 聯合

聯合

(一)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同法第四十條)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並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同條第二項）

（二）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同法第四十六條）  
以下分述社會團體：

甲 學生團體

關於學生團體之組織，民國十九年一月，中常會通過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如下：

一 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 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體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 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四 方式 採委員制

五 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六 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同時更爲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之規定，茲摘記之：

一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二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第三條）

三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多議。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第五條）

四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第六條）

五 代表會，由各年級或各院、系、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第七條）

六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第八條）

七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第九條）

八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第十條）

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推。（第十條）

十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第十條）

第二十條

十一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第二十一條）

又於民國十九年九月，有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之通過，併述其大要：

一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兩星期內成立籌備會。並由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第四條）

二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第五條）

三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第六條）

四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第七條）

（一）會員號數。（同條第一款）

（二）姓名。（同條第二款）

（三）籍貫。（同條第三款）

（四）性別。（同條第四款）

(五) 年齡。(同條第五款)

(六) 學級。(同條第六款)

(七) 是否國民黨黨員。(同條第七款)

(八) 住址及通訊處。(同條第八款)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同條第二項)

五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校派員指導。(

### 第九條

六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並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第十條)

七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種委員會工作之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第十一條)

八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不得干涉學校行政)之規定，或超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第十二條)

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第十三條)

### 乙 文化團體

關於文化團體之組織，民國十九年一月，中常會通過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如下：

- 一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二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四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 五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六 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 同時更為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之規定，茲簡述之：
- (一) 有左列等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一員。(第五條)
  - (二) 進修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為。(同條第一)
  - (三) 說辱公權。(同條第二款)
  - (四) 患精神病。(同條第三款)
  - (五)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同條第四)
- 二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各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第八)
  - 三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第九條)
  - 四 文化團體經費，以會員自行籌措為原則。(第十條)

五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第十一條）

六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第十二條）

又於民國二十年二月，有文化團體組織施行細則之通過，併述其大要：

一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第二條）

（一）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教育部；省為教育廳；縣，市為教育局（同條第一款）

（二）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內政部；省為民政廳；縣，市為社 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條第二款）

二 文化團體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並且有發為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同條第二項）

三 文化團體不特以團體為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第五條）

四 文化團體為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

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第六條)

五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地某地分會。(第八條)

六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第九條)

七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第十條)

八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第十一條)

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第十二條)

十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第十三條)

十一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適用之。(第十四條)

丙 婦女團體

關於婦女團體之組織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中常會通過婦女會組織大綱，如下；

一 宗旨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自覺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第一條)



二 任務 婦女會任務如左：（第三條）

- （一）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同條第一款）
- （二）關於發揚女子教育事項。（同條第二款）
- （三）關於發揚女子職業事項。（同條第三款）
- （四）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同條第四款）
- （五）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同條第五款）
- （六）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同條第六款）
- （七）關於改良衛生之母性健全事項。（同條第七款）
- （八）關於保護婦女人權事項。（同條第八款）
- （九）關於婦女支濟事項。（同條第九款）
- （十）關於發揚社會公益事項。（同條第十款）

三 發起及傳播

（一）婦女會以先組織，市婦女會為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同七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為限，（第四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名。（第三條）

(五) 縣，市婦女會，須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隸行政院之市會與省同（第八條）

(三) 總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按第十一條規定之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第九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為縣，市政府；省為省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市政府；其最高主管官署為內政部。（第十條）

#### 四、會員

(一)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為婦女會會員。（第五條）

(二)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婦女會會員（第六條）

(1) 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同條第一款）

(2) 曾受公權者。（同條第二款）

(3) 有不良之嗜好者。（同條第三款）

(4) 營不正當之業者。（同條第四款）

#### 五、組織

(一)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為理事會。（

第十二條

設

(二) 婦女會。選舉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第十三條)

非常理事。互選當務理事一人至二人，執行項目事務。(同條第二項)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下，依專章之繁簡，得分股辦事。(第十四條)

(二)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第十五條)

又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通過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茲摘記之：

一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第二條)

二 各地婦女救國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為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組織成後，即將舊組織取消。(第三條)

三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第五條)

四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第六條)

五 縣、市婦女，得在各區設分會，其名稱為某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第七條）

六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第八條）

七 各婦女理事，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第九條）

八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黨部高級黨部派人指導。（第十條）

九 省、市（直轄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

核准，方得組織。（第十二條）

丁 慈善團體

關於慈善團體，別有立法院議決之慈善團體法，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六月公布，內容如下：

一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第一條）

二 凡慈善團體，不得以用為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第二條）

三 慈善團體，除關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第三條）

四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第四條）

- (一) 名望素著，操守可信者。(同條第一款)
  - (二) 曾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同條第二款)
  - (三) 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同條第三款)
  - (四) 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學識或經驗者。(同條第四款)
- 五 有左列各×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三條規定之發起人。(第五條)
- (一) 土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同條第一款)
  -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同條第一款)
  -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同條第三款)
  - (四)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同條第四款)
  -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同條第五款)
  - (六) 吸食鴉片者。(同條第六款)
- 六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第六條)
- 七 有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第七條)
- 八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其財產狀況。(第十條)
- 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審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或解散之。(第十一條)

又於民國十九年七月，由行政院公布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二十一年六月修正，二十八年六月又修正茲摘記之：

一、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者均屬之。（第一條）

二、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行地方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彙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十元以下者，彙報振濟委員會備案；在五十元以上者，彙報備案。（第三條）

主管官署彙報或報振濟委員會等，在省，或院轄市由省政府；市政府轉報之並應分報內政部備案。（同條第二項）

三、經立案之慈善團體，於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設立分事務所者，仍應遵照本條規定辦理之。（同條第三項）

三、前條所稱之地方主管官署，如左（第四條）

（一）各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條第一款）

（二）院轄市為社局。（同條第二款）

（三）院轄市政府如未成立社局者，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同條第二款）

（四）國際性之慈善團體，其事業範圍及於全國者，得經振濟委員會之特許，以振濟委員會為其主管官署，但分事務所仍應受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同

條第三款)

四、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慈善團體時，應呈報政府或院轄市政府核定之。(五

民政廳或院轄市政府核定解散慈善團體時應轉報或逕報賑濟委員備案並分報內政  
部備查(同條第二項)

五、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明文件或取具保證。(第六

六、慈善團體如須募財時，應將募捐計劃預定起訖日期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許可，其  
捐冊及收據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得有效立將募捐情形結束後一個月內呈報備查  
及登載當地報紙或用印刷品公布(第七條)

七、慈善團體每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情形及捐款捐物登報或用印刷品公布。(第八

八、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造具清冊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一) 董事之推選。(同條第一款)
- (二) 職員之查察及任免。(同第二款)

(三) 職員成績之考核。(同條第三款)

(四) 財產之總額及收支之狀況。(同條第四款)

(五) 會員之加入或告退。(同條第六款)

(六) 辦理之經過情形。(同條第六款)

九、省政府院轄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舉行總檢查各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報告振濟委員會振濟委員會每年應舉行全國總檢查一次其時間程序由振濟委員會定之。(第十條)

十、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劃書。(第十條)

至於監督人民團體之範圍，除慈善團體之監督法已具述於前外，國民政府又官處，曾以主席諭傳達，謂一省、市、縣政府既有實行監督之權，而黨部復不能擅自執行，則政府監督人民團體範圍，自應包括「解散」、「改組」、「停止活動」、「違法制裁」、「限制」。

又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有國民政府命，是開「嗣後凡有開會、遊行事件，必須呈報該管官廳批准，方得舉行，以保公安」等，亦為關於集團行為之政府命令也。

此外地方法規，則有民國廿年七月首都警務廳公布取締團體遊行規則，並錄述如左：

一 凡在首都集會遊行，均須遵行本規則之規定。(同條第一條)

二 凡集會遊行，須由負責籌備人員，於三日前，敘明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察局長，轉呈本廳核准，方准遊行。(同規則第二條)



(一) 團體名稱，地點及門牌號數。(同條第一款)

(二) 負責籌備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同第二款)

(三) 遊行宗旨。(同條第三款)

(四) 集會地點。(同條第四款)

(五) 遊行日期及時間。(同條第五款)

(六) 經過路線。(同條第六款)

三 遊行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起，下午五時止。逾時不准遊行。如有特殊情形，

呈經本廳核准者。得酌量變通之。(同規則第三款)

四 遊行時，如欲發印刷品者，須事先送經本廳核准。(同規則第四條)

五 遊行時，應遵守秩序，不得有越軌行動及狂呼口號。(同規則第五條)

六 遇必要時，雖經核准遊行，本廳仍得隨時停止之。(同規則第六條)

七 遊行時，如有不遵本規則辦理者，一經查覺，除將負責人拘捕依法究辦外，並得

停止其遊行。(同規則第七條)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四日國防最高委員會公布非常時期取締集會演說辦法

一、凡以討論時事及其他含有政治性質之目的在任何地點公開集會及演說適用本辦法

(同辦法第一條)

二、總會或演說須先得當地警察機關之許可，並將召集人及演講人姓名職業住址開會日期地點口時預計人數等一併呈報（同辦法第二、三條）

三、商會及演講時應由當地警察機關派員監視召集人及演講人應接受其指導與糾正（同辦法第四條）

四、違反本辦法之規定當地警察機關得停止或解散之  
五、本辦法施行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三項 勞資爭議行為

關於勞資爭議事件，以調解及仲裁爲其處理方法，民國十七年六月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年三月，兩次修正之勞資爭議處理法，即依此而規定者也，摘其重要者述之：

一 適用之範圍

本法於雇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作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用之。（法第一條）

二 實施之開始

（一）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 (同第三條)

(二)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一經解訴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

• (同第四條)

(1) 供於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供應。(同條第一款)

(2)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訊、鐵路、航空、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同條第二款)

同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

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間爭議情勢重大，持續長達一月以上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

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同法第五條)

(三)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

裁時，不在此限。(同法第六款)

三 處理之機關及組織

(四) 調解機關 調解委員會，由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同法第

九條)

(1)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同法第一款)

(2)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同法第二款)

(二) 仲裁機關 仲裁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同法第十五條)

(1)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同條第一款)

(2)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同條第二款)

(3)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同條第三款)

(4)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同條第四款)

#### 四 處理之效力

(一)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時，為調解成立。(同法第二十九條)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契約。(同法第一條第二項)

(二)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同法第七條)

前項裁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契約。(同條第二項)

#### 五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一) 第四條所列各專業之雇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而罷業或罷工。(同法第三十六條)

其他工商業之雇工以上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以已付押款者，不得停業或結工。

#### (同條第二項)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條第三項)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普通勞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同條第

#### 四項)

(一)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尊左列行為。(同法第三十七條)

(1) 封閉商店或工廠。(同條第一款)

(2)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同條第二款)

(3) 強迫個人罷工。(同條第三款)

#### 六 罰則

(一)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稅同爭議當事人與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留。(同法第三十八條)

#### 二項)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同條第

(二)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

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同法第三十九條）

第四項 反動行爲

革命本爲民衆謀利益，環境有宜於積極改革者，卽當急起直追以求達其目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首載：「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國」。等語，則對於行反動行爲者，自宜加以干涉，以制止其擾亂之行爲。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宣傳品審查標準中，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有反動宣傳品。

- 一 爲其他國家宣傳，如中華民國者。
- 二 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鬥爭者。
- 三 宣傳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有危害黨國之言論者。
- 四 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惡意詆毀者。
- 五 對本黨及政府之設施，惡意詆毀者。
- 六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危害統一者。
- 七 誣蔑中央，妄造謠言，淆亂人心者。
- 八 挑撥、離間及分化國族間各部分者。

此猶就其反動之言論上注意之也。而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危害民國

懲緊治罪法，則規定其反國行爲犯罪。分述於下：

一 以危害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同條第一款）

（一）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同條第一款）

（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同條第二款）

（三）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同條第三款）

（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同條第四款）

（五）破壞交通或軍場所者。（同條第五款）

（六）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同第六款）

（七）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同第七款）

（八）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同條第八款）

（九）以文字圖書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同條第五款）

受人煽惑犯前項各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第二項）

二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刑。（同法第二條）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第二項）

三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

### 法第三條）

第四 於對外國戰爭時，雖非以危害一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書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四條）

五 於對外國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同法第五條）

六 於對外國戰爭時，未經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同法第六條）

七 軍警機關，違背本法所定辦理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同法第九條）

八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同法第十條）

刑法規定：如意圖破壞國體，褻瀆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意，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之內亂等罪；（第一一五條，第一一六條）通謀外國，斷送國土，損害國權及其他助敵，資敵等有害本國之利他國，足以破壞國家組織之外患等罪；（第一一〇條至第一一五條）與夫危害一國元首，代表之身體，自由，名譽及侮辱外國之妨害國交等罪，（第一一六條，第一一八條）皆在警察附加檢舉之列。

此外於非常時期，爲肅清反動，鞏固國防計，更有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國民政府公布之懲辦漢奸條例。如左：



一 通謀叛國而有功者，得減刑一等，得減好，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條第四款)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同條第一款)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同條第二款)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員，夫役者。(同條第三款)

(四)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送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同條第四款)

四款)

(五)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送軍用之藥物、糧食、雜項或其他軍用之物品者。

(同條第五款)

(六) 供給金錢、證券者。(同條第六款)

(七) 洩露、隱匿、破壞或塗改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書或物品者。

(同條第七款) 鈎者

(八) 充任軍官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同條第八款)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同條第九款)

(十) 擾亂金融者。(同條第十款)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作或計畫者。(同條第十一款)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同條第十二款)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人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同條第十三款)

(十四) 於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同條第十四款)

包庇、從容前條之罪者，以共同同正犯論。(同條第三款)

明知為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條第四款)

故意陷害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處以各該條之刑。(同條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六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之贓物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同條第八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同條第九條)

前項罪犯未獲審判以前，其財產由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同條第十條)

前項未獲審判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軍事最高機關核准，中之全部或一部。(同條第十條)

第二項

前項未獲審判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軍事最高機關核准，中之全部或一部。(同條第十條)

前項未獲審判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軍事最高機關核准，中之全部或一部。(同條第十條)

前項未獲審判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軍事最高機關核准，中之全部或一部。(同條第十條)

前項未獲審判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軍事最高機關核准，中之全部或一部。(同條第十條)

前項未獲審判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軍事最高機關核准，中之全部或一部。(同條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同條例第十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同條例第十一條）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同條例第三項）

依第八條沒收之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

最高軍事機關。（同條例第二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同條例第十八條）

五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同條例第十八條）

內政部亦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公布防止漢奸間諜活動辦法大綱，為警察機關實施之

標準。茲并錄之：

一 為防止漢奸及間諜之活動，鞏固國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大綱實施之。（同大綱

第一條）

二 漢奸及間諜之防止，由各地方水陸警備機關，負責辦理各級保甲人員應服從警察

機關之指揮協助辦理之。（同大綱第二條）

鄉鎮、村地方未設警察者，應由鄉、鎮、村長、聯保主任、保、中長會同辦理。

（同條例第二項）

三 凡全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均負責偵查，檢舉漢奸，間諜之責任。（同大綱

第三條

(四) 各地方為發覺偵查及防範漢奸、間諜活動起見，除利用保甲組織嚴密執行外並得組織防止漢奸、間諜之義務警察。義務警察由各警察機關監督、指揮、協助、執行防範任務。其組織及人選、訓練、管理、指揮等實施辦法，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核定施行。並呈報內政部備案。(同大綱第四條)

五 凡從事防止漢奸、間諜活動之人員，須絕對服從主管機關之命令，聽候指導調遣。(同大綱第五條)

六 防止漢奸、間諜活動，對於左列各種嫌疑對象，應予特別注意。(同大綱第六條)

(甲) 關於人者：(同條第二款)

(1) 要素行為不正者。(同款第一目)

(2) 不務正業或遊蕩，且參加社會活動者。(同款第二目)

(3) 無職業而暗行他業者。(同款第三目)

(4) 無職業，家庭可生活或不能困難者。(同款第四目)

(5) 正在調查或可疑之案件，其本人不知之事實者。(同款第五目)

(6) 要素不詳，或有暴行跡者。(同款第六目)

(7) 戶口不詳者。(同款第七目)

- (8) 盜臂出入，形跡詭密者。(同款第八目)
- (9) 注者之人，特別詭密者。(同款第九目)
- (10) 服裝變化異常，形色不定，或具有特別口號者。(同款第十目)
- (11) 衣服褴褛，行步不齊，或用帶帶霍，身分不符者。(同款第十一目)
- (12) 神色不定，言語支離者。(同款第十二目)
- (13) 服裝或形跡不明，及形跡可疑者。(同款第十三目)
- (14) 攜帶行李，異於常人者。(同款第十四目)
- (15) 乘坐或騎車出入胡同小巷，或在公共場所，形跡詭密者。(同款第十五目)
- (16) 行路之時，以樹及竹竿或明鏡掩飾面者。(同款第十六目)
- (17) 行路時常回頭，四顧者。(同款第十七目)
- (18) 行路會集，而四顧者。(同款第十八目)
- (19) 僧道、乞丐、車夫、小販，其形跡奇突，不類類似者。(同款第十九目)
- (20) 往來電報、信件、突然增多者。(同款第二十目)
- (21) 言行反動，或有為敵人宣傳者。(同款第二十一目)
- (22) 不素生僻深交往來，忽然以財物相贈者。(同款第二十二目)
- (23) 着中國衣服，而言語習慣行動，不類中國人者。(同款第二十三目)

- (24) 與外國人交往密者。(同款第二四目)
- (25) 屬敵國國籍者。(同款第二五目)
- (26) 其進行動與平常人者。同款第二六目
- (乙) 關於行爲者。(同條第二款)
- (1) 未經准許或派員監視，舉行集會者(同款第一目)
- (2) 舉行異乎常態之婚、喪、壽事者。(同款第二目)
- (3) 故意洩露軍政秘密者。(同款第三目)
- (4) 刺探軍政，國防機密情形，供給敵人者。(同款第四目)
- (5) 勾通敵人者。(同款第五目)
- (6) 受敵人利賄者。
- (7) 造謠生事煽惑人心擾亂治安者。
- (8) 破壞金融者。
- (9) 鼓勵學校風潮，罷課者。(同款第六目)
- (10) 鼓勵工廠罷工者。(同款第七目)
- (11) 破壞水陸交通要道及其他重要設備者。(同款第八目)
- (12) 對於軍政機關，重要地坂及道路，橋梁等交通要點，擅行攝影或繪圖者

(同款第九目)

(13) 其他有可疑之行為者。(同款第十目)

(丙) 關於處所者。(同款第三目)

(1) 火車站、汽車站、飛機場。(同款第一目)

(2) 輪船碼頭或沿海、江、河兩岸易於停駐上下之處。(同款第二目)

(3) 城門及要道出入口。(同款第三目)

(4) 公園、圖書館。(同款第四目)

(5) 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各種遊藝場所。(同款第五目)

(6) 旅館、會館、公共寓所、宿舍、青年會、醫院、工廠。(同款第六目)

(7) 貧民聚居之地。(同款第七目)

(8) 可疑之住宅，商店或房屋。(同款第八目)

(9) 可疑之新聞社，通訊社及其他社會團體。(同款第九目)

(10) 份子複雜之機關、學校。(同款第十目)

(11) 寺廟庵院。(同款第十一目)

(12) 外國人民聚居及往來之處。(同款第十二目)

(13) 其他份子複雜及情形可疑之處所。(同款第十三目)

七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應隨時隨地認真監視，嚴密調查以資防範（同大綱七條）

八 遇有可疑之輩，應即跟蹤監視，嚴加盤詰。其嫌疑重大者，應即法送主管

機關訊辦。（同大綱第八條）

十 主管機關對於嫌疑、間諜案件，應迅速、秘密、切實偵訊，除確係無辜，應予釋

放者外，如偵訊結果，確證為漢奸或間諜時，應即轉解當地警備司令部或其他警備機關依

法辦理。（同大綱第十條）

十一 非常時間之戶口，應特別注意調查清楚。戶口人數，如有增減、變動，須

隨時向警察機關或保甲長切實報告，不得疏忽或隱匿。（同大綱第十一條）

十二 地方住戶、商店、及機關、學校、旅館、公共場所、河、會、醫院、工廠、各

種社會團體，電影院、戲院、遊藝場所、茶樓、酒菜館、娼寮、寺廟、庭院、車站、碼頭

，并其他處所，不容留形跡可疑之人，違者嚴懲。新被容留之人，一經發覺，偵訊確係

漢奸或間諜者，其主人或負責人，應與漢奸或間諜受同等之區分。（同大綱第十二條）

十三 地方警察機關及保甲長對於嫌疑戶口，應隨時調查考詢，密切監視，以資取締

。（同大綱第十三條）

十四 地方無業遊民，應由警察機關隨時勸導、訓誡、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隨時偵

查、登記，嚴令安插或介紹就業，以免久臥初九。其不聽勸導或屢教不改者，應即嚴加管





發此業者以占有他人物品爲目的，或其中故意或過失收受贓物，當爲事實所不免，苟不嚴加取締，益害所及，寧堪設想。法向一般規定，儘就地方法令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上海市政廳公布之上海市典當營業規則（後上海規則），及同年三月北平市政府公布之北平市當舖營業暫行規則（後簡稱北平規則）綜合之。

(甲) 義務

第十條 呈報之義務

凡欲開典當者，應備具呈請書兩份，載明左列各款，呈請社會局查明屬實，核備備案。（上海規則第二條）

(1) 牌號。

(2) 地址。

(3) 組織（合資或獨）

(4) 資本。

(5) 營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6) 代理人或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典當如遇有左列情事時，應於十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同規則第五條）

(1) 地址移遷。

(四) 營業主之死亡或更易。

(五) 代理人變更或人之更易。

(六) 領照及納費之義務

凡經前條手續核准開設之典當，應按照左列等級，先向社會局繳納登記費領取登記證。即憑試證每年向財政部繳納營業執照費，領取執照方得營業。(同規則第三條)

(甲) 一等典當資本自二十萬元以上者，應繳納登記費五百元及營業執照費二百五十元。

(乙) 二等典當資本自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三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八十元。

(丙) 三等典當資本自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二百五十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三十元。

(丁) 四等典當資本自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應繳納登記費二百元。又每年營業執照費一百元。

營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新股典當，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亦以一率論。(同規則第四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本市境內開設之典當，應一律於社會局通告限期内，遵章登

記繳納領照。(同規則第二十四條) 其內開辦之營業，應一律領照。凡在營業範圍內，應章送

新開或接營業業者，均須領照。社會局請領營業執照，再呈由稅捐稽徵所轉請財

政局發給當帖。(此本規則第二條) 第一項。領照日期。自領照之日起。計其當帖。其

營業請領營業執照，除遵照社會局發給營業規則辦理外，並須取具殷實商號三

家保結，保證其具有規定資格，並按期繳納稅款，呈送社會局審查。(同規則第四條) 又

又。前項保結，至少須有同業一家列保。(同條第二項)

營業請領當帖，應赴稅捐稽徵所具驗營業執照，並繳納登錄稅一百元。(同規

則第五條)

當帖以五年為有效期間。期滿時，應備具換帖登錄稅五十元，連同原帖繳由稅

捐稽徵所，轉呈財政局換給新帖。(同規則第六條)

營業常年稅，定為一百元，每年分五月、十月兩期繳納。(同規則第八條)

營業(一)給與之義務

當物應製給當票，填明物種名稱、花色、當價、日期，其日期應按國曆計算。

(上海規則第十八條) 當票之格式

當月交足本利，應將當貨取贖。如抽取貨物，應估計轉換新票，不准將他物

抵押。(同規則第十五條) 當票之效力

(四) 估價之美務

當舖應限同公平估價。(同規則第九條)

(五) 補失之義務

當舖戶遺失當票，應報明物件名稱，花色、當本、日期及貨物之特別記識，遂同股實鋪保，填掛失票，由典當查明無誤，算清利息，轉換新票。其價值重大者，並應登報三日，聲明遺失作廢，滿十五日後，無他項糾葛者，方得轉換新票。如記憶不清，不照手續履行者，概不得補給失票。(同規則第十七條)

(六) 揭示之義務

典當應將下列各款，揭示於營業地公眾易見之處。(同規則第七條)

(1) 營業執照

(2) 利率

(3) 滿當期限

(4) 損失賠償法

(5) 營業時間

(6) 銀錢市價

(七) 商業及保險之義務

當舖法

(三) 典當應設堅固處所，儲藏當貨，並宜投保水火險，以備不虞，(同規則第二十三條)

(乙) 權利

(一) 拒當之權利

當物有右列情事之一者，典當應拒絕受當。(同規則第十條)

(1) 公家物品，有識證可辨者。

(2) 珍奇玩物，不能確定價值者。

(二) 變賣之權利

當貨以十八個月為滿期，一期不贖，得由典當估賣歸本。但當戶如於滿期時，

按月上利，典當應依期保留貨物。(同規則第十四條)

(三) 贖止當之權利

典當如因資本不贖，不帶週轉，經呈由社會局查明屬實後，得准其暫時贖止

當，籌資本復業。(同規則第六條)

(四) 報官究辦之權利

當票須底簿聯號圖記為準。倘有偽造當票，或添註，塗改及執持廢票，向典當說來，驗明要辦不符，惟典當呈請官廳從嚴究辦。(同規則第二十二條)

(丙) 限制

(一) 資本及資格之限制

本規則所稱典當、專指受當物品為業、資本滿三萬元者而言。(同規則第一條)  
營業資本，須在一萬元以上。其股東及經手人，並須備有左列資格。(北平規則第三條)

(1) 家道殷實、品行端正，素有信用者。

(2) 確係自營，並無頂替、假冒情事者。

(3) 未受破產之宣告及被奪公權處分者。

前項營業，不得收入外國人資本。(同規則第二項)

(二) 利息之限制

當物無論當本大小，取息以長年二分為標準。如以月計，每月不得過一分八厘。除利息外，每月取棧租，至多不得過二厘。(上海規則第十一條)

當本、利息等項，一律以國幣計算。角洋、銅元，均按逐日欄前標明之市價折

合，進出一律，不得另有洋水名目。其存箱與否，在從當戶之便。(同規則第十二條)

當貨已滿一月，逾期至五日後，方准收利兩月。(同規則第十三條)

(三) 損失當物之限制

警察法各論

應照時價扣除。其除本利外，其他當貨，應照原價扣除。失慎當貨，應查明該貨年內存貨價值，抵中計算，作為當物原值，以賠償成數，推當本、利息、均應扣除。(同規則第十八條)

典當如遇兵災、盜劫、大水漂失、火延燒等情事，非人力所難抵抗、救護者，變賣後，半價歸典當，半價按票額平攤，分給當戶。(規則第十九條)

典當如有本規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載事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候主管官廳派員查勘。(同規則第二十條)

凡在本市開設典當，未經遵照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呈請核准、繳費登記，領取執照，擅自營業者，除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外，仍責令其繳費，方得營業。(同規則第二十五條)

之罰金。違背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四各條之規定，初次，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除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同規則第二十六條)



罰罰款。未領當帖，私行開設營業，或違反本規則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北平規則第九條)

二、舊貨 經就曾經使用之物品而為買賣、交換之營業也。此業者惟利是圖，最

易收受贓物、犯罪證物、或會為傳染病者使用之器物，而為危害之媒介，故應嚴厲加以取締也。依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警務部警察廳修正公布之舊貨營業取締規則（後簡稱首都規則），並參以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上海市公安局公布之取締舊貨營業規則（後簡稱上海

四規則），分列於下：

範圍 (甲)

凡在首都經營有無限期或修繕之物品者，稱為歸貨業，無論專業、兼營，均適用

本規則之規定。(舊貨取締第一條)

十一年十一月警務部警察廳修正公布之舊貨營業取締規則左。(同規則第二條)

照本規則，凡在首都經營有無限期或修繕之物品者，稱為歸貨業，無論專業、兼營，均適用

本規則之規定。(舊貨取締第一條)

十一年十一月警務部警察廳修正公布之舊貨營業取締規則左。(同規則第二條)

照本規則，凡在首都經營有無限期或修繕之物品者，稱為歸貨業，無論專業、兼營，均適用

本規則之規定。(舊貨取締第一條)

(六) 高羅担。

(乙) 義務

(一) 呈報營業之義務

凡營前條規定之業者，須於開業十日前，向該管警察局，除領取申請登記書，照式填寫，取具殷實鋪保二家，(舊貨攤及高羅担並須捺印本人指紋。)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登記費一元、(舊貨攤及高羅担二角)。印花稅一元，送請該管局、除查明，轉呈本廳核發許可證後，方准營業。(同規則第三條)

許可證不得繼承、轉讓或借貸、頂替。如牌號、地址或營業人有變更時，須撤銷原證，重行申請。如係歇業，亦須將原領證送請該管局、除轉呈本廳註銷。(同規則第四條)

(二) 懸掛證記之義務

凡舊貨營業者，須將牌號或標記，懸掛營業處所。(挑高羅者，懸掛羅上)。(同規則第五條)

(三) 登記貨品之義務

舊貨營業者，須置備規定之登記簿，凡逐日進出之貨物，每件超過左列規定之價格者，均須登記。(同規則第六條)

(1) 高羅担、收買物價值在五元以上者。

(2) 舊貨攤店、收買物價值在十元以上者。

(3) 拍賣行、收買貨物價值在二十元以上者。

(4) 古玩玉器鋪、收買貨物價值在二十元以上者。

(5) 舊書店、書籍圖書係屬珍藏本或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

(四) 交陳賬簿之義務

凡舊貨營業者，遇有警察官吏調查時，須將登記簿及賬目等交出。如有詢問，須據實陳述，不得拒絕。(同規則第十二條)

(五) 失物報警之義務

各警察局隊遇有竊盜或其他遺失物案件，及拾獲失物、尋獲客贖貨業，其已收者該項物品，或遇持有該項物品求售者，須立即報警，並指認售主。(同規則第九條)

(六) 整理衛生之義務

各舊貨業遵守下列各款隨時整理，以重衛生。(上海規則第七條)

(1) 所有用具及牆壁、地板，均須保持清潔。

(2) 堆置物件，須綁紮整齊。其腐敗發臭之物品，不得在店內存貯。

(3) 貨物之整理或堆置，不得在門外行之，以重公衆衛生。

(乙) 4 凡不潔之物，如廢物、污穢之物、及不潔之物。

(丙) 限制之限制。凡屬限制之物，如廢物、污穢之物、及不潔之物。

(一) 交易之限制。凡屬交易之限制。

凡舊貨營業者，對於出售人，須確知其有固定住址者，方准交易。否則須覓妥實證人。如遇廢棄不物、形跡可疑者，須立即報警。(首都規則第七條)

與物品，如(三) 搬賣之限制。凡屬搬賣之限制。

凡舊貨營業者，除前條規定外，如遇持有左列各項物品者，不得收買。並須立即報警。(前規則第七條)

廢棄物類。上(一) 機關印信文牒、圖表及其他官用物品。

(2) 槍械、子彈或其零件及一切違禁物品。

(四) 完壁之貨幣制帽、制服及其他附屬品。

(4) 淫書、淫畫、淫像。

(5) 妖書、符咒、巫覡、及一切迷信物品。

(6) 關於賭博、博奕、及一切賭博之物品。

(三) 營業地點之限制。

凡舊貨營業者，其營業地點，須在該管警察局，陳指定範圍為限，不得任意



一元，送請該管警察局查明，轉呈本廳核發許可證後，方准營業。（同規則第三條）  
許可證不得轉借或頂替。如遇變更牌號或歇業時，須原證繳出該管警察局轉呈本廳核銷。（同規則第四條）

凡開設傭工介紹所者，應於開業十日前，將左列各項填具聲請書，並由殷實鋪保兩家以上簽名蓋章，呈由該管區所轉呈本屆經核准後，方許營業。（上海規則第二條）

(1) 開設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2) 介紹所之牌記。

(3) 地點及門牌號數。

傭工介紹所，經本局審核准後，給予營業執照。其執照時效，以一年為限，逾期應呈請換發新照，將舊照繳銷。（同規則第四條）

(二) 懸掛招牌之義務

傭工介紹所，應於門前懸掛招牌，標明「首都警察廳註冊某某傭工介紹所」字樣，以資識別。（首都規則第五條）

(三) 登記來歷之義務

傭工介紹所，應遵照本廳規則之登記簿式樣，製備循環登記簿，將介紹之傭工來歷，詳為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如左。（同規則第六條）

(1) 姓名。

(2) 性別。

(3) 年歲。

(4) 籍貫。

(5) 原籍，本居住址。

(6) 親屬姓名、稱謂、住址、職業。

(7) 曾任何處傭工。

(8) 現處至何處。

(9) 工資若干。

(10) 保人姓名、職業、住址。

(四) 呈送指紋之義務

傭工介紹所，應向該管警察局請領指紋紙備用。凡來所請求介紹之男女傭工，在介紹時，應令捺印指紋，連同登記表送請該管警察局轉呈本廳備案。(附單則第七條)

(五) 填單證明之義務

凡介紹傭工時，須填其本廳規則之兩聯式介紹單，加蓋介紹所圖記，一聯留存該介紹所，一聯送給傭工。(同規則第八條)

須填給介紹單證明，不准從中掙錢把持。(同規則第十一條)

(六) 通知僱主之義務

介紹所如有遷移、改記、變更負責人、歇業或暫停營業時，均應於二十日以前通知各僱主。(上海規則第十條)

(丙) 限制

(一) 營業者之限制

凡開設傭工介紹所者，如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准營業。(首都規則第二條)

(1) 無正當家室、隻身獨居者。

(2) 素行不端，曾犯姦拐行為及竊盜案件者，

(二) 營業行為之限制

凡傭工介紹所，不得有左列之行為。(同規則第九條)

(1) 引誘婦女秘密賣淫，或代為媒合，容留止宿，

(2) 買賣人口或介紹買賣及典押人口。

(3) 串通傭工為竊盜行為。

(4) 剝奪傭工行動自由。



(5) 詐欺雇主或傭工。

(三) 所內寄宿之限制

搜探求雇之男女傭工，除女工准在所內寄宿待雇外，所有男工，不得在所寄宿

，以免混雜。(上海規則第六條)

(四) 介紹之限制

凡傭工介紹所，對於左列各人，不得介紹。(首都規則第十條)

(1) 身患惡疾或有傳染病者。

(2) 來歷不明或曾犯劣跡過工者。

(3) 年齡未滿十四歲者。

(4) 心神喪失者。

(五) 勞金之限制

一 雇主按照傭工第一個月應得工資之百分之十，(例如工資一元，給

予二角五分)並於傭工第一個月工資之數，提取四分之一，(例如每月工資一元，提取

勞金二角五分)給予介紹人，作為勞金，不准格外請索。(同規則第十一條)

(六) 工資計算及勞金負擔之限制

凡傭工在試用期內，(即三日內)如不勝雇主之勞務，得隨時遣退，雇主僅供

給飯食，不給工資。如僱工在此期內，不獲雇主之同意，雇主得隨時告退，或告知該介紹所領回，按日酌給工資洋一角，不得額外強索。（同規則第十一條）

凡雇主辭退僱工，其工作在三日以下者，工資照半個月計算；在十五日以上者，照一個月計算；如僱工因病或因自行告退，工資按日計算，雙方均須先一日通知，方得解約。如僱工如有劣迹或怠慢情事，雇主得隨時辭退之，其工資亦按日計算。（同規則第十三條）

凡僱工工作未滿一月，被雇主辭退者，除照前條規定計算外，所付介紹所勞金之全部，悉由雇主負擔。僱工未足一月自動告退者，其工資照規定計算外，所付勞金之全部，由該僱工負擔。（同規則第十四條）

（七）契約干涉之限制

介紹所介紹哺乳工作時，應先送由雇主驗明乳汁，經雙方同意定工價，照所訂乳僱契約辦理的（同規則第十六條）

僱工、乳傭，未經介紹所介紹，但與雇主同意。自訂契約者，介紹所不得干涉。（同規則第十七條）

（丁）責任

凡介紹僱工、如發生拐帶、潛逃、竊盜財物等情事，介紹所應負責查尋或賠償之責

• (調查) 第十五條

凡男女僱工在×主家，僱主竊取財物或其他的法不行為，因而逃匿者，應原由介紹所負責追索。如介紹所有勾通情事，除依法究辦外，所有×主損失，應由原介紹所依法賠償。但經巡警復功後，並未經一次介紹手續者，原介紹所不負上列之責任。(上海規則第八條)

(戊) 罰則

凡違背本規則者，按照違背罰法分別處罰，如有涉及刑罪者，除送法究辦外，並吊銷其許可證。(首都規則第十八條)

(己) 旅店業 謂以房屋供旅客之住宿為目的之營業。殯葬雜居，良莠不齊，影響治安、風化及衛生最大，故為防止危害計，亟應嚴密取締也。依民國二十二年九月首都警察廳修正公布之旅店營業取締規則(後簡稱首都規則)及民國十六年八月上海市公布之旅店營業取締規則(後簡稱上海規則)，有如下之規定：

(甲) 營業範圍

本規則稱旅店，包括左列各種營業(首都規則第二條)

(1) 旅館、旅社、客店。

(2) 寄宿舍、公寓。

警察法各論

(3) 貨棧之有住房者。

(4) 酒飯店之有住房者。

(乙) 開業注意事項

凡開設旅店者，須於開業十日前，向該管警察局長，領取應請登記書，照式填寫，並取具殷實鋪保二家，附登記費銀一元，送請該管警察局長查明，轉請本廳核發許可證後，方准營業。(同規則第一條)

凡以旅店營業者，須於其營業與諸客及房屋關係，殷實鋪保，於該管警察區所，轉請該局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開設。其申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項。(上海規則第三條)

(1) 旅店主人姓名、年齡、籍貫。

(2) 旅店所在地。

(3) 旅店字號及主種類。

(4) 資本若干。

(5) 旅店房間等次。

(6) 營業所用房屋，是否已產。如私自租入者，應請明其租價及房主姓名。

(7) 店夥姓名、年齡籍貫。

(8) 殷實鋪保姓名。

買住址等，於開業前，造冊報告該管警察局。遇有增、減、更換時，並應隨時報告。（首  
都規則第五條）

該管警察局所，受前之請書後，須派員切實調查。如其人有不當行為及無確實  
舖保者，不得轉呈請給營業執照。其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令其變更或為相當之設置。（  
上海規則第四條）

(1) 供營業之房屋，有傾圮之虞或有害於衛生者。

(2) 烟、煤等處有易於着火之虞者。

(3) 為預防災變等事，無太平門出入者。

凡開設此店者，應遵照上列各局及衛生機關之規定，以適合構造上之安全及起居飲  
食之衛生。（首都規則第七條）

凡旅店屬於適當地方設備太平門。並須設備相當滅火器具，隨時檢查試驗之。（  
同規則第八條）

(丙) 丙 移附款呈報事項

旅店如有更換店主或經理，或遷移地址等情事，須將前項許可證，於七日內，繳  
由該管警察局轉呈本廳核銷。并依照第二條之規定，重行詳請登記，請領許可證。（同規

第四條

旅店閉歇，須於五日前，將其專故及日期，呈報該管警察廳所，轉呈備查。（上海規則第八條）

(丁) 應負責任事項

旅店應負之責任如左：（上海規則第十條）

- (1) 雇用之人，須有妥實保人。
- (2) 門首須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
- (3) 大門內及帳房，須懸掛方大漆牌各一塊，書名第幾號房間；現在何客；無何處人；有如何職業；於何日由何處來。

(4) 房間門首，須編號數。並掛客人姓名牌。

(5) 房屋，器具，務須隨時清潔；被褥、飲食，務須清潔。

(6) 使所有設於相當之地點，不得與廚房毗連。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銀錢等，須由旅客親自點交帳房，登記簿上收存據，由帳房給以收據證據，如有損失，破壞，店主負其責任。（同規則第十四條）

客房門窗，須隨時妥為照料。如旅客外出，須代為關鎖。（首都規則第十二條）

(戊) 應加檢點事項

(1) 關於旅店者：

房令價目。須核實證明，不得於規定房令外，巧立名目。另收茶水及小帳加一雜費。(同規則第十一條)

每日每房每人之房飯金若干，或按日或幾日一付，應揭示於帳台上及各房內。除定數外，概不得聽茶房工役人等索取分文。(上海規則第十六條)

非來客之眷屬，男女不得同住一處，非同伴之客，未得爾客被應此尤者，不得強令同居一房。(同規則第十三條)

(2) 關於店員者：

旅店所雇工役人等，須身體健全，清潔。並應佩帶證號。凡患有皮膚症及其他傳染疾病者，不得雇用，旅店司事人等，不得有左列行爲。(同規則第十四條)

(一) 引誘旅客爲不正當之行爲。

(二) 欺侮旅客。

(三) 向旅客額外勒索金錢。

(四) 設計竊盜旅客之物品，以圖避免法律上之責任。

(已) 對旅客禁止及報告事項

旅客有左列各項，應禁止之。(上海規則第一)

- (1) 旅客切致娼妓到店飲酒或住宿者。
  - (2) 旅客在店飲妓、吃鴉片、聚賭者。
  - (3) 旅客於夜間十二時後，高聲唱歌，無故喧嘩，有礙他客安眠者。
  - (4) 旅客杆竈，踭，有害公共衛生及惹起火災之虞者。
- 旅店如遇有左列之項之一者，即應報告該管警察署。(同規則第十一條)
- (1) 旅客增減更換工人等。
  - (2) 旅客不照第十一條各取之禁止者。
  - (3) 旅客有帶軍械或有危險炸裂及一切違禁物者。
  - (4) 旅客攜帶有婦女幼童和女，形似拐誘者。
  - (5) 旅客形跡可疑，及與其往來之人不安分者。
  - (6) 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驟然漸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但店主素識其人，無他可虞情形，能負完全責任，得不具報。
  - (7) 單身婦女，踭近逃亡者。
  - (8)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 (9) 旅客患有霍病及傳染病者。此項情事非假借該管警察官尋查得確，命令遷徙者，不得逼令病客他遷。



並須妥為保存，不得移動。

(10) 旅客在旅行中，非經明該管警察官查驗後，不得離提。其衣箱、物件、

應將未辦手續之貨物，搬出店外，在五人以上，不知去向者。

(2) 旅客去後，有遺失物件者。

(3) 旅客所欠房租各金，於物歸還，或留置旅店有物品者。

(4) 旅客遺失證件者。

旅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店主或經理人等如經查覺，須立即報告該管警察官所。

(首都規則第十七條)

(1) 私運軍械或危險炸彈品及一切違禁物者。

(2) 持有或攜帶槍及械單，私運者。

(3) 已犯案或與案有關係者。

(4) 言論、行動、形跡可疑，或往來之人不安分者。

(5) 攜帶女用物品，進近誘拐者。

(6) 女客類似私，或逃亡者。

(7) 賭博或吸食鴉片者。

(8) 旅客患傳染病或傳染病以及死亡者。

(9) 擅致歌女，私娼彈唱留宿者。

(10) 旅客留宿行李、貨物，未報明去向，出門三日以上，猶未返還者。

(11) 旅客有遺忘物品者。

(12) 外國人來投宿者。

(13) 其他妨害秩序、風化及公共衛生、不聽勸告者。

旅店如遇旅客死亡時，非報警依法查驗，其屍體、衣箱、物件等，均不得移動。

事後須將房間及所用物品，一律依法消毒。如遇旅客患傳染病時，亦照前項依法消毒。(

同規則第十八條)

凡往來旅客，須由旅店按照本廳規定之旅客登記循環簿，按日登記，送請該管警

察局所查驗。(同規則第十六條)

旅店遇有警署官吏檢查時不得拒絕。有詢問時並須據實陳述(同規則第十九條)

(庚) 違犯法令之制裁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類與紊亂風俗行為之實據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視案情之

大小，依法究辦。(上海規則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各條者，依情節輕重，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其有關於軍事或刑事

者，移送法定機關辦理(首都規則第二十條)

凡旅店受勒令歇業之處分者，並應吊銷其許可證。(附規則第二十一條)

(辛) 旅店招待員之雇用

凡旅店在外招接旅客之招待人員並應遵守本規則附則之規定。(同規則第六條)

(1) 凡旅店雇用招待員，在車站及輪船碼頭招攬旅客者，須遵守本附則之規定。

(附則取締旅店招待員規則第一條)

(2) 旅店招待員，應由南京市旅店招待業職業工會備具申請書請明下列各項。

會同雇用之旅店，出具證明書，附繳照費，呈由該管警察局轉呈由廳核發執照及證章。(附則第二條)

(甲) 旅店之牌號，地址及開設年月日。

(乙) 招待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丙) 招待員之最近二寸正面半身照片三張，並照費一元。

(4) 招待員接受旅客之行李物品，須逐件點明，妥為照料，搬運。如有遺失，損壞，應負賠償責任。(附則第四條)

(5) 招待員離職和平，不得有強搬行李情事。(附則第五條)

(6) 招待員歇業，在告退時，應由該職業工會，負責將執照及證章，繳由該管警察局，轉呈本廳註銷。(附則第六條)

聲明作廢。(附則第七條)

(8) 凡已經通知之商店，應於一個月內，依本附則第一條之規定辦理之。(附則第八條)

(1) 凡遇特大附則各條之者，按照該附則法，分別處罰之。(附則第九條)

特殊事故，其間甚廣，保其安全之尤非重者，則為清除一切災害，平時預防於未然，臨時制止於爆發，方其發生時作用。其原因災害而起之聯想關係社會，有見於消防法

法條者，亦有見於消防之法條者；其如下：  
一、關於災害預防之規定

於人家所停置由法，其法不為火者或五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消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款)

二、關於災害起見之規定  
(一) 起因於放火者

(1) 放火者應預備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電車或  
其他供水陸空之交通設備之財、車、航空機者，為無罪之罰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消防法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

一項之未遂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一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一）放火燒燬非供他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有人所有之他人所有建築物，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放火燒燬供他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有人所有之他人所有建築物，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五條

（一）放火燒燬前項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放火燒燬前項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放火燒燬前項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放火燒燬前項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一）放火燒燬前項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放火燒燬前項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放火燒燬前項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

(2) 失火燒毀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毀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三項)

(3) 失火燒毀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

(三) 起關於洪水者

(1)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鑿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同條第二項)

(2)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建築物或鑿坑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條第二項)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同條第四項)

(8) 洪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同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二項）

（4）以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同條第三項）

（5）因過失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五百元以下罰金。

（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

（6）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同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三項）

（7）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一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三項）

（8）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二項）

三 關於災害救護之規定

（一）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

(二) 凡火災水災，應即設法撲救，或設法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舊法第一百八十三條)

(三) 於災時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巡警團體等，或其認必用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一百九十四條)

此外關於火災之軍行規定，則有民國二十年十月五號之首領警務處救護火災規則，茲並錄之：

(一) 火警救護，分左列三種。(同規則第一條)

(1) 警戒

(2) 保護

(3) 撲滅

(二) 火警警戒及保護，由所在地警務局長，負責警備之責，如係毗連地點，即由各該局長共同負責。(同規則第三條)

(三) 警戒、視火勢、風勢及地勢之狀況，以適當之範圍，劃定警戒線，派警分別守

護、檢巡。(同規則第四條)

(四) 警戒之範圍如左。(同規則第五條)



(1) 禁止車馬行人進入線內。

(2) 嚴查匪徒混入。

(五) 警戒線內，遇有下崗人等，酌量情形，准予往來。(國規則第六條)

(1) 線內有房屋，居住者。

(2) 奉職於線內之官署者。

(3) 於線內之學校，商店等有職業者。

(六) 保護之職務如左：(國規則第七條)

(1) 老年、幼童、婦女、殘廢、疾病，須加意救護。

(2) 火險財物及貴重物件，應指定適當地點寄存，並派警幫助相守。非火熄後

不得任意搬移。

(3) 火勢近身時，而尚有現場財物者，應即制止，勒令避開。

(4) 如發現起火，須即成線內商店住宅，立即閉門及屋內，以便救護。

(七) 起火時，官廳應進行下列之任務：(國規則第八條)

(1) 火初起時，應即通知附近電話，以便

將火警通知各機關及消防隊，以便派員協助，一面用附近電話，以便  
將火警通知各機關及消防隊，以便派員協助，一面用附近電話，以便  
將火警通知各機關及消防隊，以便派員協助，一面用附近電話，以便

(2) 警管分駐所巡官，接到火警報告，應一面報告該管局及附近保安，特務各警察隊，一面將同長警，奔赴火場救護。

(3) 該管局局長。接到火警報告，應一面報告督察處，一面帶領員警，馳赴火場，辦理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所規定之事宜。

(4) 火場附近所駐保安，特務各警察隊，接到火警報告，應迅即派隊馳往，受該管局長指揮，警戒保護。

(5) 督察處接到火警報告，應一面派員前往監視，一面視火勢大小，加調保安，特務各警察隊，前往維護。

(八) 凡左列地點或其所發生火警時，須特別設置長警，警戒各該出入要地。(同規則第九條)

(1) 官署

(2) 遊館、教堂及外溢居住之所

(3) 學校

(九) 火場發生火警時，消防隊隊長及警督指揮之員，所有民辦救火會，均應聽其指揮。(同規則第十條)

(十) 撲滅火警場如左：(同規則第十一條)

(1) 消防隊接到火警報告，應一面集合各分隊出發，一面馳赴火場，劃定救護線，指揮救護。

(2) 各分隊隊長接到出隊命令，應立即率領出發，其所任地分隊，並派應將火場附近之河川，池塘，水井地位，告知其地分隊隊長。

(3) 隊長，分隊長到達火場，應即將火場情形說明，指揮長移，分任灌救，拆毀工作。

(4) 撲救時，應注意保護人之安全。如有必要，應注意保護重要物，應立即設法截斷或撲滅，仍應注意避免傷人。

(5) 因堵截火勢必須拆毀房屋時，應請消防隊長進行之，長等不得擅自動作。

(6) 火場附近私人園內或宅內水，井等應宜利用。如為救火便利，並得拆除其牆之一部，但得由消防隊長指示之。

(7) 救火時，各分隊應攜帶火場救護旗，各分隊或隊內應設救護點，以資指揮。如在夜間，應於旗上懸掛燈。

(8) 凡遇火警，該管局應即將火頭救護，須視有無放水情事並將火警情形細具報，連同火頭送應核辦，消防隊應按火警報表，詳報消防隊。

第二節 非常保安警察

警察法各論

非常保安警察云者，謂於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執行保持國家社會安寧秩序之警察作用也。此作用，有依警戒方式行之者；有依禁制方式行之者；有依防衛方式行之者，茲就法令分別述之：

第一款 關於警戒之保安警察

警戒之最要而最顯著者，莫如戒嚴，即遇有戰爭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以兵備警戒之作用也。蓋戰爭或事變之發生，於國家之生存及安全，既有非常之危害，若不以國家之常法處理之，於危害之制止，恐多不周，自不得不依非常之權限，而為便宜之行事，然非直接關於兵力之運用，故認為警戒保安警察之一種，茲依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之戒嚴法分述於左：

一 戒嚴之宣告

(一)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之（戒嚴法第一條）

(二)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決議，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戒嚴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該辦理。（同法第十四條）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同條第二項）

（三）戰爭之際要塞海軍艦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  
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同法第三條）

（四）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同法第四條）

（1）特派之司令官

（2）軍長。

（3）師長。

（4）旅長。

（5）要塞防守司令。

（6）海軍艦隊司令。

（7）要港司令。

二 戒嚴之地域

（一）戒嚴之地域，分為兩種：（同法第二條）

（1）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爭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2）接觸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指戰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臨刻布告之。(同條第二項)

(二) 宣佈戒嚴之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由該管長官，隨時宣佈之。(同法第六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應用之。(同條第二項)

三 戒嚴情況之呈報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設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長官。(同法第五條)

四 戒嚴之效力

(一) 及于行政及司法者：

(甲) 在警戒地域內，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同法第七條)

(乙) 在警戰地域內：

(1) 戒嚴時期，警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同法第八條)

(2) 警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之刑罰，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或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同法第九條)

(丙) 內亂罪(十二)...

...

...

...

...

(丑) 外患罪。

(寅) 妨害秩序罪。

(卯) 其公危害罪。

(辰)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巳) 殺人罪

(午) 妨害自由罪。

(未)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申)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酉) 毀棄、損壞罪。

(3) 接戰區域內，無法院或與其他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同法第十條)

(4)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同法第十一

條)

(二) 及於一般事物者：

(甲)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左列事項之權。(同法第十二條)

(1)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

警察法各條

11007

軍事有妨害者。

(2)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3) 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4) 得檢查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5)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6)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7)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8)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乙)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糧食、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檢調、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國法第十三條)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需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同條第二項)

### 五 戒嚴之終止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同法第十五



條)

對於蓄意危害國家社會之人，在動亂騷擾時間，即以迅速手段禁制之，俾公共之安寧秩序，以及格於法律之人民，同等堅固之保障，實爲執行保安警察者應有之努力；應盡之責任。國民政府曾於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公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二十九年七月又公佈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其意即係在此。茲述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於左：

一、適用之範圍

於非常時期肅清奸宄維持治安及保衛公共秩序時適用之（同辦法第一條）

二、適用之對象及禁制方法

（1）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特別注意偵查逮捕，於必要時更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同辦法第二條）

甲、懲治僱射條例第一條各款之罪

乙、危害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各款之罪。

丙、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

丁、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七二十七七十九八十二條之罪。

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四條各款之罪。

前項辦法對於預備或陰謀犯亦適用之，但以各該法有處罰之規定者爲限。

(2) 左列各款人犯軍警應當場逮捕或解散，於必要時並得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同法第三條)

甲、戰時軍律第八條之罪。

乙、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二三條各款之罪。

丙、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條之罪。

丁、刑法第一九四條至一五六條之罪及一七三條至一九〇條之罪。

(3) 違反本辦法者之同居家屬雇用人或受雇人有共犯嫌疑者得併予逮捕。(同法第五條)

(4) 明知為違犯本辦法者，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蔽者，得逮捕之。(同法第六條)

三、對違犯本辦法者得實行之處分。(同法第四條)

(1) 搜索其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

(2) 檢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他文書圖畫。

(3) 攜帶或收藏武器彈藥炸裂物無線電機或其他供犯罪所用之物品者，不同會否受有允准扣押之。

四、處理手續及取費事項

(1) 軍警為本辦法之處理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逮捕之人或扣押物品，

品，應立時解送最近之憲兵隊保安隊長官。警察局長、縣長、或檢查官視關係分別情形依法辦理。(同法第七條)

(2) 應注意一般人民之權利，迅速恢復秩序。(同法第九條)

### 第三款 關於防衛之保安警察

國防為現今立國所不可一日或忽，故欲鞏固國防，必須努力奮發，而負有儲藏之責任者，厥為軍警，茲將與保安警察有關之法令分晰言之：

一 軍機防護 依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布之軍機防護法，如左：

(一)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法第一條)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同法第二項)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第三項)

(二) 洩漏 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法第二條)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同法第二項)

(三)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法第三條）

（四）刺探、收買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四條）

（五）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軍用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五條）

竊據檢閱或他種刑物品私人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第六條）

（六）未受允准而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得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六條）

（七）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同法第七條）

（八）本法之未遂犯，罰之。（同法第八條）

（九）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同法第九條）

（十）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戰區或勦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

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同法第十條)

(十一) 犯前條刑處各犯，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同法第十一條)

(十二)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同法第十二條)

二 防空 依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國民政府公布之防空法，如左：

(一) 立法之作用

爲防敵機空襲，減少其所發生之危害，以衛護國家之安全，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同法第一條)

(二) 主辦之官廳

全國防空事宜，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主辦之。其有關各院、會、署及地方機關者，由各該關係機關協同執行。(同法第二條)

(三) 人民之義務

(1) 中華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及供給物力之義務。(同法第三條)  
戰時或軍機時，人民及民用飛機及航行之船舶，對於敵國或同情敵國之飛機行動

，有監視並報告附近軍警或防空機關之義務。（同條第二項）

（2）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防空服役。（同法第五條）

（甲）身體殘廢者。

（乙）有精神病者。

（丙）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丁）因担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輟者。

（3）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

營業所或財產之法人、機關、團體，均負有防空之義務，但以不牴觸條約及國際法為限。

（同法第四條）

#### 四 應經核准之行爲

左列行爲，應呈經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或其指定機關核准。（同法第六條）

（1）經營防空器材或工具。

（2）發佈或散播防空印刷品。

（3）演映防空影片。

（4）舉行防空展覽會。

#### 五 官廳行使之職權

因防空之必要，各地防空主任機關或會同當地軍警機關，得行使左列各種。但第六款、第七款，應呈經國防部核准。（同法第八條）

(1) 命令人民參加防空工作及防空設備。

(2) 利用人民或外僑在當地開設之法院、學校等供防空設備之用。

(3) 依法徵用或徵收人民之土地及建築物。

(4) 修改或擴大街道、住宅建築之全部或一部。

(5) 命令或限制人民之遷移。

(6) 禁止或限制民用飛機之航行。

(7) 徵收人民防空附捐。

(8) 關於防空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提出資料或實地檢查。

六、優先之措置

戰時或事變時，防空情勢及警報，得優先使用國有、公有、及有通信設備，並改善或變更之。（同法第七條）

七、人民之權利

(1) 人民之土地或建築物，因實施防空設備時所受之損失，由地方政府依法補償。（同法第十二條）

(2) 人民因防空服役致傷病或死亡時，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酌給醫藥，埋葬、撫卹之費。(同法第十三條)

#### 八 違反之制裁

(1)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煽惑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同法第九條)

(2) 洩漏防空之秘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同法第十條)

#### 第二章 風俗警察

風俗警察者，謂以防止風俗之頹廢，而保持其善良狀態之警察作用也。蓋風俗之廓清，多有賴於教育，其次則爲個人自治及社會制裁，警察則不過對於現爲或欲爲有害善良風俗之行爲公然易見者，加以干涉而已，然以扶植國民之品性，俾勿陷於不德非倫，其目的固無所異也。故凡妨害風俗之事類，均爲警察取締之對象。茲擇要述之：

##### 第一節 人權

人權爲法律所保障，不得加以侵害，苟有違法侵害人權之惡習，警察即當努力防止，使就法律之制裁，此實矯正風俗之重大任務，爲我警察所不可或忽者，其別如下：

##### 第一款 買賣人口



民國十七年六月，內政部通令，文曰：女子被人誘拐後，大抵轉售遠方爲娼爲婢，一生幸福，從此奪盡，是應由地方官吏嚴查拐犯，送交法防重辦。並應迅設救濟院，收容無依婦女，教以職業，俾其成年能謀生活，則誘拐之事自少矣。

又民國十七年七月，內政部通令，文曰：我國始娼制度，積弊滋深，婚事費用，日益增高，影響所及，爲害甚大，若不設法救濟，恐招反動分子煽惑，貽貽實無窮之紛擾。爲此令仰查考地方情形，如有類似買賣始娼等陋俗，應即設法嚴加限制，一面規定辦法，力圖改善，以重人道。

又民國二十年二月，浙江省民政廳亦有查禁買賣人口之訓令，文曰：以人爲商業性質之營業品，自古懸爲厲禁，刑法並有專條規定，蓋此種行爲，非特犯法，且亦有闕人權，不容聽其發生，自應嚴加禁止。年來農村經濟，不景氣達於極點，人衆無法糊口，乃有不得已之徒，從事引誘，竟以人口爲買賣，或誘民爲娼，押爲人婢妾，或被唆離異，轉圖販賣；種種不顧人道之舉，在在皆有。其最可恨者，山鄉僻壤，民智未開之處，一般婦女，咸被騙往各埠，僞稱介紹職業，實圖輾轉變賣，尤爲不鮮。其販賣者，罔顧人道，權利是圖，而被賣者，人地生疏，舉目無親，一經誘入，備受虐待，痛苦異常，幾牛馬之不若，既無訴訟能力，又乏呼援之路，值茲政府積極訓政之際，豈容此項摧殘人權之舉，存在於青天白日之下。貴地方行政之責者，應隨時注意，飭屬查禁，而警察尤應切實訪察，如有發

覺，當立送司法機關，以儆效尤。

第二款 蓄養婢女

民國十七年六月，內政部通令，文曰：他人作奴，久爲厲禁，曾經廣州軍政府於民國十一年間頒布禁令有案；現時新頒刑法，並日列爲賣家，規定刑等。而賣家大族，往往仍沿舊習，買用婢女，摧殘人道，殊堪痛恨。應由地方官查明嚴禁，不得再蓄婢女，違者依法究辦。

迨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內政部復公布禁止蓄奴養婢辦法，至二十五年一月，又修正爲禁止蓄婢辦法，如左：

一 凡以蓄養關繫或收養義女名義蓄養婢女者，均依本辦法禁止之（同法第一條）

二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在首都警察廳；本省爲直轄公安局及縣、市政府；市轄市爲市公安局。（同辦法第二條）

三 各執行機關於奉到本辦法後，應即將調查期間公告週知。該管傷所屬，調查婢女數目，列登記。其表式如左之。（同辦法第三條）

前項調查期間爲四個月。於此期間，得延展兩個月。但以一次爲限。（同條第二項）

四 在調查期間內蓄養，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婢女亦得自行聲明登記，或託他人

代爲之。（同辦法第四條）

五 已經登記之婢女，如無條件解放，恢復自由。如係未成年而無家可歸，或歸家時家屬無力贖養者，應送當地救濟院或當地慈善團體安置之。（同辦法第五條）

六 已滿十六歲而無家可歸之婢女，執行機關得徵求其本人同意，代為擇配。（同辦法第六條）

七 已經解放之婢女，其已成年者，如雙方願改為雇傭時，其工資由執行機關核定。其地生活情形核定之，如未成年，又無家屬，或家屬所在地不願者，由執行機關法定當地之救濟院其他慈善團體之主持人為其監護人。（同辦法第七條）

八 已逾第三條規定之調查期限，而舊婢者不為登記之聲請，得由執行機關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並令補行登記。（同辦法第八條）

前項罰鍰，應撥充當地救濟院或慈善團體經費（同辦法第二項）

九 凡舊婢者對於已登記之婢，抗不解放時，應經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十 直轄市公安局、各省直轄公安局、各省直轄公安局及各縣、市政府，每月應填具婢女登記表，呈報各該省、市政府，彙轉內政部查核。首都警察廳逕報內政部。（同辦法第十條）

婢女登記表

中央警官學校

二二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局 填報

婢女姓名 _____ 年 _____ 歲 省 _____ 市 _____ 縣 _____ 鄉 _____ 人	蓄婢者姓名 _____ 年 _____ 歲 現住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縣 _____ 鄉 _____ 業	婢女之親屬姓名 _____ 年 _____ 歲 現住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縣 _____ 鄉 _____ 業 與婢女係血親姻親有無 蓄婢者以何種名義行之 慈善 _____ 契約之內容摘要	解放之經過及救濟辦法 _____	監護人姓名 _____ 年 _____ 歲 省 _____ 市 _____ 縣 _____ 鄉 _____ 人 職業 _____	其監護人資格係法定抑係執行機關係法定 法定 _____ 執行機關法定 _____	備考
---	---	---	------------------	--	---	----

附註：一、填載時，務求詳實。

二、本表法定詢問事項，填載時，應將反面塗去。列此（親屬有無贍養能力）一項，經查時無贍養能力時，應將有字塗去。餘類推。

三、本表長0、4公尺，寬0、3公尺，由各省市政府照式印發，飭屬填報。

### 第三款 溺女墮胎

民國十七年六月，內政部通令，文曰我國前各省，每多溺女之風，考其原因，或爲家貧無力養育，或恐嫁女須賠厚贖，途不惜以殺人手段，棄其初生之時，將其溺死，此種違背人道之殘忍行爲，實爲各國所罕見，地方官吏負有保護生命之責，應即出示嚴禁，詳加調查，倘有此行爲，即將溺女之人送交法院按法律處罪。一面對於民間嫁女，禁止賠送厚贖。並飭員在城鄉村鎮，廣爲演講，以啓迷頑。更須籌設救濟院成育嬰所，收容女嬰，以資補救。

又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月，內政部通令，文曰：我國舊習，重男輕女，每有溺棄女嬰之事，又私自打胎，亦時有發生，溺女與打胎二事，皆足以構成刑法上之罪刑，其關係人道甚大。且其行爲均極殘酷，若不嚴加懲辦，實無以儆尤。各地官署，應應臨切實嚴禁，苟有發覺，拘送司法機關依法訊辦。

至刑法墮胎罪之內容，則可分爲四種：

一 自行墮胎 懷孕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孕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同條第三項）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之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同條第三項）

二 同意墮胎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條）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二項）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無二百九十條）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二項）

三 未同意墮胎者 未經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二項）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同條第三項）

四 墮胎介紹 以文字，圖書或其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節 風化

人類社會之言論，往往與風化有關，故如直條、間接、風化之事態、宣傳、媒介、職業、警察均負有防止之責，依法以爲取締，自無待言。分說於次：

第一款 猥褻行爲

猥褻行爲，爲表示妨害風化之事態。依違警罰法，雖有左之規定：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穿著褻褻及爲放蕩之姿容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猥褻之言語，舉動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三款）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

經被害者告訴乃論。（同條第二項）

四 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一項第四款）

經被害者告訴乃論。（同條第二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 污損廟宇及一切公眾營造物，情節尚輕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上之罰金。（同條第一項第一款）

七 污損他人之墓碑，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而刑法關於狎侮行為之規定，尤為詳盡，且列於下：

一 妨害名譽及信用 其內容：

（1）侮辱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三百零九條）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

條第二項）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三百十二條）

（2）誹謗 意圖散布於衆，則捏造或傳道足以毀壞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三百十條）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二項）

對於已死之人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同



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項)

(3) 損害信用。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三百十三條)

二 妨害風化 其內容：

(1) 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二十一條)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同條第一項)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二十五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對於因弱、騷擾、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之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三十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

（2）猥褻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同條第二項）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而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項）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同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十四條)

三 妨害家庭 其內容：

(1) 通姦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

(2) 和誘及略誘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同條二項)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三項)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二項)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同條第二項)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四十二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賄，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二百四十三條）

四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其內容：

(1) 褻瀆祀典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妨害喪葬 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同條第二項）

(2) 侵害墳墓屍體、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依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二項）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依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二項）

## 第二款 淫穢書報

淫穢書報，含有猥褻誹淫之性質，自在警察嚴禁之列。

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書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隨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一項）意圖販賣而製造，亦有前項之文字、圖書及其他物品者，亦同。（二項）

又民國十七年五月，內政部通令，文曰：查出版自由，原約法所特許，而維持風化，亦行政之大端。溯自各埠新出書報雜誌，宗旨純正者，固屬甚多，而誹淫敗俗之出品，亦復充斥市面。據調查所得，上海一隅，此項淫穢書報雜誌，已達百種以上，其他各種誹淫書報曲等小本，再到處皆是，無知青年，私行購閱，墮落日甚，流毒無窮。各地行政官署，應飭所屬公安局一律遵照，布告民衆，一面切實檢查，遇有散布、販賣、陳列、製造此項賍類風俗之淫穢書報及穢褻雜誌印刷物品，立即加以禁止，並根究著作人、印刷人、散布販賣人，勘送法庭，依法懲治以損頹風。其書報雜誌未出版以前，亦應先行審查，以收杜漸防微之效。

至地方法規，則有（國二十）北平社公安局公布之取締淫穢書報章程，如左：

一 圖在本由轄境內開設書畫、印刷、照相、雕刻、模型商店或攤販等營業者，均須遵守本章程各規定。（同章程第一條）

二 凡涉及男女猥褻行爲，妨害善良風俗之書畫、曲詞、畫片、雕刻、模型，一律不得販賣，印刷或隨列、散佈。（同章程第二條）

三 凡新出版畫冊，在本市銷售者，除已在內政部註冊，登記，或經教育廳審核之著作外，應由承售商販開具書畫名稱、出版處所，呈報該管區署備案。該管區署認爲有鑑查之必要時，得逕向索取審查，僅每種以一集爲限，審查仍行發還。（同章程第三條）

四 凡在本市開設書畫商店，攬販及印刷局、照像館、雕刻、模型等營業者。須出具不販賣或印製上項書畫等之甘結及保結，送本管區署備案。（同章程第四條）

五 凡開設前條營業者，本局得派員隨時檢查之。（同章程第五條）

六 違反本章程第二、第三各條者，除將出品沒收外，得依照出版法及刑法之規定，別分依法辦理。（同章程第六條）

七 違反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依照懲警罰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罰之。（同章程第七條）

### 第三款 女雇員

女雇員，亦有稱爲女招待者，本爲女子職業之一種，固不應加以干涉，但每有藉此以號召雇客，暗通副業者，若不嚴加取締，影響風俗將不堪設想，法尙無一覈規定，茲依民國十九年四月北平市社會局公布之管理商店女雇員規則（後簡稱北平規則），並參以板州

南取婦女招待規則（後簡稱杭州規則），分列於下：

一 雇用之範圍及名稱

在本市區內之商店、茶樓、酒館、娛樂場所等，雇用女雇員者，依本規則辦理。  
（北平規則第一條）

餐飲食店、旅店、遊藝場雇用之女堂倌，女萃房、女招待氣，一律稱為女招待。  
（蘇州規則第一條）

二 雇用之呈報

雇用女雇員者，應將左列事項，先行呈報社會局查核。（北京規則第二條）

（1）股東及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2）女雇員人數及其職務。

前項呈報已核准者，應將女雇員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親屬、鋪保、有無夫家、並已嫁、未嫁等事，隨時列表。報告社會局。（同條第二項）

凡各飲食店、旅店、遊藝場，如款雇用女招待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呈電公安局，核准發給許可證。（杭州規則第二條）

（1）店號及地址、門牌。

（2）店主姓名、年齡、籍貫。

(3) 女招待之姓名、年齡、籍貫。

(4) 女招待住家之地址、門牌及有無親屬暨保證人姓名。

(5) 是否回家住宿舍。

(6) 雇用期間。

(7) 每月工資若干。

(8) 由何人負責介紹。

(8) 附呈二寸半身相片兩張。

許可證於解雇時，由該雇主呈請註銷，如常年雇用時，應每年招領一次。(同規則第三條)

許可證於公安局派員審查時，應即呈驗。(同規則第四條)

### 三 雇用者之限制

(1) 一般限制

雇用女雇員者，應遵守左列限制。(北平規則第三條)

(甲) 女雇員執業時間，自午前八時至午後十二時止。

(乙) 女雇員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者。

(丙) 女雇員不得在鋪內寄宿，該鋪並應設男女廁所。



(丁) 商店有男雇員者，應劃分男女雇員之職別。

(2) 特別限制

菜樓、酒飯館雇用女雇員者，並須遵守左列限制。(同規則第四條)

(甲) 禁止招妓作酒。

(乙) 招待雇客兼用男雇員者，應劃分地域，不得混雜。

(丙) 房間狹小，不能劃分者，不准雇用女雇員。

四 女雇員之限制

女雇員應遵守事項，如左：(同規則第五條)

(1) 須着用布料長袍或短衫長裙。不得穿服艷裝。

(2) 言語、行動、須莊重、和平、不得笑謔、詈罵及有猥褻形狀。

(3) 不得在臨街門窗作惹人注意之行動。

女招待工作時間所穿衣服，應用國貨，並須外罩布長圍裙一襲，春冬用藍色，加綴白字號數，夏秋用白色，加綴紅字號數。(杭州規則第五條)

女招待工作時間，須舉止莊重，不得敷粉描黛，或有妨礙風化行為。如有不規則行動時，店主立時糾正，不受糾正者，應即辭退。(同規則第六條)

五 違反之制裁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經社會局派員查明，得酌量情形，勒令解雇一部或全部。其情節重大者，併得停止其營業。（北平規則第六條）

違反各項規定者，女招待及店主，均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處罰，女招待違犯三次以上者，應即調鎖許可證，店主違犯三次以上者，勒令停業或歇業。（杭州規則第七條）

#### 第四款 娼妓

娼妓以賣淫爲生，本爲不容存存之制度，然欲絕其革除，爲事實一時所不能，倘若全行放任，又於風化及衛生，有莫大之危險，故對於此等營業，使公然受警察許可。置之於警察取締之下，以減少其流弊，亦於無可如何之中，較爲良善之政策也。茲分娼戶及娼女兩者述之於下：

一 娼戶 依北平市公安局管理娼戶規則：

(1) 娼戶範圍 娼戶以前警察廳所指定之地段，已經允許開闢者爲限，不得增闢。

(2) 娼戶消滅義務

(甲) 娼戶房屋，除呈報工務局外，須遵照左列限制，其建築形式統圖另請該局

(乙) 不准於這備設玻璃窗。

(丙) 不准於臨街爲引人注意之建築或裝飾。

(寅) 建築樓房，不得於臨街一面作廊。

(乙) 不得知情容留匪犯。

(丙) 不得誘迫或買贖婦女爲娼。

(丁) 收留妓女，須來源分明，並持有執據。

(戊) 不准虐待妓女。

(己) 不准攔阻妓女遷移或停業。

(庚) 不准索取妓女所有物品或遊客贈與妓女之金銀物品。

(辛) 不准詭騙遊客出不正當之花費。

(壬) 不准寄宿妓女雇人以外之婦女及遊娼。

(3) 樂戶積穢義務

(甲) 每晚十二時後，應一律閉門。

(乙) 於開門營業時間，有欲面會遊客者，不得託故阻止攔阻。

(丙) 樂戶門旁應掛直牌，夜間門首應懸玻璃燈，並寫明名稱；標示等別。

(丁) 妓女患傳染病或花柳病時，應速送醫院診治，並報領本管區醫。

(戊) 男女廁所，應分別設置；並隨時掃除潔淨。

(己) 夥計人等，須有妥實鋪保。

(庚)如遇遷移，更名及倒閉，預開時，應先取具同業三家保結，並將原領執照繳銷，呈請核發新執照。歇業時，須先期報告本管區署。

(辛)應於營業期間內，將取締娼妓規則及本規則懸示各妓女房內易見之處。

(壬)應將掌班雇人等開具名冊，報告本管區署，其有增減更換時，並隨時補報。

(癸)遇有左列事項之一時，應立報本管區署。

(子)遊客或樂戶內其他人病死亡者。

(丑)遊客形跡可疑或審知其為逃罪犯者。

(寅)遊客酒醉，妨害公安者。

(卯)遊客攜帶有槍械或凶器者。

(辰)遊客以物品抵還遊資，或妓女欲還遊客物品抵還遊資者。

(巳)遊客互相爭毆者。

(午)妓女移住別家樂戶或其他適者。

(未)妓女違犯取締娼妓規則所定事項，不服勸阻者。

二 樂女 依民國廿四年七月重慶市警察局公布之管理樂女規則：

(1) 樂女範圍 樂女以所入樂戶之等級為等級，計分一等、二等兩級。(同規則第

二條)

(2) 營業程序及資格

(一) 凡欲爲樂女者均須向本局領得樂女許可執照方准營業。(同規則第三條)

(二) 年未滿十六歲，或已滿十六歲而身體發育不健全者，不得爲妓女，(同規則第四條)

(三) 自願爲樂女者，須向左列事實之請願書，並取其保結，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執照費二元，自行呈請本局，經查詢許可後，發給執照。其相片以一張存局備查，一張粘於執照上，由樂女自行收執。(同規則第五條)

(甲) 姓名、籍貫、居所及出生之年月日。

(乙) 有無本夫及親族。

(丙) 家中歷年作何生計，或依人作何生計。

(丁) 因不得已而自爲樂女之事故。

(戊) 來自何處。

(己) 居住本市年月日。

(庚) 確係自願。並無強迫及與賣情事。

(辛) 現爲某等樂女及所住樂戶之名稱。

(四) 樂女執照，每年更換一次，每年於一月，將舊照連同本人最近相片二張，呈

送本局更換。(同規則第十條)

(五)各樂女調換樂戶，無論同等與不同，均須將原領執照親自呈請更換。(同規則第十一條)

(六)樂女如遇執照遺失，須另補照片，聲請補領。如有損壞或字跡模糊時，將原執照呈局補給，但須另繳工本費。(同規則第十二條)

(8) 限制事項

(一)為樂女者，須遵守左列各項：(同規則第六條)

(甲)不准倚立門前，為惹人注意之舉動。

(乙)不准設計引誘行人。

(丙)不准奇裝異服，舉動妖冶，有傷風化。

(丁)不准接待身着制服及未成年之客。

(戊)不准設局誑騙客人出不正當之花費。

(己)懷孕已至三個月者，不准留客住宿。

(庚)身有花柳病及傳染病，不准接客。

(二)樂女於固定樂戶地點外，不得賃屋，招引遊客。(同規則第八條)

(三)樂女須受身體之檢驗，不經檢驗，不准接客。(同規則第九條)

(4) 權私保護

樂女因左列各項，得受罰面或口頭自行請求本局，或本管警察所之保護。(同規則第七條)

(一) 不願爲樂女，或願從良及願入婦女救濟所爲鴉母或樂戶所阻者。

(二) 樂女自置之物，或客人贈送之銀錢物件，爲鴉母或樂戶所逼索或強行奪取者。

(三) 受樂戶人等極端迫害，凌虐者。

(四) 樂女自願調換樂戶或出班，而爲樂戶強留，阻送者。

(五) 樂女患病或懷孕至三個月，而樂戶或鴉母強迫其接客者。

(5) 違反禁戒

(一) 樂女對於本規則第五條規定各款之一，有虛偽陳述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拘留。同時發覺違反三款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同規則第三條)

(二)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並取締其營業。(同規則第十四條)

(三) 違反本規則第六條規定各款之一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留。(同規則第十五條)

(四) 違反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十五元以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同規則第十六條)

(五) 樂女依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向本局聲請查察者，應將該樂戶或鴉母依法懲辦(同規則第十七條)

至於私娼及私娼之媒介，則在絕對禁止之列。如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所定：暗娼賈淫，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第四款所定，召暗娼止宿者。均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日以下之罰金。

此外則首都警察廳曾有民國十九年九月公布，二十一年八月修正查禁私娼辦法之規定，如左；

一、查禁私娼，以違警罰法第四十三條第三、第四款之規定為範圍。但以不罰金為原則。(同辦法第一條)

二、各局戶籍課警，調查戶口時，適值時注意有無私娼賈淫及容留，止宿等情事，一經查覺，即便報告長官或就近警察機關，飭派員詳拘案法辦。(同辦法第二條)

三、各警區局所轄區域，應於夜間十二時以前舉行，但有負責報告指定房號處所官長特別急者，不在此限。(同辦法第三條)

四、警察廳長官及各局長官，應慎重其事，不得無故侵入其執業客房間，尤不得



有穢暴之言語及舉動。(同辦法第四條)

五 警察稽查旅館及宿舍時，遇有婦女同居者，除知悉爲私娼，應予辦法外，卽非正式夫婦，亦須有法定婚證書者告訴，乃得干涉。(同辦法第五條)

六 凡查獲私娼，經查明確者，初犯時，除將私娼拍照存查，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外，並傳其父母或親屬，出具切結領回，另謀生活。世有鴉母者，應將其一律拘案法辦。再犯時，除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外，得將娼婦送救濟法院救濟良所。(同辦法第六條)

七 凡旅館或宿舍主人，報曉時告誡底館宿舍之娼女，不得招引私娼住宿，一經查覺，應卽就近報告警察機關查辦。其有私隱隱匿者，應依法罰辦之。(同辦法第七條)

八 凡歌女從事淫業業者，依領取請歌女辦法辦理。(同辦法第八條)

### 第三節 娛樂

娛樂場爲社會消遣之所寄，事多近於遊戲，似無重大關係，然跡其所至，影響於善良風俗及治安秩序者，不一而足，警察自不得不從事取締，以資防範。分說於次：

#### 第一款 娛樂場所

娛樂場所，指表演娛樂供人消遣之場所而言。依民國十七年×州市取締公共娛樂場規則。如左：

#### 一 範圍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如左：（同規則第一條）

（1）游藝場。

（2）影戲院。

（3）戲園。

（4）其他以營業為目的之公共娛樂場所。

## 二 開業

（1）凡欲開設公共娛樂場者，須取具二家以上之殷實商舖保結，並請公安局查明，呈請市政府核准，給予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其聲請書內，應開明左列各款：（同規則第二條）

（子）名稱及營業種類。

（丑）地址及門牌號數。

（寅）股東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卯）資本總額。

（辰）獨本或合資。

（巳）房屋建築或修造之期間及圖樣。如係租賃，並須註明房主姓名、住址。

（午）街巷出入及四鄰之平面略圖。

(未) 建築及監工人之姓名、住址、並職業。

(申) 觀客之座位等次及其定額。

(酉) 燈火之種類及裝置之地位、數目。

(戌) 技藝種類及演員姓名。如爲戲院須將機器牌子、架數及發電方法載明。

(亥) 開業日期。

(2) 關於房屋之建築或修造，須經市政府將其圖樣交由工務局核給建築許可證，方得開工。建築完竣，須報請工務局勘驗，轉請市政府核准開業。其房屋如係租賃者，須經市政府將其圖樣交由工務局查勘，呈請市政府，方得開業。(同規則第三條)

(3) 凡欲變更第二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之規定者，須聲請公安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換給營業執照，變更第二款及第五款及第十二款之規定者。除第六條仍照第三條規定辦理外，餘非呈請公安局查明，轉呈市政府備案。(同規則第四條)

(4) 凡已領營業執照者，有左列事項之一，得撤銷之。但具有正當事業者不在此例。(同規則第五條)

(子) 具領建築許可證後，經過三個月，不着手建築或修造者。

(丑) 已逾建築或修造之期間至六個月，尚未完成者。

(寅) 建築或修造完成後，經過四個月，尚未開業者。

(卯) 停業滿六個月者。

(5)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者，不得用外國人之資本。(同規則第七條)

### 三 停業

在營業中，若因事故停業，歇業者須報由公安局轉呈市政府備案(同規則第八條)

### 四 設備

公共娛樂場，須具左列之設備。(同規則第六條)

(1) 關於適當地方，須設男女廁所，每日至少洗滌一次。並隨時施用避疫藥水。

(2) 須於餘地內開鑿水井；並多備水缸，滿儲清水。但地近河池及設有自來水者

不在此限。

(3) 須具備水龍及各種救火器具。

(4) 燈火與可燃之物接近處，須以鐵片遮隔之。

(5) 廚灶及易惹火患之處，須為適當之防備。

### 五 限制

(1) 公共娛樂場，應遵左列限制：(同規則第十一條)

(子) 每日營業時間，至遲不得過午後十二時。但認為有妨礙公安時。得令其提

前停止。

(丑) 門票、戲券及各種遊戲之價額，須明白揭示，不得額外多取。

(寅) 在業餘時間之內，大門、廁門、太平門，均不得加鎖或在旁積堆什物。

(卯) 場內不得容留外人歇宿。

(辰) 未給公安局允許，不准私自借與他人在場內集會或演講。

(巳) 影戲底片，須嚴密收藏。

(午) 發賣門票、戲券，不得附有彩票性質之獎品。

(2) 公共娛樂場內之茶工、案目人等，須着一定服裝。(同規則第十三條)

## 六 報告

公共娛樂場，遇有左列事項，應即報告該管警察。(同規則第十三條)

(1) 場內有口角爭鬥或酗酒滋事者。

(2) 場內有患急病或患神經病，妨害秩序者。

(3) 場內有來客遺留物件，當日未經領取者。

(4) 場內有形跡可疑者。

## 七 檢查

公共娛樂場，無論何時，應受軍警機關及工務局之檢查。(同規則第九條)

## 八 罰則

規則第十五條）  
(1) 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第七各條者，處以罰金，並勒令歇業。(同

(2) 違背第六、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條者，處以罰金。如六個月內  
違反三次以上，除罰金外，並得施以十日內之停業處份。(同條第二項)

其次，則有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首都警察廳公布之娛樂場所屬對新生活辦法：

甲 宣傳

(1) 凡欲宣傳戲劇，須先呈請主管機關核准。

(2) 凡登報紙登載戲目，或散登傳單，張貼廣告，宣傳戲情，須妥切實，不得虛  
張聲勢，或用神怪淫穢之詞句。對於演員，只須說明所登脚色，不得冠以「全球」、「中  
外」、「南北」馳名等誇大字樣。

(3) 戲目牌子，要寫正楷。並須標名開演時間與票價。

(4) 宣傳紙張，須採用國貨。

乙 設備

(1) 劇場內外各部，均須粉飾清潔，不時洒掃。

(2) 售票處，須標懸「售票處」招牌一面。並附掛價表，銀洋市價表與演劇時間

表等。

(3) 觀客入場後，須將其大帽、外衣等懸掛於「衣帽處」，編號候管。一面發給號證，待散場前半小時，分別對證發還。

(4) 觀衆座次之設置，必須遵守規定辦法，排列整齊，寬度與間隔須合宜。每散場後，並須掃掃清潔。

(5) 場內地面，須用地板或水門汀或磨石方磚鋪平，每場散後，須打掃施銜一次。

(6) 太平門之設置，須遵規定章則。並須酌設防火藥粉。

(7) 場內門窗，須隨時開閉，以便交換空氣。

(8) 場內冬季設火爐，夏季裝電扇，以調節氣溫。

(9) 場內須分設男女廁，均於每次開場前，洗倒清潔。

(10) 舞台上一切應用傢具樣式，顏色，須力求一律，並須每日洗抹一次。

(11) 每場開演，須照規定時間，不得過早或過遲。

(12) 演劇時，不得在通道上，臨時加添坐位。

(13) 茶爐須與廁所隔離，水缸要採取清潔，煤灰污水等物，不得隨意傾倒。

(14) 茶杯、茶盤等器皿，須採用國貨，並須每次用畢後，以沸水洗滌清潔。

(15) 在場角間隙地，得設置「販賣處」。演劇時，得設小販，勸叫賣。

(16) 如果發有贈券或優待券，須標明何時不能通用。否則不得隨意拒絕。

丙 職工演員

(1) 招待員、售票員、樂工、茶役、小販等，均須穿布製號衣，四週鑲以紅邊，襟助綴紅布製字之職別，背後則綴號碼。春、秋、冬三季，青色；夏季、白色。衣料採用國貨。

(2) 職工、演員，對於觀客，須注意禮貌，不得有傲慢或欺詐舉止。

(3) 售票時間，須在開場半小時以前。但遇有名角登台，或演著名劇本，須於開場一小時前售票，張貼坐位圖，任客選擇；對號入座。場內佳座，不得由售票員，茶役等包售，要索小費。

(4) 售票時找洋，要照當日市價。並須敏捷得當。

(5) 售票時，每客須附送戲單一紙。

(6) 演員未奏藝前，不得站立台旁觀着，或與樂工談笑，或招呼觀客，雖奏藝後，亦不得下台與觀客同座。

(7) 茶役不得向雇客強賣茶菓，並訛索小帳。

(8) 小販須照市價售賣，不得抬高居奇。

(9) 散場後，如觀客遺留物件，須將其原座排位，與物品名稱，及遺留時間，迅報本管警察局所招領。



## 丁 觀客

- (1) 要服裝整潔，不得有坦胸，跪足及其他放蕩姿勢。
- (2) 入廳後，不得無故起立或巡行，妨礙別人觀戲。
- (3) 不得任意催演怪聲叫囂或放射紙箭。
- (4) 開場後，不得上台或入後台，與演員談笑，或招呼下台同坐。
- (5) 演劇時，須保持肅靜，嚴守秩序。
- (6) 散場時，須魚貫而出，不得爭先恐後，互相擠軋。

## 第二款 戲曲

戲曲表演、稱爲專門藝術，舉凡歷史事實；社會情態，無一不窺露於酣歌曼舞之中，有時嬉笑怒罵，旁若無人；有時慷慨悲歌，聲淚俱下，能令觀者怡然以喜；愀然以悲；絕然以怒，輒然以笑，所爲提倡國民之精神，而使之發揚鼓舞；替充通俗之教育，而使之潛移默化者也。顧戲曲雖可引人入勝，亦易炫惑人心，直接影響於風俗及公安者，至爲重大，倘令聽其自然，流弊將不堪設想，加以限制，實固其宜。茲就現行法令分兩方面言之。

### 一 預防作用

依民國十八年一月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宣傳品審查條例第三條第六款：「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預加審查。

又民國十七年上海市教育局公布之戲曲審查規程，如左：

(1) 審查範圍

(甲) 凡在本市編排演唱之京戲、崑腔、文明戲、歌舞劇、戲詞、小曲、灘簧等，(以下簡稱戲曲)均由本局隨時審查。(同規程第一條)

(乙) 凡劇本或個人編排之戲曲，須經本局審查後，始准演唱。(同規程第二條)

(丙) 凡劇本或個人將戲曲呈請審查時，須將編著、排演或負責人姓名、住址，詳細開列。(同規程第三條)

(丁) 凡呈報審查時，須將戲曲原文詳細繕送。否則不予審查。(同規程第四條)

(2) 聽任演唱

審查結果，認為可在本市演唱者，本局不加可否，任其發行演唱。(同規程第十三條)

程第十三條

(3) 褒獎

(甲) 關於戲曲之褒獎辦法，如後：

(一) 由本局予以「上海市政府教育局審定」證明書。

(二) 戲曲編製人呈請內政部或大學院准予享有著作權時，由本局代為證明。

(三) 由本局呈請市政府致函各市、縣，准其發作或演唱。

(四) 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予以獎品或褒狀。

(五) 於公演廣告上，准其用「上海市政府教育局審定」字樣。

(丙) 凡編排或演唱之戲曲，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運本局審查合格者，准其演唱，並褒獎之。(同規章第八條)

(一) 發揮重義者。

(二) 劇中事實，足以表示優良之國民性者。

(三) 傳布智識，促進文化，有益社會者。

(四) 發揮文藝，予民衆以精神上之愉快者。

(五) 陳義高尚，足以引起民法向上之觀念者。

(4) 懲戒

(甲) 關於戲曲之懲戒辦法，如後：(同規程第十一條)

(一) 由本局呈請市政府令公安局，或請租界臨時法院，禁止其發行或演唱。

(二) 其有違背本規程，私自發售或演唱者，由本局呈明市政府令公安局，或請租界臨時法院按律處罰。

(乙) 審查結果，認爲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禁止其發行或演唱。(同規程第十條)

(一) 違反黨義，含有煽惑性質者。

(二) 誹淫、誹謗、有妨治安者。

(三) 描寫穢褻，足以誘惑青年者。

(四) 編排時事。損害關係人之名譽者。

(五) 事屬荒誕，毫無意義者。

(六) 事實陳腐，違反潮流者。

(丙) 凡戲曲原文。雖經本局審定，而演唱時映出原文範圍，有違犯第十條取締

事項之一者，得取消其審查證明書，並禁止其演唱。(同規程第五條)

(丁) 凡流行已久之戲劇，由本局隨時派員視察。如有唱做說白，於劇本外，添

入淫穢句或穢褻表演時，得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懲戒之。(同規程第六條)

(戊) 凡通行之鼓詞、小曲、灘簧等，詞句粗鄙，有傷風化，由本局察出，或被

人告發者，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或函知工部局查禁處罰。(同規程第七條)

(五) 警告

審查結果，認爲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局直接通函警告，勸其酌改或緩演。

(同規程第十二條)

(甲) 大體尚佳，而影天畫者。

(乙) 描寫太過，意在勸懲，而反近誘惑者。

(丙) 情節離奇，不合事實者。

(丁) 詞句支離，令人費解者。

(戊) 扮演惡劣者。

## 二、制止手段

依據海關法第四十三條第五款：唱演淫詢、淫戲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是則出於事後制止之手段矣。

## 第三款 電影

電影不僅為娛樂之工具，並可供教育，政治及其他各種事業之宣傳，善惡所播，影響於社會，人心甚大，若不加以嚴厲取締，即無以挽頹風而正末俗。故法於影戲院之開業，設備，制限等，均有取締之規定，而尤以影片之檢查為其取締之中心。茲依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國府公布二十四年四月國府修正公布之電影檢查法及二十四年二月行政院修正公布之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合併述之，如左：

## 一、檢查範圍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驗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電影檢查

法第一條

二 聲請手續

(1) 通常之聲請

(甲)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映前，備齊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送交本局聲請檢查委員會檢查。(同法第四條)

(乙)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同法第五條)

(子)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丑) 卷數、幕數及尺數。

(寅) 影片價格。

(卯)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辰) 製作者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己)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丙)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制定和發。(同條第二項)

(2) 在聲請後之聲請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分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同法施行細則第一條）

(S) 變更時之聲請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同法第九條）

### 五 執照規定

(1)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之影片，認爲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同法第六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其後翻印，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2)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同法第七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請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日，呈請核明

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3)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國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國執照。每份出國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 四 限制標準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同法第二條）

(甲)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乙) 違反三民主義者。

(丙)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丁) 提倡迷信邪說者。

#### 五 執照有效期間

(1)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經聲請檢查。（同法第七條）

(2) 電影檢查法第七條規定准演執照之有效期間，自該執照發給之日起計算。（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3)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得斟酌情形，檢發短期准演執照或臨時准演證

明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過一年。（同條第二項）



## 六 映演時義務

(1)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同法第八條)

(2)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 七 臨場檢查

(1)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同法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託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2)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電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同法第十條第二項)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檢准演執照外，並得查核驗印發還之說明書。(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 八 檢查費用

(i)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同法第十二條)

(2)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同條第一項)

(3) 本國電影片，免收檢查費。但遇必要時，得酌收消耗費，每部電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同條第三項)

九 違反制裁

(1)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同法第十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疆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2)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映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同法八條二項)

第四款 跳舞

跳舞亦娛樂之一種，警察對此之限制，可分為雇用舞女之舞業，與以家庭交際舞為限

之舞業兩方面說明之。

一 雇用舞女之舞業 依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青島市舞女管理規則，限制如左：

(甲) 舞場主之限制

(1) 凡欲經營舞場者，應將舞女人數姓名籍貫年齡住址等依式填報公安局。

(2) 如有新雇或解雇，亦應隨時呈報，以備查考。

(3) 舞場經理人，不得有左列情事。

(子) 不准虐待舞女

(丑) 舞女在懷孕停業期間，如無家可歸或窮苦者，應予設法扶助。

(乙) 對舞女之限制

(1) 不准與舞客強行飲食及有妨害風俗秩序之行爲。

(2) 不准設營娼妓營業，其公共宿舍，不准招待遊客。

(3) 每月須由舞場指定醫生檢查有無懷孕。

(4) 舞女接及三個月者，得由舞場經理人停止其營業。至產後兩月，仍須驗明

身體無礙者，方准復業。

(丙) 違反處分

如查有舞女懷孕三個月以上仍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嚴重處罰其經理人。

二 以家庭交際舞爲限之舞業 依民國十九年七月首都警察廳取締跳舞場所暫行規則，如左：

(甲) 對舞場之限制

(1) 跳舞場所，以家庭交際舞爲限，不得雇用舞女。(同規則第二條)

(2) 凡設立跳舞場所，應備具左列事項，呈請本廳檢核。(同規則第三條)

(子) 經理姓名及籍貫、住址。

(丑) 名稱。

(寅) 所在地。

(卯) 跳舞種類。

(辰) 跳舞時間。

(巳) 茶役人數。

(3) 凡設立跳舞場所，如非附設公共娛樂場所，應照章請領開張執照。(同規則第四條)

則第四條)

(4) 經理更換時，仍須呈報備案。(同規則第五條)

(5) 跳舞時間，不得過十二時。(同規則第七條)

(6) 凡參加跳舞者，由各跳舞場備具簽名簿，註明住址及營業，以備查考。(

同規則第六條

(7) 本規則應由各跳舞場所懸掛於易見之處。(同規則第七五條)

(乙) 對舞客之限制

(1) 男女來賓跳舞時，不得有猥褻之行爲。(同規則第七條)

(2) 凡男女來賓參加跳舞者，務須遵守秩序，不得有狂妄舉動、怪聲叫好。(

同規則第八條

(丙) 違反處分

凡跳舞場所，由本廳派員隨時監察。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準酌量情節之輕重，依法處分。(同規則第十條)

第五款 歌女

歌女唱歌，亦供人娛樂之事，依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首都警察廳取締歌女辦法如左：

一 歌女範圍

(1) 凡在本京各茶社及遊藝場所，以清唱、說書或化妝演唱音樂之女子，均謂之歌女。(同辦法第一條)

(2) 凡本京歌女，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同辦法第二條)

二 營業呈報

歌女除遵照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向主管機關呈請登記給照外，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附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二張，（一張呈局，一張存廳）呈報該管警察局長，轉呈本廳查核。在本辦法頒布以前已經營業之歌女，亦同。（同辦法第三條）

### 三 限制事項

（1）歌女每日登台，必須按照本廳核定之劇目，依次演唱，不得隨意更換，尤不得兜兜點戲。（同辦法第四條）

（2）歌女演唱時，不得有狎愛之言語，舉動或放蕩之姿勢。（同辦法第五條）

（3）歌女寓所，不准容留遊客。（同辦法第六條）

（4）歌女不准有賄淫情事。（同辦法第七條）

### 四 違反處分

（1）凡違反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者，除依照違警罰法各條切實辦理外，並得酌量情節，分別為左列之處置。（同辦法第八條）

（甲）勒令停止營業。

（乙）勒令限期營業。

（丙）禁止化名復充。

（丁）移送婦女救濟所教養。

(戊) 賈付親屬安保。但以確願改業爲準。

(2) 凡歌女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如有以金錢行賄，希圖脫罪，或警察於執行職務時，私向歌女索賄，均照刑法詐欺及瀆職罪之規定辦法。並許受害人呈廳究發。(同辦法第九條)

#### 第四節 迷信

迷信之事，觸目皆是，悉因人民知識淺薄，積習難返之故。除設法促進其覺悟革除外，對於較爲重大者，自以着手取締爲必要。茲分述之：

##### 第一款 沿用舊曆

沿用舊曆，爲社會上最不易打破之迷信。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迭經告誡查禁，如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內政部根據廢除舊曆，普用新曆之政府決議案，規定消極作用，通令遵照。其規定如下：

一 禁止私售舊曆，新舊曆對照表、月份牌及附印舊曆之鬼神畫片等。

二 令行京內外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除國歷規定者外，對於舊曆節令，不准循俗放假。

三 通令各省區、安定章則、公告民衆，將一切舊曆年節之娛樂，賽會及舊俗上點綴品、銷售品，一律加以指導改良；按照國歷日期舉行。

四 改正商店清理帳目及休息時間。

五 令人民按國歷收付租息及訂結財產上之契約。

六 推廣實行國歷之大規模宣傳，並特別注意破除婚喪上之迷信，取締婚喪簡帖及訃

之沿用舊歷。

道民國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中央宣傳部呈，以一舊歷未

經廢止以前，各地書局所印歷書，均係陰陽合歷，現在普用國歷，廢止舊歷，以後歷書，

自不應再附舊歷，際茲十九年新歷行將印行之時，亟應先事取締，以免貽誤。一等語。令

飭內政部通行遵照。

第二款 迷信營業

迷信營業之取締，可分兩項言之：

一 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之取締 依民國十七年九月內政部公布廢除卜筮星相巫覡堪

輿辦法，如左：

(1) 各地方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及其他以傳布迷信為營業者，應由各省、市

政府督飭公安局，於奉文後三個月內，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同辦法第一條)

(2) 各市、縣政府，應責處公安局於公告此項辦法時，召集本地卜筮、星相、巫

覡。堪輿各業人等確切解說迷信之妨害，促其覺悟，如期改業。(同辦法第二條)



(3) 限期屆滿，尚無正當職業者，應收入地方設立之工場，限期改習一業。其未設有工廠之地方，令其担任相當工作。其確係老弱殘廢者，應收入地方救濟院，或另籌相當方法。(同辦法第三條)

(4) 限期屆滿，如仍有違抗命令，繼續營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改業。(同辦法第四條)

(5) 各市、縣政府、應督飭各公安局隨時導勸人民破除迷信。並將妄信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之弊害，及人類前途幸福全靠自己努力之理由，編製淺近圖說及書詞、布告等類，遍散民衆，剴切勸導，以期由城市漸及於鄉里，家喻戶曉，根本禁除。(同辦法第五條)

(6) 各地方書局、書店出版或販賣關於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類及其他傳播迷信之書籍，應一律禁止。(同辦法第六條)

(7) 凡各地方喪葬、婚嫁及患病之家，一概不得雇用卜筮、星相、巫覡、堪輿人等，祈禱占卜，違則由公安局制止之。(同辦法第七條)

二 爲迷信物品之取締 依民國十九年三月內政部公布取締經營迷信物品業辦法如左

(1) 本辦法所稱迷信物品，凡供鬼神所用之錫箔、紙炮、冥鏹、錢紙、黃表、符

錄、文疏、紙馬、像生及一切冥品等皆屬之。(同辦法第一條)

凡製造販賣前項物品者，即爲迷信物品營業者。(同條第二項)

(2) 凡迷信物品營業者，應由各該管省、市縣政府、督飭公安局十及工業團體，切實勸導，限令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改營他項正當職業。(同辦法第二條)

(3) 各省、市、縣政府，應責成公安局長會同工商業團體，調查迷信物品營業者，分別造冊，召集全體至公共場所，剴切曉諭，促其各自覺悟，依期改業。並按當地習俗，編印說明圖說及書詞，務期家喻戶曉，澈底了解迷信之弊害。(同辦法第三條)

(4) 勸導限期屆滿，仍有營迷信物品業者，應由公安局勒令停業。(同辦法第四條)

(5) 勸導限期屆滿，如有人民購用迷信物品者，應由公安局嚴行勒令停業。(同辦法第五條)

### 第三款 藥籤神方

對於藥籤、神方之取締，法尙無一般規定。民國十七年八月，浙江省民政廳通令各市、縣、文曰：寺廟中設置藥籤；刊刻神方，非特有闕迷信；且於民衆生命，弊害滋多，應加以嚴禁，務求其完全肅清。

又民國十八年二月，浙江省民政廳通令各市、縣，文曰：一般智識未開之愚夫愚婦，

每遇疾病，不解延醫診治，祇知求巫拜神，以致藥方妄投，危險之甚，莫過於此。如果日久玩生，仍有刊刻神方代人治病情事，應即從嚴取締，並將該寺院住持人等，送交法庭，治以應得之罪，以示懲儆，而全生命。

### 第五節 容裝

整飭容裝，亦為風俗警察之要件，其內容如下：

#### 第一款 服飾

民國十八年九月，內政部通告，案曰：「國民服飾，實為表揚社會精神，昭示國家體制，關係至為重要。民國以來，變亂相仍，諸事廢弛，服裝一項，尤為靡雜，好奇之徒，往往變本加厲，奇裝異服，炫耀一時，風尚所趨，舉國若狂，有傷風化，曾經制定服裝條例頒行。但各地人民狃於故習，視為具文，非嚴加取締，不足以除惡習而端風紀。」

又依據警衛法第四十五條第四款：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若地方法規，則有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南京市政府公布之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如左：

一 為取締婦女有傷風化及不合衛生之奇裝異服起見，特訂定本辦法（同辦法第一條）

二 衣服分長袍、短衣二種。其長、短、大、小依左列標準：

(1) 長袍長度，不得拖靠脚背。

(2) 衣領高度，不得接靠頸骨。

(3) 袖長最短須齊肘關節。

(4) 長袍左右開叉，須接近膝蓋；短衣左右開叉，須不見褲腰。

(5) 凡着短衣者，均須着裙。不着裙者，上衣須遮臂部。

(6) 胸、腰、臂等部，不得綳緊。

(7) 褲長、裙長，均須過膝。

(8) 不得露腿，赤足，得從事勞動工作者，不在此限。

三 穿西裝者，長、短、大、小，須參照第二條各項規定。(同辦法第三條)

四 短髮不得垂過衣領，女公務員、女教職員、女學生，並禁止燙髮及塗染指甲。(

同辦法第四條)

五 禁着露衣及醜衣或拖鞋赤足行走街衢。(同辦法第五條)

六 婦女衣裳，不遵守本辦法者，由警察取締。如有反抗者，按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五

條第四款處罰。(同辦法第六條)

第二款 儀仗

依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內政部公布之婚喪儀仗暫行辦法，如左：

一 各地方婚喪儀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同辦法第一條）

二 各地方婚喪儀仗，不違礙本辦法之規定及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得從其習慣。

（同辦法第二條）

宗教徒另有教規限制者，並從其限制。（同條第二項）

三 婚喪儀仗，除經政府特許者外，不得使用黨國旗，並不得用軍警迎接。（同辦法

三條）

四 婚喪不得沿用含有封建色彩或迷信性質之儀仗。違者，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予以

銷毀或沒收之處分。（同辦法第四條）

前項禁用之儀仗，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同辦法第二項）

五 婚喪儀仗之用具、執事人數及樂隊人數、除別有規定外，由地方主管機關斟酌該

地情形及習慣訂定之。（同辦法第五條）

前項訂定之儀仗，得規定為若干種，由人擬選用。（同條第二項）

六 婚喪儀仗、音樂之樂譜或牌名，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分別選定，不得混用。（同辦

法第六條）

前項選定之樂譜或牌名，應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備案。（同條第二項）

七 婚喪儀仗執事人及樂隊之服裝，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形式、顏色，以昭劃一。  
(同辦法第七條)

八 凡迎親、出殯、均應事前呈報地方主管機關，領取通行證。(同辦法第八條)  
前項呈報及通行證之格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同條第二項)

九 前項通行證，由婚喪儀仗主持人隨身攜帶。遇沿途崗警檢查時，應即出示。(同辦法第九條)

十 婚喪儀仗之行列，應照許可之路線行進，並應服從警察之指揮。(同辦法第十條)

十一 各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據本辦法。參酌地方情形，訂立通行規則。但應呈報上級機關核准，並報內政部備案。(同辦法第十一條)

第三款 總則

婦女纏足之禁止。依民國十七年五月禁止婦女纏足條例，如左：

一 執行之機關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飭各省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同條例第一條)

二 執行之方法

(1) 解放婦女總足，由是期辦理，其三個月爲勸導期；三個月爲解放期。(同條例第三條)

(2) 對於年齡應有之限制

(甲) 未滿十五歲之少女，已滿足者，應立即解放。未滿足者，禁止再綁。(同條例第四條)

(乙)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少女，已滿足者，應按第二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同條例第五條)

(丙) 三十歲以上之婦女，已滿足者，應即解放，不加限制。(同條例第六條)

(3) 在勸導期內，各省市縣政府，應設勸導委員，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逐戶勸導。(同條例第七條)

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補助執行。(同條例第二項)

(4)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省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進行查究之責任。(同條例第八條)

三 急忽之制裁

(1) 未滿十五歲之婦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同條例第九條)

(2)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勒令解放。(同條例第十條)

前項限期，不得逾兩個月。(同條例第二項)

(3) 前二項限期滿後，仍不解放者，應依第一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勒令解放之。(同條例第十一條)

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費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同條例第二項)

四 執行人之獎懲

(1)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以懲戒處分。(同條例第十三條)

(甲) 勸導不力。

(乙) 檢查不實。

(丙)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為行為，除懲戒外，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律法規之規定。(同條例第二項)

(2)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縣政府呈請民政



廳核予獎勵，特可市，由市長核予獎勵。（同條例第十四條）

（3）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廳酌量情節嚴重，予以記過，罰俸、免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同條例第十五條）

### 第三章 衛生警察

衛生警察者，謂防止有礙人身健康之行為並排除有害營養之物品之警察作用也。以其內容，得分爲防遏、醫藥、保健三種。分述於下：

#### 第一節 防遏

防遏爲防止各科病毒之輸入發生及對已發生者加以撲滅之作用。此可分爲二種言之；

##### 第一款 傳染病防遏

傳染病之防遏，在現行法令中，約有下列之類別：

##### 第一項 一般傳染病

一般傳染病之防遏，依民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衛生部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預防條例，暨民國十七年十月衛生部公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如左：

##### 一 病症之指定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同條例第一條）

(一) 傷寒或類傷寒。

(二) 斑疹傷寒。

(三) 赤痢。

(四) 天花。

(五) 鼠疫。

(六) 霍亂。

(七) 白喉。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 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局臨時指定之。  
(同條例第二項)

## 二 防遏之普通規定

(一) 報告之責成

(1) 醫生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同條例第七條)

(2) 患傳染病及疑傳染病或因此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須於

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同條例第八條)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同條例第二項)

(甲)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乙) 旅舍、店肆、舟車之主人或管理人。

(丙)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丁) 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或管理人。

(二) 清潔及消毒之施行

(1) 屬於私人義務者

(甲)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定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同條例第二條)

(乙) 該管官署接受報告，應即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二條)

(丙) 醫生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同條例

例第七條)

(丁) 凡傳染病人之對室及其他處所，並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同條例第九條)

(戊)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使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2) 屬於自治機關義務者

(甲)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辦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同條例第二條)

(乙) 該管官署接受報告，應即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三) 診斷及治療

(1)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同條例第五條) 其第一款規定：施行健康診斷之事。

(2) 患傳染病及類似傳染病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同條例第八條)

(3)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同條例第十條)

(四) 隔離及交通遮蔽

(1)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隔離病舍。除

同條例第十條)

(2)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能受有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使入隔離營。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

(甲) 白喉 三日。

(乙) 赤痢 四日。

(丙) 霍亂 五日。

(丁) 鼠疫 七日。

(戊)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己) 斑疹寒、天花 十四日。

(庚) 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3)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庭及其鄰近隔離交通。(同條例第十一條)

(4) 患傳染病者，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居他處。(同條例第十二條)

(5)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同條例第五條) 其第二款規定：隔絕市街、村落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五) 屍體之檢查及殮葬

(1) 地方行政長官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警備之全部或一部。(同條例第五條) 其第三款規定：「執行……，檢查屍體之事。」

(2) 地方行政長官如知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同條例第六條) 其第四款規定：「執行……，將該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同條例第十六條)

檢查員執行時，應注意……，以……之。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3) 患傳染病者之屍體非經……之許可不得移置他處。(同條例第十二條)

(4)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之其屍體移置他處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5)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埋葬之。(條例第十三條)

(6)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同條例第十四條)

屍體……者，該管官署認爲預防……確有必要時，得令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同第二項)

(7)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得依本條

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同條例第十五條)

(六) 對物件之限制及其他行為之命令或禁止

(1)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前項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同條例五條)

(甲) 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同條例第三款)

(乙) 衣服、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接受、搬移或運廢棄其物件。(同條例四款)

(丙) 凡能為傳染病媒介之飲食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同條例五款)

(丁)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為其他預防之設備。(同條例六款)

(戊)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浴室及渣滓積場，得令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同條例七款)

(己)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間，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等。(同條例八款)

(庚) 施行驅逐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逐蠅之設備。(同條例九款)

飲酒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巷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禁止汲

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同條例第六條）

該管官署允許搬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並應速即搜捕鼠類（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2）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條例第十條）

### 三 防遏之特別規定

（一）對舟車者

（1）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傳染疾病嫌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2）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覺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條例第四條

### 第三項）

（3）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同條例第四條第四項）

（4）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同條例第二十二條）



(三) 對在監人者

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即準用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同條例第四條第四項)

(三) 對邊僻地方者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知衛生部備案。(同條例第二十一)

### 第二項 海港檢疫

海港檢疫，衛生部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公布海港檢疫章程，至為詳盡。茲述其大要：

#### 一 檢疫總則(同章程第三章)

(一) 依本章程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如左：(同章程第三章)

(1) 鼠疫(同條第一款)

(2) 霍亂(同條第二款)

(3) 天花(同條第三款)

(4) 斑疹傷寒(同條第四款)

(5) 黃熱病(同條第五款)

前項以外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於必要時，由衛生部以部令指定之。(同條第二

項)

(二) 凡左列船只，於抵港時，均應受檢查。(同章程第十四條)

(1) 所有來自國外海港之船只。但特許免檢者除外。(同條第一款)

(2) 所有來自疫區之船只。(同條第二款)

(3) 船上發生傳染病之船只，或自最末次檢查後船上發生死人之船只。(同第

三款)

(三) 凡應受檢查之船只，往來入港口三英里岸內，其船長應懸掛檢疫信號。(同

章程十五條)

前項檢疫信號，非得交通許可證後，不得下降。(同條第二項)

檢疫信號，在白晝，於船之前桅懸掛黃旗，上畫「Q」字。(同章程第十六條)

在夜間懸紅燈三盞，成一垂直綫，相隔約六尺以內。並於候驗明鳴放長笛三聲，

並於一定時間內反復鳴放。(同條第二項)

(四) 應受檢查之船只。於開抵施行檢疫之海港時，該船長須將該船開至指定之檢

疫停留處。(同章程第四條)

檢疫停留處，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同章程第三條)

(五) 船只之檢查，須在日出後至日入以前施行。在此時間內，檢疫警官於船只到

達時，應即上船檢查。但惟疫醫官認為船上情形及燈光各事項適於施行檢查時，得應船長之請求，於日落後上船檢查。（同章第五條）

（六）應行檢查船只之船長，應於該船未抵檢疫停留處至少三小時以前，以左列事項由無線電通知檢疫所。（同章程第六條）

（一）船名及開至檢疫停留處之預定日期及時間。（同條第一款）

（二）（同條第二款）

（甲）船上旅客數目。

（乙）船上船員人數

（丙）在本港登岸之旅客人數。

（三）發航港及抵本港前最後寄港之港名。（同條第三款）

（四）在十五日以內有傳染病之人數，或於航行時染病而死者之人數，及其病名

。（同條第四款）

（五）染非傳染性疾病者之人數及其病類。（同條第五款）

（六）船上有無醫員。（同條第六款）

（七）下霧待檢時，報告該船離燈塔之方位。（同條第七款）

（七）凡由疫區駛來船只之船長，於其停留疫區時，應施行預防方法，以免由該船

傳播疾病。該船抵港時，檢疫醫官得令其提示預防證據或海港檢疫長官簽發之證書，註明左列情形。（同章程第十條）

傳染他人之可能者，均經阻止其上船。（同條第一款）

（2）該疫區發生鼠疫時，曾經施行左列之防止鼠類上船各辦法。（同條第二項）

1. 貨物在裝載之前，未經存貯於鼠類可得竄入之頭碼或貨棧。

2. 搬運貨物之駁船，確曾蒸薰。

3. 貨物裝載之際，曾加監察。

4. 自日落自日出，鄰岸或鄰其他船只之船沿，均有明亮燈火。

5. 除裝卸貨物時外，貨網及跳板等，均經移開。

6. 凡食物及其殘渣，均經存貯於鼠類不能入內之容器中。

（3）該疫區發生霍亂時，曾經施行左列各辦法。（同條第三款）

（丑）在該疫區內所裝載之飲水及食物，確係完全清潔。

（丑）壓艙水為必要時，必須消毒。

（寅）旅客行李，不帶任何食物。

（4）該疫區發生天花時，貨物中之舊衣及破布等，在未包捆之先，已行消毒。所有

旅客，在上船之先，已行種痘（同條第四款）

（5）該疫區發生斑疹傷寒時，已將所有帶風井可能之人，除風井已將其私人物品衣箱及行李等消毒。（同條第五款）

（6）該疫區發生黃熱病時，曾施行防止蚊類侵入船內之辦法。例如將船只停在距離有居民之海岸，及港內浮船至少二百公尺以外，使黃熱蚊不能侵入船內，或銀錢所有貯水器具，並除滅船上蚊類。並在離開疫區時，再行徹底滅蚊及蚊卵一次，特於存貯室、廚房汽鍋時及水槽內，尤為注意（同條第六款）

凡由疫區駛來船只，未曾施行第十條各預防辦法，或提示之預防證據不充分時，檢疫醫官承檢疫所所長之命，得令施行該船及船員，旅客、貨物等之必要處置。其應銷費用，由該船自行負擔。（同章程第十三條）

（八）凡應受檢查船只之船長，於檢疫醫官請求時，須依照格式紙，填具健康報告，簽字送交檢疫醫官查閱。船上若有醫員，亦須簽名。（同章程第十九條）

檢疫醫官要求旅客名單、航海日記、貨單日報及其他船上文件，船長須一一提示，以備檢查。（同條第二項）

凡由疫區駛來船只之船長，應於抵港時，將船上所有旅客數目詳細開列清單，其擬在本港登岸旅客之詳細住址，亦應儘量註明，送交檢疫醫官查閱。（同章程第十二條）

(九) 船醫或檢疫醫官之請願，應將船隻駛近，並於可能範圍內，盡力予以上船之便利。船隻及船員，非因疾病或特別原因之阻止，應由船長一律召集，並予檢疫醫官以檢驗之便利。(同章程第十八條)

(十) 凡駛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若檢疫醫官詢問其船長或船上醫員，關於航行期間船客及船員之健康，船上之衛生狀況，及於發航港或寄港或曾接觸之船隻有無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或其他之傳染病發生，並船上有無破布或舊衣及其他物件，該物件曾任何處或何海港裝載等事時，應分別詳細答復。(同章程第二十條)

前條之各項詢問，應檢疫醫官之要求，以口頭或書面答復之。(同章程第二十一條)

各項詢問之答復，於必要時，檢疫醫官，得要求船上醫員及船長，或二者之一，用書面宣誓，聲明確係事實(同章程第二十二條)

前項宣誓，得在檢疫醫官前舉行。如宣誓有虛偽情事，得依法請求訴辦。(同章程第二項)

(十一) 凡未下檢染信號之船長，非指定人員，不得上船或沿近船旁。(同章程第十七條)

凡入施行檢疫海港之船隻，在求得交通許可證以前，除揭信號外，若非遇險，其

船上及船上人員，均不得與岸上或別船交通。其岸上或別船人員，亦不得與該船往來。但領港者及指定人員，不在此限。(同章程第二十四條)

(十二) 曾與應施檢疫之傳染病接觸者，依左列日期予以隔離。(同章程第九條)

(1) 鼠疫或黃熱病 六日。(同條第一款)

(2) 霍亂 五日。(同條第二款)

(3) 天花 十四日。(同條第三款)

(4) 斑疹傷寒 十二日。(同條第四款)

凡旅客之患水痘、白喉、傷寒、赤痢、猩紅熱、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麻疹者，於普通隔離醫院不能施以適時治療時，得送入檢疫所。(同章程第八條)

(十三) 檢疫醫官上船檢查後，認為船上無疫時，可給以交通許可證發給船長。(同章程第二十三條)

(十四) 在設有檢疫機關之海港發生疫病時，海港檢疫所須負責防止疾病之傳出，並知會各船船長在該港施行前條之各預防辦法。(同章程第十一條)

凡在施行檢疫各海港停留之船隻，如遇船上有傳染病發生或有死亡時，船長應以書面通告檢疫官。(同章程第二十六條)

各項船隻，其船上發生傳染病或死亡時，檢疫醫官應將該船之發生及已施擬施之

此種方法，報告於該港內或毗連地方之衛生當局。（同章程第二十七條）

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於檢疫完畢後，得要求檢疫醫官發給出口健康證明書。

但須照章納費。（同章程第二十八條）

## 二 檢疫程序（同章程第五章）

（一）凡為顯應檢疫之傳染病所污染，或有污染嫌疑之船隻、人員、貨物及用品，檢疫醫官得用書面，令其受檢疫處置。得有此項命令之船隻，其船長即須將該船連同所有人員及貨物，駛至該醫官所指定之拋錨地點或檢疫處所，以備檢查。（同章程第十七條）

（二）凡船只在未滿距離期限以前，非指定人員，不准登岸或離船。並不准貨物上岸或離船。應受隔離之人，須仍留船上，或遷留於檢疫所，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限為止。（同章程第四十八條）

（三）凡經檢疫醫官指定應受隔離之船隻，而在該船進口之海港，檢疫設備不完全，不能收到該船時，檢疫醫官得令該船船長將該船駛至其他設備完全之海港，施以隔離。（同章程第四十九條）

當檢疫醫官通知船長，該船應受隔離或開往他港隔離，而該船於隔絕時，應即通知檢疫醫官，并懸掛檢疫信號，立即離開港口及其他船隻，並將擬開往香港之港名，通告檢疫醫官後，立即起碇。（同章程第十五條）



前項船只在起碇之前，得按照該疫所所長之規定辦法，裝載煤水或其他船上應用物品。（同條第二項）

（四）凡在隔離所隔離之人，不得出該隔離所範圍之外，未經檢疫醫官允許，而擅入隔離所範圍者，得由檢疫醫官移送警察官署處理。（同章程第五十一條）

其死於隔離所之屍體，依檢疫所所長之指示處理之。（同條第二項）

檢疫醫官認為所隔離之人不患疾病時，得准予隔離，而今其就地診療。（同章程第五十二條）

（五）由疫區駛來之船只，其船上雖無應施檢疫之傳染病人，但未能決定該船無疫時，檢疫醫官得酌量情形，施行左列處置。（同章程第五十三條）

（1）不給交通許可證。（同條第一款）

（2）准該船繼續航程，准予施行隔離。（同條第二款）

（3）准旅客及其行李登岸。（同條第三款）

（4）准該船貨物上岸。（同條第四款）

前條第一款船只仍須繼續檢疫，至發給交通許可證時為止（同章程第十四條）其第款登岸旅客仍須施以就地診療，至本章程規定之期間為止。（同條第二項）其第三、四、兩款上岸貨物、行李均須消毒。（同條第三項）

(六) 凡須就地診驗之人，依規定時期為秩序，就檢疫官或醫生醫官或指定醫師受其檢查，如就指定醫師檢查時，應納一切檢查必需費用。(同章程第五十五條)

凡受就地診驗之人，如顯見任何病狀時，須立刻自行或遵行通告會施檢查該人之檢疫醫官或指定醫師。(同章程第五十六條)

(七) 凡受隔離之船隻或該船之船員、旅客、須受隔離時，其船長，船公司或經理處，應負擔左列費用。(同章程第五十七條)

(1) 所有患病者在監視中者，及曾接近傳染病之健康者，其一切膳宿費，診療費及待役費。(同條第一款)

(2) 由檢疫所運送人員至目的地之費用。(同條第二款)

(3) 所有船隻或貨物之清潔，焚薰、消毒及其他處置應需費用。(同條第三款)

(八) 衛生部依檢疫所所長之呈請，對於左列船隻，於某種協商或限制之下，得免施檢疫之全部或一部(同章程第五十八條)

(1) 兵艦(同條第一款)

(2) 航行於國內各海港間或航行於國內海港與國外鄰近海港之間之船隻。(同

條第二款)

(3) 特別船隻或某類船隻。(同條第三款)

### 三 蒸薰船隻（同章程第六章）

（一）凡船隻，除備有除鼠證明書，或免于除鼠證明書，且該項證明書，係由設備完全之檢疫所發給，未滿一個月者外，均須受檢疫醫官之詢問及檢查。在詢問及檢查後，得由檢疫醫官審查該船之衛生情形，酌施下列兩種辦法。（同章程第五十九條）

（1）將該船蒸薰或施以其他除鼠、除昆虫等之措置後，發給除鼠證明書。（同條第一款）

（2）如檢疫醫官認為該船鼠類之繁殖已減至最低度時，得發給免于除鼠證明書。（同條第二款）

凡自疫區駛來之船隻，雖備有合格之除鼠證明書或免于除鼠證明書，而檢疫醫官認該船為不清潔，或該船之發航港曾發生鼠疫，且該船有可以引帶鼠類之貨物，并其裝載情形不能使檢疫醫官澈底檢驗明，得使該船重行掃除清潔，消毒蒸薰。消毒蒸薰方法，另定之。（同章程第六十條）

（二）未經蒸薰除鼠之船隻，不得開至乾燥船塢。（同章程第六十一條）

（三）凡在船上曾發覺傳染病人死亡并余消毒之船隻，應遵照檢疫醫官之指示，施以必要處置，以防止疫病之入境。（同章程第六十二條）

四 屍體及物品之限制（同章程第七章）

(一) 凡屍體，應具有檢疫醫官或正式衛生官長所發之死亡證明書，載明死國及死亡日期，除經檢疫醫官認此項證明書為滿意者外，前將該屍體至檢疫所，停拘一月以上。  
(同章程第六十三條)

如航行時發見死人，檢疫醫官疑為傳染病致死時，得將屍體及棺木，移至檢疫所，扣留一月以上。(同章程第六十四條)

(二) 凡認為有傳播傳染病可能性之物品，禽獸等項，應禁止或限制其入口，或施行檢疫、扣留、消毒及其必要事項。(同章程第六十五條)

凡舊麻袋，應附以消毒證明書，該證明書，應詳細記載消毒方法，由裝載發航港之衛生長官簽發。(同章程第六十六條)

檢疫醫官認該項證明書為不滿意時，得令於起卸以前，將該項麻袋依檢疫醫官之指示，施行消毒，以防傳染。(同條第二項)

#### 五 移民 (同章程第八條)

(一) 檢疫所依政府命令，得查驗移民衛生狀況。(同章程第六十七條)

(二) 奉有前條命令時，移民或於出發以前，受左列處置。(同章程第六十八條)

(1) 檢查身體。(同條第一款)

(2) 施行傳染病預防之方法，如種痘及霍亂之預防，接種等。(同條第二款)

移民等因前項處置，得令停留於監督機關所在地，由檢疫所施行之，并由檢疫醫官發給證明書，註明檢驗之結果及所施行之預防方法。（同條第二項）

### 第三項 種痘

種痘之內容，依民國十七年八月九日內政部公布之種痘條例，如左：

種痘義務之規定

（一）種痘分兩期，如左：（同條例第二條）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二）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得由各市，總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同條例第六條）

（三）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同條例第四條）

（四）須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不於種痘期內種痘者，除依第四條補種外，得科罰父母、監視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條例第九條）

### 二 種痘施行之規定

（一）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為施行種痘時期。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同條例第三條）

(二) 因防止天花、應行區別種痘時，得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指定日期開行之。(同條例第六條)

(三) 每屆種痘時期，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依其管轄區域之廣狹，人口之多寡，分設種痘場。并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同條例第五條)

(四) 種痘局對於受種痘者，應填給種痘證書。(同條例第七條)  
別經醫師種痘者，由醫師填給種痘書。(同條例第二條)

(五) 種痘局及醫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便考察。(同條例第十條)

種痘局醫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並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內政部備案。(同條例第十一條)

#### 第四條 獸疫

獸疫之防遏，依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獸疫預防條例，如左；

#### 一 獸疫之特定

本條例所稱獸疫，為左列各種：(同條例第二條)

牛疫

傳染性胸膜肺炎

牛結核病

傳染性流產病

豬瘟

雞傳染性肺炎

豬丹毒

炭疽

鼻疽及皮膚

口蹄疫

羊癩

其他經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指定者。

### 二、發病死亡之報告

(一)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担任診斷之獸醫，如發現染疫牲畜或疑似染疫牲畜時，應報告地方警察或自治機關、轉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即報告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並轉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同條例第五條)

警察法各論

(二) 染疫或死亡之牲畜，如係卅車，運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於卅車最初停止時，即向停止地之獸疫預防機關或警察或自治機關申報，市政府或主管局報告。(同條第二項)

(三)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獸疫發現時，應即通知該處軍隊。假該處軍隊發現獸疫，亦應通知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同條第六條)

#### 五 獸醫防疫員之派遣

(一) 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實施防疫工作。(同條例第七條)

(二)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派或調派獸醫或防疫員前往協助防疫工作。(同條第二項)

#### 四 防疫區域之劃定及號令

(一)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得獸疫發生報告，應即派員調查，調查實後，即以命令劃定除疫區。在除疫區域內，得禁止牲畜之出入，集聚或宰殺，及其產品，死體或染毒物品之搬運，於緊急時，得隔絕該區內及該區與區外之一切交通。(同條例第八條)

(二)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必要時，得於除疫區域之附近，禁止牲畜之集市或其他集合家畜之設施。(同條例第九條)



(三) 防疫區域之禁令，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到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獸疫肅清報告後，除解之。(同條例第十條)

(四) 營業部，軍政部，衛生署，內預防獸疫之必要，得呈請行政院，以命令停止牲畜及其物品之出口入口，或在國內之運輸。

#### 五 獸疫牲畜及其死體之處置

(一)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獸疫流行時，應在防疫區域內，檢驗牲畜，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疫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同條例第十二條)

(二)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施行防疫工作時，得商請地方政府或駐軍，調派軍警團丁協助。(同條例第十四條)

(三)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牲畜宰殺。並應同時報告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同條例第十四條)

(四)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得酌量情形，指定葬埋染疫死畜地點。並得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規定期限，禁止人畜接近該地。(同條例第十五條)

(五)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疫苗、血清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並不得將染

疫之牲畜或死畜售賣。(同條例第十六條)

六、染毒人染毒場所及物品之處置

(一) 染毒或疑有染毒之人及場所，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消毒。(同條例第十七條)

(二) 消毒物品，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之指揮處置，非經其許可，物主保管人，不得移動或買賣。(同條例第十八條)

(三) 預防委員會所派獸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毒物品深掩或燒燬。還應同時報告管該縣、市政府或主管局。(同條例第十九條)

七、懲罰及損失賠償

(一)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督促地方警察或自治機關人員協助防疫工作。其協助不力者，得分別輕重懲處之。(同條例第二十條)

(二)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院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同條例第二一條)

(1)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担任診斷之獸醫，不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報告者。

(2) 防疫區域內人民，於防疫期間，不遵守依本條例所頒布之禁令者。

(一) 牲畜之所有人保管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之處置指揮者。

(二) 物主保管人或染毒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之處置指揮者。

(三)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獸醫或防疫員，因防疫而宰殺牲畜，燒燬或掩埋物品，出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派員會同估計價值，酌給補償費。但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給補償費。(同條例第二十二條)

### 第二款 消毒防疫

消毒之在防疫，現行法令中，約有下之類別：

#### (一) 第一項 禁除鴉片毒品

關於鴉片禁除之法，依民國三十年二月國民政府修正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如左：

#### 一、範圍

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稱毒者指嗎啡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毒丸。(同條例第一條)

#### 二、行為之限制

左列各種行為均分別罰以銀錢

(1) 栽種罌粟或製造，運輸，販賣，煙毒者。(同條例第二四條)

(2) 聚眾抗割煙苗者。(同條例第三條)

(3) 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或意圖營利爲人施行打嗎啡，設計供吸毒品及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吸用毒品之器具者。(同條例第五七條)

例第五七條

六八條

(4) 持有煙毒及上述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同條例第九條)

三、關於公務人員之規定

(1)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之罪，或用權力強迫他人或包庇，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條之罪者，從重處斷或定有專刑。(同條例第十一條至十三條)

(2) 公務員軍警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隱沒查獲之煙毒者處死刑。(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

四、執行之規定

(1) 犯本條例之罪其煙毒或器具均沒收銷毀之。其受徒刑六月以上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犯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同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2)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烟毒，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同條例第二十一條)
- (3)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軍委會指定有軍法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地方政府代為審判。并得經呈奉軍委會核准不得執行。(同條例第二十二條)
- (4)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三年。(同條例第二十三條)

### 第二項 禁止煙酒

關於烟酒禁止法，則有民國十七年六月內政部公布之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如左：

#### 一、禁令之原則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烟，並禁飲酒。(同規則第一條)

#### 二、禁令之例外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並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 。(同規則第一條)

#### 三、違犯之制裁

(一) 對本人者 違反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  
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管人，令其自行管束。(同規則第二條)

(二) 對有制止責任者 行使親權人或監管人，知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而不加制止者

處五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三條)

(三) 對賣與者，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其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同規則第四條)

四 違禁物之處分

(一) 主管機關 本規則執行機關，為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同規則第五條)

(二) 協助機關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同規則第二項)

第二節 醫藥

警察為達其防止人害法身健康之作用，對於診治各種疾病之醫藥，不能不加取締。茲先就違警罰法及刑法言之：

甲 違警罰法之規定

(一)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同法四十八條)

(二)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同法第

四十六條第五款)

(三)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

之罰金。(同條第一款)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四款)

(五)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乙 刑法之規定

醫師、藥師、藥商，或助產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特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三百六十條)

其次再就各項法令，分二種說明於下：

第一款 醫療

醫療在現行法令，有關於人者；有關於場所者；有關於特定行爲者；分別述之：

第一項 西醫

西醫之取締，依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西醫條例，如左：

一 西醫之資格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

西醫業務。(同條例第一條)

款)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同條例第一款)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同條例第二款)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同條例第三款)

## 二 西醫執行業務之手續

(1)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同條例第二條)

(2)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核其學術、經驗，認為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同條例第十九條)

(3)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同條例第三條)

(4)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同條例第四條)

## 三 西醫行業之義務

(1) 西醫非親自診療，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



，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同條例第五)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驗案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同條例第十一條)

(2) 西醫當檢查屍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同條例第十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主管官署擬實報告。(同條例第九條)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二項)

(8)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同條例第六條)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同條例第二項)

(4)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同條例第七條)

(甲) 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簽字。

(乙)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條例第十三條)

西藥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

，逐一註明。(同條例第八條)

(5)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同條例第十二條)

(6) 西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場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同條例第十四條)

#### 四 西醫違反業務之裁罰

(1)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得停止其執行業務。(同條例第十五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同條例第十七條)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同條例第二項)

(2)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條例第十六條)

(3)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雖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同條例第十八條)

#### 第二項 中醫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中

醫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同條例第一條)

(1) 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2) 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3) 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4) 曾執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請項審查給證，暫由衛生署擬權地方政府辦理。(同條例第二項)

## 二 中醫執行業務之手續

(1)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未經審查前，得暫執行繼續業務。(同條例第二

條)

(2)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當地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

求登記。(同條例第三條)

(3) 西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同條例第七條)

## 三 中醫行業之義務

(1) 中醫非親自診斷，不得施行治療，開刀方或診交付檢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

，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同條例第四條)

西醫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同條例第七條)

(2)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審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據實報告。(同條例第五條)

西醫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同條例第七條)

(8) 西醫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中醫準用之。(同條例第七條)

(4) 西醫條例……第七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同條例第七條)

條)

(5)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及其他行政官署，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同條例第六條)

四 中醫違反業務之制裁

(1) 西醫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同條例第七條)

(2)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元以上之罰鍰。(同條例第八條)

(3)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罰鍰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律時，應交法院辦理。(同條例第九條)

第三項 助產士

助產士之取締，依民國十七年七月內政部公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衛生部修正之助產士條例，如左：

一 證書之請給

(一) 以助產士為業務者，須經內政部核准，給予助產士證書。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助產業務。(同條例第一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依本條例之規定，補請核發助產士證書。(同條例第二項)

請領助產士證書，應備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一元，半身二寸像片二張，履歷書二紙，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明資格文件，繳由駐在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同條例第四條)

所領證書，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得依前條程序，呈請補發。補證書費減為二元。(同條例第五條)

(二) 年在二十五以上之中華民國女子，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給助產士證書。(同條例第二條)

(1) 在本部認可之本國助產學校，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2) 在外國助產學校二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3) 修學不滿一年，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執行助產業滿三年以上者。

(4) 經助產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給予助產士證書。(同條例第三條)

(1) 曾犯墮胎罪者。

(2) 五年以內曾受徒刑之執行者。

(3) 禁情產者。

(4)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項發生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四各款之原因消失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 二 助產之開業

助產士欲在某處開業，須檢同部給證書及半身四寸像片二張，呈請該管地方官署註冊。未經核准註冊前，不得開始營業。(同條例第六條)

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情，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地方官

署報告。(同條例第二項)

## 三 助產業之義務

(一) 助產士若認爲姪婦、產婦、產婦或胎兒，生兒有異狀時，應告知其家族延醫診治，不得自行處理。但臨時救急處置，不在此例。(同條例第七條)

(二) 助產士對於姪婦、產婦、梅毒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但施行消毒、灌腸及剪斷帶之類，不在此例。(同條例第八條)

(三) 助產士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並保存五年，以備查攷。(同條例第九條)

(四) 助產士應於每月十日前，將前月份助產人數，列表報呈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報內政部備案。(同條例第十條)

#### 四 制裁之法則

(一) 助產士於業務上，即有不正當行爲或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則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處分(同條例第一條)

助產士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受撤銷證書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地方官署撤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於該證書背面，仍交與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營業。(同條例第十二條)

(二) 凡未經領有鄺給證書以助產爲業，及受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助產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條例第十三條。)

第四項 接生婆

接生婆之取締，依民國十七年八月內政部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日衛生部修正之管理接生婆規則，如左：

一 名稱之畫一

凡中華民國女子，非醫學校或助產學校畢業，以接生為業務者，統稱之為接生婆。

(國規則第一條)

二 執照之請給

(一) 接生婆須向營業地該管官署，請領接生婆執照。未領執照前，不得開始營業。

(二) 南規則第二條

在本規則施行開業者，限於六個月內補領執照。(同條第二項)

各地方官署核發接生婆執照，限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同規則第十六條)

(二) 接生婆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耳目肢體及精神狀態均健全，並無傳染病者，始得請領執照。(同規則第三條)

請領執照時，應開具姓名，年齡，籍貫及接生年限，營業地點，連同半身四寸相片一張，呈請核發。但在無照相館地方，得免繳相片。領得之執照，如有遺失，毀損等情



得呈請補發。(同規則第四條)

### 三 義務之規則

#### (一) 受訓練之義務

地方官署應設臨時助產講習所，令核准註冊之接生婆，分班入所練習，教以左列接生上必要之知識。(同規則第五條)

(1) 清潔消毒法。

(2) 接生法。

(3) 臍帶紮切法。

(4) 假死初生兒蘇生法。

(5) 產褥婦看護法。

前項傳習所，得委託醫院或醫學校，助產學校辦理。經費，由地方稅項下撥充之。(同條第二項)

接生婆練習期間，定為兩個月，授課時，對於不識文字者，應注重口頭講授。(同規則第六條)

練習期滿，成績優良者，由該管地方官署核給證明書。毫無成績者，撤銷其營業執照。(同規則第七條)

(二) 業務上之義務

(1) 接生婆應於門首懸牌，標明接生婆某氏字樣，不得懸醫生或其他名目。(同規則第九條)

(2) 接生婆對於產婦，產婦，海婦或胎兒，生兒，不得施行外科產科手術伊施行消毒及剪臍帶之類，不在此限。(同規則第十條)

(3) 接生婆應備接生簿，載明產婦姓名，年齡，住址，生產次數，生兒性別等，共保存五年，以備查考。(同規則第十一條)

(4) 接生婆應於每月十日前，依部定格式，將前月分娩產人數，列表報告該管地方官署，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案。(同規則第十二條)

(5) 接生婆開業，歇業，復業及遷移，死亡等事，應於三日內，向本人或其親屬人向該管地方官署報告(同規則第八條)

四 制裁之法則

(一) 接生婆如違背本規則，或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及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者應受刑事處分外，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處分。(同規則第三條)

接生婆依本規則第七條，第十三條受撤銷執照處分者，應於三日內，將執照向該管地方官署撤銷。受停止營業處分者，應將執照送交該管官署，將停止理由及期限，註明

於該執照之背面，仍交本人收執，期滿後，方准復業。（同規則第十四條）

（二）凡未領執照以接生爲業，及受撤銷執照或停止營業之處分仍執行接生業務者，由該管地方官署，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以接生執照借予他人營業者，除撤銷其執照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借照營業者，亦同。（同規則第十五條）

### 第五項 醫院

醫院爲醫療之場所，依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衛生部公布之管理醫院規則，如左：

#### 一 醫院之範圍

凡以治療爲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爲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同規則第一條）

#### 二 醫院之經營

（一）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同規則第二條）

（1）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2）醫院之名稱，位置。

（3）醫院各項規章

(4) 建築物留圖。

(5)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6)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7)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同規則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同規則第三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年歲，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時，亦同。(同規則第四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同規則第七條)

(二) 醫院經該管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學校。(同規則第二十一條)  
(醫院得經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同規則第二十二條)

三 關於業務應注意之規定

(一) 各醫院至少須置合格之醫師二人，藥師或藥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同規則第五條)

(二)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

細記入。(同規則第八條)

(三)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并無關係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同規則第十八條)

(四) 各醫院治療病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同規則第十七條)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止 二月三十一日止

性 別 入 院 退 院 現 在 院 內 診

前 期 繼 續 本 期 院 入 全 愈 死 亡 事 故 退 院 治 療 中 前 期 繼 續 本 期 掛 號

男

女

合 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市)某地  
其醫院院長研具

(五)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同規則第十九條)

(十)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驗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其他之廣告。(同規則第九條)

關於收容傳染人之規定

(一)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共同一病名之人，并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同規則第十條)

(二)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同規則第十一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便洩物，殘餘食物，并其他污染病室或育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法。(同規則第十二條)

傳染病室內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同規則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同規則第十四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同規則第十五條)

(三)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每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尚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同規則第十條)

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同規則第二項)

五 檢查及處分

(一) 該管官署，得隨時依員檢查各醫院。(同規則第二十條)

(二)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為有預防危險或聯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爲他之必要處分。(同規則第六條)

六 罰則

(三)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同規則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之罰鍰。(同規則第二十四條)

(二) 醫院經營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同規則第二十六條)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責。(同條第二項)

### 第六項 解剖

解剖為醫療之特定行為，依民國十七年五月內政部公布，二十二年六月九日修正之解剖屍體規則，如左：

#### 一 得為解剖之機關

(1)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以下各條簡稱醫學院)及其附屬之醫院，或中央及地方政府立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為其病上研究之機關，得照本規則之規定，進行解剖屍體。(同規則第一條)

(2) 解剖非普通解剖及病理解剖之種類前者，限於醫學院及醫院，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院及醫院，均可行之。(同規則第一條)

#### 二 得為解剖之屍體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同規則第二條)

(一) 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變死體。

(二) 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三) 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四) 無親屬承領之病體或變死體。

## 二 解剖前之手續

(一)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爲同一致之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同規則第四條)

(二)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在據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同規則第五條)

## 四 解剖之義務

(一)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爲必要時，或病理測驗之屍體，於不毀壞外形範圍內，得酌留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同規則第六條)

前項病理測驗之屍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同規則第二項)

(二) 屍體經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爲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同規則第六條)

(三)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學校院或醫院，應妥爲殮葬，並加標記。(同規則第九條)

五 關於解剖之記載及呈報

(一) 執行解剖之醫學學校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1)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2) 屍體來歷。

(3) 行解剖原因。

(4) 解剖年月日。

(5) 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同條第二項)

(二) 執行解剖之醫學學校或醫院應於每年一，七兩月，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

細造冊彙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項。(同規則第十條)

(1)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2) 屍體來歷。

(3) 解剖年月日。

(4) 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5) 解剖後處置情形。

第二款 藥劑

註劑在刑法中，亦有關於人及物之規定。分別述之：

### 第一項 藥師

藥師之取締，依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衛生部公布之藥師暫行條例，如左：

#### 一 藥師之資格

(一)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同條例第三條)

(1) 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2) 在外國官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3) 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4) 經藥師考試合格者。

(二)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同條例第四條)

(1) 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2) 禁治產者。

(3) 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二 證書之給領

(一)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衛生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檢定者，不得執行藥師業務。(同條例第三條)

(二)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半身二寸像片四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衛生部收，給證書。(同條例第五條)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公安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公安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轉報衛生部。(同條例第二項)

本條例施行以前，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者，仍依原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同條例第七條)

(三)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書，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同條例第八條)

前項執業之藥師，已遵令請領部證，未奉頒給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令給臨時證書，准其繼續執行業務。(同條例第二項)

三 藥師之業務

(一) 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劑外，得製造，販賣，管理藥品。(同條例第二條二項)  
(二)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呈驗執照證書，請求註冊。(同條例第九條)

(三) 藥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同條例第十七條)

(四)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辦支店時，須另聘藥師担任之。(同條例第十條)

#### 四 藥師之調劑義務

(一)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同條例第十條)

(二)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姓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處，應請方醫師說明。方得調劑。(同條例第十二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同條例第十三條)

(三) 藥師對於有毒，滋強之藥方，非經醫師通知，只許配賣一次。其藥方，藥師加上印章，添配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同條例第十四條)

(四) 藥房應備調劑簿，記載左列各項。(同條例第十五條)

(1) 藥方上所載各項。

(2) 調劑年月日。

(3) 調劑者姓名。

(4) 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而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類末。

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同條例第二項)

(五)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得記明左列各項：(同條例第十六條)

(1) 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2) 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3) 調劑年月日。

#### 五 對藥師之懲戒

(一) 藥師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自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同條例第十八條)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罰時，除依刑事法規之規定，送由法院辦理外，並撤銷其藥師證書。(同條例第二項)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

分時，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裏面，仍由本人收執。（同條例第十九條）

（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條例第二十條）

（三）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第九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條例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同條例第二項）

#### 六 關於藥劑生之附則

（一）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該管官署致查合格，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發給藥劑生執照。（同條例第二十二條）

其在本條例施行前，業務行政官署註冊執行業務者，得由該管官署轉請衛生部，補給藥劑生執照。（同條例第二項）

核發劑生執照，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同條例第三項）

（二）藥劑生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買配方以外之毒藥劑藥。（同條例第三十二條）

（三）本條例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同條例第二項）

七、關於醫藥之附則

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爲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禁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二十四條）

第二項 藥商

藥商之管理，亦對人之衛生上預防作用之一。據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衛生部公布之管理藥商規則。如左：

一 管理之範圍

(一) 凡以藥品營業爲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同規則第一條）

(二)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零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同條例第二條）

沿途或設攤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同條例第二

項）

二 藥商之營業

(一) 執照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同規則第三條)

(1) 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2) 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3) 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4) 資本若干。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信。(同規則第四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以內，將執照

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換領。(同規則第二項)

藥師自營藥業或醫師，中醫士兼營藥業業者，仍應請領商業執照，遵守本規

則之規定。(同規則第二十二條)

(二) 店夥

藥商所用店夥，須執許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

。但不容售麻藥及其他毒，藥品之西藥品，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同規則第五條)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同條例第二項)

(三) 業務

警察法各論

(1)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同規第三條第二項)

(1) 藥商專售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爲人調劑處方。(同規第十三條)

三 對藥品之一般義務

(一)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同規則第十  
一條)

(二)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士之姓名、鈴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問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同規則第十四條)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同規則第二  
項)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  
用、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  
表面。(同規則第十五條)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同規則第二  
項)

(三)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賣買或貯藏。(同規則第十六條)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同條第二項)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布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同條第三項)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報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同規則第十七條)

藥品名稱，均置於藥性，依據外國藥典，須以中文說明於包裝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併配。(同規則第十八條)

對麻痺及毒劑藥品之特別保護

(一) 西藥商貯存之毒劑藥品，劇各藥，須將品名、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同規則第六條)

麻痺及毒劑各藥，應將各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痺藥或毒藥，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同條第二項)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同規則第十條)

(二)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傳出。其經手舊用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同規則第七條)

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傳予。(同條第三項)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數量，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同條第三項)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其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同規則第八條)

(三)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品在製造簿例未頒布以前，暫行禁止製造。(同規則第九條)

(四)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衛生部以部令定之。(同規則第十一條)

五 檢查及處分

(一)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劑之藥品及簿冊，該藥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同規則第十九條)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同條第二項)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爲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同規則第二十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瀆職罪處斷。（同規則第二十八條）

（二）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二十二條）

（1）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之業者。

（2）中藥商偶用不識藥性之店夥，或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爲未領有執照證照者。

（3）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4）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5）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6）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之規定者

處百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

罰鍰。(同規則第二十四條)

(三)一次違反兩種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同規則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酒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鍰，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二十七條)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罰鍰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同條第二項)

第三項 藥品

第一 販賣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衛生部公布之管理處藥規，如左：

一 管理

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或以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其調製或輸入以供營業之用及販賣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同規則第一條)

根據中國固有配方配製之丸散膏丹等，不在此限。但無方案可資依據，或新出之藥劑，仍以成藥論。（同條第二項）

## 二、成藥用品之禁制

(一) 成藥中不得摻用麻醉藥品。（同規則第七條）

(二)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之限制，如左：（同規則第八條）

### (甲) 內用

(1)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二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2)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及劇藥品目表第一類藥品時，其每二十四小

時之用量，不得過各表中所列該藥品之一日極量。

### (乙) 外用

(1) 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一類之藥品，不得摻用。

(2) 摻用部頒毒藥品目表第二類劇藥品目表第一、第二兩類之藥品時，其分

量以用者不受毒害為限。

## 三、許可及註冊之呈請

(一)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須將該成藥名稱，原料，品名，分量，用法，用量，效能，容器種類并容量，及其仿單，印刷品等各事項，依照規定格式，詳細填明，並同檢品

，呈請衛生部查驗核准後，給予成藥許可證，始准營業。若該事項有變更時，亦同。（規則第二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醫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一個月內，依本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同規則第五條）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一元，并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費。（同規則第三條）

呈驗成藥，經部核駁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在化驗檢驗者，其預繳之試驗費不發還。（同規則第二項）

（二）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其調製用藥師。（同規則第六條）

（三）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向衛生部在當地該管官署，呈請註冊。其開設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應各於所在地呈請註冊。（同規則第四條）

#### 四 營業應注意之條件

（一）凡核准之成藥，須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及其用量，於許可證號數，及圖文明載於空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同規則第十條）

前項主要藥料，由部於核准同時指定之。（同規則第二項）



外用或藥，須用藍色容器，顯明外用不可吞服字樣。其摻用毒、劇藥品者，并須顯明毒、劇二字。（同規則第九條）

（一）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同規則第十一條）

（1）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2）暗示避孕或墮胎之語句。

（3）虛偽，誇張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4）暗示醫療之無效，或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5）用量不當之指示。

欲以曾得部頒許可證表示其營業之適法，或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成績，表示其藥品之性質，功用者，得照錄許可證或成績報告書原文，不得增減變更，并不得用衛生部或試驗所保證等字樣。（同規則第十二條）

#### 五 檢查及處分之規定

（一）該管官署，得隨時派遣檢查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檢查。

（同規則第十三條）

衛生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同條第二項）

檢查時，於試驗之必要分量上，得以無代價提取其成藥或原料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同規則第十四條)

(二)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該管官署，得將其成藥銷燬或施行其他適宜處分。並得呈請衛生部撤銷該項許可證。(同規則第十五條)

(三) 未依第二條，第五條總領或補領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三條之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十七條)

第一條所載事項變更，而不另行呈報，或違反第四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十八條)

#### 六 藥商規則之適用

關於成藥營業，除本規則已有特別規定者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同規則第十九條)

成藥檢查人員，併適用管理藥商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同條第二項)

#### 第二 麻醉藥品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如左：

### 一 管理之範圍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同條例第一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量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  
毒性物或化合物。（同條例第二條）

### 一 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服用之司麥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第二十

### 二 管理之方法

#### (一) 製造之禁止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同條例第三條第二

### 項）

#### (二) 輸入之限制

(1)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2)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同條例第六條）

#### (三) 購用之限制

(1)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

較處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醫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元。醫師，牙醫師，獵醫，每次不得逾十元。（同條例第九條）

(2) 職司試驗及製麻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同條例第二十條）

### 三 運銷之機關

(一)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同條例第三

各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各市，需用麻醉藥品，由該省政府或該市政府指定總經理分銷事宜。（同條例第四條）

### 四 運銷之手續

(一)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時，應由內政部發給憑證。（同條例第五條）

前項憑證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同條例第二項）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并製定式信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黏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拆封外，不得拆收包裝。（同條例第十條）

(二)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條例第七條)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同條例第二項)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籤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同條例第十一條)

### 例第十一條

前項價格，由總經理機關擬訂，呈請內政部核定之。(同條例第二項)

### 五 監查之職權

(一) 內政部及控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查驗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員量。(同條例第十二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季至少公告一次。(同條例第八條)

### 條

(二)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送內政部及藥師委員會。(同條例第十二條 二項)

(三)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禁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因分銷機關違法舞弊，并應將該藥房勒令歇業。(同條例

第十三條

六 憑照之費用及其他之格式

(一)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同條例第九條)

(二)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當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轉運入口時由海關製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銷。(同條例第十四條)

(三)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當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製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同條例第十五條)

(四)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部訂定之。(同條例第十八條)

七 報告之義務

(一)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同條例第十六條)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同條例第二項)

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有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部（同條第三項）

(二) 內政部特約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列表彙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同條例第十七條）

此外，尙有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行政院修正公布之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並錄於後：

一 凡不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者，得依本辦法施行檢查。（同辦法第一條）

二 郵局收寄或投遞包裹，經海關檢驗，查出查禁私遞麻醉藥品時，應由海關將人證，一併移送當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依前辦法。（同辦法第二條）

其不經海關檢驗之郵件，或在未設有海關地方之郵件，包裹，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覺有私遞麻醉藥品，應即通知當地主辦禁煙，禁毒案件之機關，派員來局，會同檢驗屬實，將人證一併移送審理。（同辦法第二項）

三 郵件，包裹檢驗後，負責檢驗人員，應將該郵件開拆處或包皮縫縫處黏貼一檢訖一封條，並鈐印章，如不黏，開拆重封者，郵局應拒絕寄遞。（同辦法第三條）

四 凡滙出口郵件，應由郵局嚴密注意。如有混私遞麻成毒品之嫌疑者，按照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二條規定辦理之。（同辦法第四條）

五 各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令各國郵局辦理檢查事宜。（同辦法第五條）

六 郵政機關員役，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或庇護他人私遞麻成毒品者，一經查實，依法從重處斷。（同辦法第六條）

七 各地郵局出租信箱，於必要時，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得派員會同郵局人員，並邀承租人到場，進行檢查。（同辦法第七條）

八 檢查郵件，應用最敏捷之手續行之。（同辦法第八條）

九 各地主辦禁烟，禁毒案件之機關或海關或郵局，對於查獲郵遞麻成毒品，應將查獲情形詳報主管長官，轉咨禁烟委員會備查。（同辦法第九條）

十 檢查人員如有辦事認真，迭破重大案件者，或庇縱舞弊，經該主管官署察覺，或經人舉發屬實者，均依法分別獎懲。（同辦法第十條）

第三 注射器針

依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七日行政院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程，如左：



## 一 管理之範圍

凡製造，輸入或販賣下列之注射器，注射針者，依本規則之規定。（同規則第一條）

(一) 五·〇公撮 (5.0CC.) 及五·〇公撮以下直徑之注射器。

(二) 〇·七公釐 (0.7MM) 及七公釐以下直徑之注射針。

## 二 營業者之義務

(一) 受限制之義務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同規則第二條）

(二) 呈報註冊登記之義務

(1) 凡以出售為目的，製造注射器，注射針者，在製造前，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向所在衛生警署呈報，並請註冊。（同規則第三條）

二 註冊手續，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同條第二項）

(2) 前條製品，在每次製成時，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分別品類，開具數目清單，呈報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登記。（同規則第四條）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對於前條器針之製造品數，應隨時派員前往製造廠查驗。

(同規則第五條)

查驗規則，由地方衛生主管官酌定之。不得收費。（同條第二項）

(三) 立簿籍之義務

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同規則第十一條）

(四) 履行輸入手續之義務

(I) 商標之正 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擬輸入物品名稱、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審核准，方得訂購。（同規則第六條）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稱、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同條第二項）

(II)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地、衛生主管官審核。

與前項之數相符。（同規則第七條）

地方衛生主管官等，應將購取相符，即給一證明書，俾得持回國以為證明。（同規則第八項）

(五) 發證之辦法

核發證明書辦法，得由地、衛生主管官酌定之。但不得收費。（同條第三項）

(六) 注意法定

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不得損害，醫藥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

醫院學術機關，或必需此項器針為醫療器械之正式醫療人員以外之人。（同規則第十條）

前項購買人於購買時，均應出給購買證明書。並須簽名蓋章。此項購買證明書，由出售者裝封，覺報地方衛生主管官審核。（同條第五項）

海關及其他機關之義務

(一) 關於海關者，海關應憑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許進取。（同規則第八條）

(2)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或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收繳。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同規則第九條）

(三) 屬於其他機關者，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

出具證明書，方得向海關提取。（同規則第八條第二項）

違背本規則第五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扣留其注射器針。（同規則第十二條）

保健為排除有害營養及公共衛生之毒物，以保其一般健康，勿使疾病發生之作用。此

可分為三種毒之

第一款 飲食物

飲食爲日常生活所不可缺，然疾病之發生，多與飲食有關，欲求社會一切疾病無有或減少，自以取締飲食物品爲必要；茲先就違警罰法及刑法言之。

甲 違警罰法之規定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法則四十七條第一款)

(二) 攙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二款)

(三)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國法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乙 刑法之規定

(一)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一百九十條)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二款)

圖誘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條

第三項)

(第一項之末途組，罰之。(同條第四項)

(二)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禁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一百九十一條)

其次再就各項法令，分說於下：

### 第一項 用具

飲食物及用具之取締，係民國十七年十月，衛生部公布之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如

左：

#### 一 職權之範圍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以及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食器，罰其賣者，認爲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并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同條例第一條)

(同) 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并得直接廢棄及爲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之不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也。

(同條例第二項)

檢驗之用具及場所。(同條例第二項)

檢驗之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果判斷之。(同條例第三條) 且母

檢査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內其營業場所，無須價償取該場所之全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同條第二項)

(同條) 一 營業者之義務

營業者受檢査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義務時，處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鍰。

(同條例第四條)

(同條例) 有抗拒情事，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二項)

檢査員之義務

一 檢査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為不正之行為者，除構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

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並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同條例第五條)

二 取締之範圍

其受檢査所關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制烹具及其他調製器，容器、量器、貯

藏器而言。(同規則第一條)

二 取締之要件

(一) 取締者須以「衛生部公布之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為標準，其不合標準者，始得取締。

(二) 取締者須以「衛生部公布之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為標準，其不合標準者，始得取締。

。(同規則第二條) 第十八條 凡於六月以前...

(二)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鑲鑲

，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鑲鑲。(同規則第三條) (三) 凡...

。 (同規則第三條) (三) 凡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同規則第二項)

(三) 施用砒、錒或毒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砒、錒百分之四之水...

(四)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錒之橡皮製造哺乳器具。(同規則第五條) (五) 凡...

(五)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成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

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同規則第八條)

(六)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

固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同規則第六條)

(七)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標記...

之方法，表識其商號或符號，以資識別。(同規則第七條)

無商標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同規則第二項)

執行之依據

(一) 處分

凡於六月以前...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同規則第九條）

二 檢查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五條之規定，行其職權。（同規則第十條）

四 罰鍰之限度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十一條）

五 負責者之規定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人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十二條）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同規則第十三項）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為被告人。（同規則第三項）

第二項 防腐劑

（同規則）  
防腐劑之取締，依民國十八年二月衛生部公布之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如左：



張羅維 一 取補之範圍

本規則所稱之防腐劑係指左列物質及其化合物，并含有之者而言。(同規則第一條)

一 那夫脫兒 來非兒精 知莫兒 發兒不西台希得 希諾曹兒 蟻酸 弗阿兒水素

冰島酸 鹽素酸 硼酸 安息香酸 昇汞 亞硫酸 次亞硫酸 亞硝酸

二 取補之要件

(一) 對飲食食物者

以販賣為目的之飲食食物，其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防腐劑。已使用防腐劑之飲食

物，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同規則第二條)

(二) 對防腐劑者

第一條所列各物，不得以供給飲食食物防腐用之目的而販賣，製造，貯藏。(同規則第三條)

三 執行之依據

(一) 處分

該管官署，對於第二條，第三條之物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

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同規則第四條)

(二) 檢查

警察法各論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同規則第五條）

四 罰鍰之限度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六條）

五 責責者之規定

開設三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七條）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營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鍰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同規則第二項）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為被告人。（同規則第三項）

（一）第三項 製造場所

飲食物製造場所之取締，依民國十八年六月衛生部公布之飲食品製造場所衛生管理規則及左列各款：

一 管理之範圍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注意之衛生事項，對法令已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所定。（同

規則第一條）

## 二 場所必要之設備及注意

飲食品製造場所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 (一) 應設設有蓋之垃圾箱及適宜之排水溝。
- (二) 窗戶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 (三) 場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製造麵包之場所，並須有適當之排塵設備。
- (四) 應設適合衛生之盥洗室及廁所。
- (五) 應有器具消毒之設備。
- (六) 應多置痰盂，每日消毒一次，並加消毒劑。場內並須廣貼禁止隨地吐痰之標。
- (七) 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隨穿著之用。並須不時洗換，既保清潔。
- (八) 製造場所屋頂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 (九) 不得留養牲畜。惟養蠶不在此例。
- (十) 製造或存儲食品之處所，不得住宿或聚食。
- (十一) 製造場所內，須保持清潔。

## 三 關於人之規定

警察法各條

三五五八

三 (一) 人之健康

(1) 工人於僱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僱用後，應再每年檢查一次。

同規則第三條

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僱用。(同規則第四條)

工人須概令種痘。且須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

射其他預防方法。(同規則第六條)

(2) 製造場所內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於衛生主管機關，實行隔離預防。必

要時，得停止其工作。(同規則第五條)

(二) 衛生習慣

工人應保守左列衛生習慣。(同規則第七條)

(1) 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2) 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3) 不得隨地吐痰。

(4) 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5) 不得用口涎黏貼標記於食物或其包裹物上。

一 關於原料之規定

(一) 供食物原料，應必新鮮清潔，不得參雜或利用不合衛生之物品。其用以製造清潔飲食物之米料、生乳，均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同規則第八條)

五、關於貯藏處所及物品之規定

(貯藏飲食之處所與器物，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同規則第九條)

(一) 食物原料等，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穢進入。

(二) 食物原料等，不得存儲於廁所、畜舍及其他不合衛生之處所。(同規則)

(三) 凡送遞或令人販賣之麵包、糖菓等物，均須用蠟紙或其他適宜之物包裹或盛

貯之，以免為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四) 凡麵包、糖菓等物，門市發售或零售販賣，須置於玻璃或廚紗罩內。該項櫃

器，並須時加清潔以免積污。

六、關於保持器皿清潔之規定。

製造飲食物之器皿，應依左列各款規定保持清潔。(同規則第十條)

(一) 器皿用後。均須收拾清潔並不得取作洗濯衣物之用。

(二) 凡廠內及短遞食物所用之籃袋，車箱，不得置藏被褥，衣服，及其他不潔物

品。  
(三) 凡遞送食物之籃袋，車箱，均須收拾清潔，並妥加遮蓋。並須將工廠名稱，

地址、標明其上。...

(四) 盛牛乳之瓶器及製造清涼品(例如冰其林)之器皿，均須先煮沸，或經其他適當之消毒。

七 違反者之制裁

違反本規則者，由衛生檢查人員隨時糾正。經糾正仍不遵行時，俟飲食物及其用品取樣例第四條第一項制裁之。(同規則第十一條)

屠宰場之取締

屠宰場之取締，依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之屠宰場規程及其施行細則。

一 實施之範圍

(一) 本規則所稱之屠宰場，係指以供食用為目的屠宰牲畜之場所而言。(同規則

第一條)

(二) 屠宰場屠宰牲畜，曾以牛、羊、豬為限，但地方習慣，牛、羊、豬得分場

屠宰。(同規則第二項)

屠宰場之設立，應由地方官核准。(同規則第八條)

屠宰場之設立，應由地方官核准。(同規則第八條)

(四) 經政府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同規則第八條)

(第五) 經政府認爲必要時，得令各地方設置公立屠宰場。其成立期，至遲不得逾其計畫其餘填口暨各地方自治機關官署得酌量遷定其成立之年限不得逾規則第十七條(一)之工率

水局(一)工率

水局(二)設立之許可(同規則第二條)

(同規則第二條) 設立之許可(同規則第二條) 水局

規則施行細則第一條

(一) 屠宰場之名稱及設置區域之許可(同規則第二條) 不得變更(同規則第二條)

二條(一) 用

(二) 設立之廢止

(三) 同規則(各地方)設有公立屠宰場時，該管官署認爲必要之區域內，得廢止私設之屠宰場。(同規則第六條)

宰場。(同規則第六條)

設有公立屠宰場之各地方，對於私設屠宰場主因使用或廢止其屠宰場所受之損失，須補償之。(同規則第七條)

前項補償金額，依該管官署所定之標準不減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

前項補償金額，依該管官署所定之標準不減時，由該管官署徵取鑑定人之意見定之

仍不服其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同條第二項)

(2) 各地方公立之屠宰場，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廢止之。(同規則第九條)

(3) 該管官署認為有害業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處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或廢止之。(同規則第十一條)

三 屠宰場之建設

(一) 用地

地方公立屠宰場之必要用地屬於國有時，得呈請讓與於該地方或無償使用之。(同規則第十條)

(二) 位置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糞之排洩，並遠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一里以外之地位。(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四條)

(三) 工事

屠宰場之新建、改建及變更等工事成後，非呈請該管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同規則施行細則第七條)

(四) 構造及設備

屠宰場之構造及設備，應依該管官署之規定。(同規則第八條)

(五) 衛生

屠宰場之衛生，應依該管官署之規定。(同規則第九條)

(六) 其他

屠宰場之管理，應依該管官署之規定。(同規則第十條)



(1) 屠宰場爲檢查屠畜，須具必要之設備（同規則第五條）

該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屠宰場變更設備。（同規則第十二條）

(2) 屠宰場之構造及其設備，依下列各款定之。（同規則施行細則第五條）

(甲) 屠宰場之範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乙) 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檢查室、血液池、汚水池、汚物室、消毒所、廢物場，並附設隔離所。

(丙) 繫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于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爲度，並編列號數。

(丁) 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并應備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戊) 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爲數部。（另置病畜屠宰室，並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臟、外皮之處置，肉之貯藏，各別設室爲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實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版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並于適宜處所設窗，以爲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具檢查台、懸掛器、秤量器、用水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己) 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以不致傳染爲限。

（小庚）血穢、污水、污物、糞、穢、類、糞、於、距、屠、場、室、五、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鋪、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寸、以、上、，、並、須、有、防、雨、之、裝、置、。

（辛）消、毒、所、設、廢、棄、所、，、設、設、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消、毒、藥、必、須、之、裝、置、。、須、以、不、滲、透、之、材、料、鋪、成、，、並、須、加、以、適、當、之、裝、置、。

（壬）隔、置、之、周、圍、，、須、設、牆、壁、，、其、地、盤、及、糞、溺、池、，、均、須、設、置、以、不、滲、透、質、之、材、料、鋪、成、。、所、內、須、備、具、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前、條、各、定、之、，、依、土、地、狀、况、經、該、管、官、署、之、置、可、，、得、特、酌、辦、理、之、。（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

四 屠宰之條件

（一）私屠限制

已、設、屠、宰、場、地、方、，、不、得、於、屠、宰、場、以、外、私、屠、獸、畜、。、但、供、自、用、或、有、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二、條、）

左、列、各、款、情、形、，、均、不、在、屠、宰、場、規、則、第、一、條、之、限、制、。（同、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

- （1）非、肉、店、，、餐、店、，、飲、食、店、而、屠、畜、以、供、自、用、時、。
- （2）因、畜、負、重、傷、，、不、可、救、治、，、或、特、種、事、由、，、有、急、切、屠、宰、之、必、要、時、。
- （3）航、海、船、舶、，、為、供、船、客、，、船、員、之、食、用、時、。

(4) 前列各項以外，依地方狀況，經該管官署認許時。

## (二) 屠宰檢查

(1) 屠宰場之獸畜，非經宰畜檢查員之檢查，不得進行屠宰。(同規則第四條)

(2) 生體檢查之時，檢查員應為應認爲屠宰之病畜，須於獸角、前蹄或臂烙印「禁」字。……(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前項烙印，非經檢查員之許可，不得消除。(同條第二項)

病畜經檢查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爲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前爲之。(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2) 肉及內臟並其他供食用之部分，非經屠宰檢查員之檢查，不得搬出場外，及供製造之用或貯藏之。(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

屠殺支解完畢後，檢查員就於檢無內臟及其他可供食用部分，蓋用檢印。(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不可供食用之殺與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成燒燼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可其使用。(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 五 清潔之保持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發留用所，屠宰畜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

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物等，應遵檢查員之指示，妥爲處置。（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八條）

## 六 獸疫之預防

### （一）備施消毒者

外埠輸入之獸畜在，檢期間內屠宰時，其檢宰室、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肉臟，血液，胃腸內容，并且其他檢查員，認爲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同規則施行細則第九條）

### （二）隔離消毒者

生體檢查之際，檢查員認爲應禁止屠宰之發病，……如係畜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并須施行消毒。（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 七 使用及用費之規定

### （一）用費

屠宰場營業者，其屠宰場使用費，屠殺支解費，隔離所使用費，依屠畜之種類，酌定數額，呈請該管官署核准行之。定額變更時，亦同。（第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

屠宰場營業者，不得於定額以外收取費用。……（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 （二）使用

(1) 該管官署認為有害衛生及其他有害公益之虞時，得停止屠宰場之使用。……(同規則，十一條)

(2) 屠宰場營業者，……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使用之請求及不為之屠殺屠支解。(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 八 人的限制

(一) 罹病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他他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癩病及傳染性皮膚病，不得執行屠宰之業務。(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二) 能力

不熟諳屠殺法者，不得以屠宰為業務。(同條第二項)

#### 九 犯則之處罰

違背第三條，第四條及違反第十一條停止命令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同規則第十三條)

違反本細則及依本細則所施之處分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同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七條)

#### 十 負責者之規定

屠宰營業主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應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一效力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十四條）

屠宰營業主之代理人，家族，使用人及其他從業者，關於其職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之指揮，圖免懲罰。（同規則第十五條）

法人之代表者使用人及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法人之業務違反本規則及根據於本規則所發命令時，懲罰其法人。（同規則第十六條）

懲罰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同條第二項）

第五項 飲料

飲料依現行法令，可分井水自來水清潔飲料水三種

第一目 井水

井水之取締，依民國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內政部公佈之管理飲水規則，如左：

一 鑿井之管理

(一) 開工及竣工

(1)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管或衛生局公安局所核准後，方准開鑿。（規則第一條）

(2) 鑿井工程，應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并化驗之。（同規

則第二條)

(二) 構造及地點

(1)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規定。(同規則第三條)

(甲)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乙)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

(丙)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丁) 井欄，須高出地面三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2)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但因土地狀況有不特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同規則第四條)

二、已鑿之井之管理

(一) 對構造不良者

凡年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令所有者得按第三條各款規定修改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施行。(同規則第五款)

井之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修改之。(同條第二項)

(二) 對水質不良者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無法修改時

得案令改鑿或封閉之。(同規則第六條)

三 井水之清潔

井水之清潔方法，另定之。(同規則第七條)

四 修改費用之負擔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衛生局或水局所得代為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同規則第八條)

修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同條第二項)

五 處罰之定則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同規則第九條)

第二目 自來水

自來水之取締，依民國十七年九月內政部公布之自來水規則。如左：

一 名義

(一) 凡市，縣地方，應住民之需要，以井水為目的而改設之水道，為自來水。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同規則第一條)

(二) 自來水之水源池，貯水池，潛水場，唧水場及水道線路等所需要之土地，為自來水用地。(同規則第二條)



## 二 敷設者

自來水，應以市，縣地方公辦爲原則，市，縣地方無力舉辦時，得許可私人或私法人之經營。但須規定年限。（同規則第三條）

## 三 敷設

### （一）呈請

1 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詳記左列事項，且由省區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特別市，得直接函請核辦。（同規則第四條）

（甲）自來水公司之所在地。

（乙）水源之位置，（河，川，湖，池及其周圍概況）及其水量之概算。并應附具圖解及水質試驗表。

（丙）水道線路及沿線地名，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之位置。應附詳圖。

（丁）給水區域與人口及每人日計之平均給水量。

（戊）人口增殖後水量增加之估計。

（己）水壓之概算。

（庚）工事方法。

（辛）起工，竣工時期。

(壬) 工資總額及其收入，支出之方法與預算。

(癸) 水費等級價格，水費徵收方法，經常費收支概算。

如係私人或私法人經營時，除前列各款外，並應註明企業之組織，資本總額及  
吾請許可年限。(同條第二項)

在本規定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各款規定呈報  
備案(同條第三項)

則第五條) (一) 內政部接收前項計劃書後，審核結果，認為妥當者，給予許可證。(同規

對於私人或私法人呈請敷設時，內政部附記必要事項於許可證內，令其遵辦。

(同條第二項)

(二) 命令

內政部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命令市、縣政府敷設自來水。(同規則第十八條)

#### 四 用地

(一) 徵稅

自來水用地，應免除國稅及其他附稅。(同規則第六條)

(二) 借用

自來水用地需用官地時，應呈請借用。(同規則第七條)

(三) 核准

埋設水管於官地或公路之地下時，須經地方官廳之核准。(同規則第八條)

### 五 檢查

(一) 政府之職權干涉

省區政府得隨時派遣主管官吏或技術人員檢查水道及水質，水量等，如認為必須改良，修繕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時，應即令各該市、縣政府於相當限內改良之。

(同規則第九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得由市、縣政府依照前項規定處理之。(同規則第十條)

市、縣政府於水道工程完竣或修繕竣事時，應呈報省區政府民政廳備查。(同規則第十條)

特別市應函請內政部備案。(同規則第十二條)

(二) 用戶之公益請求

自來水用戶，得請求市、縣政府檢查水質、水量。(同規則第十一條)

(三) 公司之營業目的

自來水公司爲檢查用戶水表及給水用具，應派人攜帶檢查證，分赴各戶檢查。（同規則第十二條）

前項檢查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以內。（同條第二項）

六 特別設備

（一）公用必要

市縣政府應就地擇設公共給水所，以供無力裝水管者之用。（同規則第十五條）

（二）防火必要

市、縣政府爲防範火災起見，應設備消火栓以供消防之用，不得徵收水費。（同規則第十四條）

七 收買價

已經許可之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及經營自來水所必需之土地，器物等於期滿後，市、縣政府得備原價收買之。（同規則第十五條）

前項自來水之土地、器物收買時，價格如較原價有高低者，均照原價計算。（同條第二項）

八 強制手

凡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如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定之事項時，市、縣政府得限期令其切實奉行。逾限者，由市、縣政府直接辦理之，並追徵其費用。但不履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市縣政府得逕予辦理，不再限期。（同規則第十六條）

私人或私法人設立之自來水公司，對於前項追徵費用不依限繳納時，得依徵收國稅之規定徵收之。（同規則第十七條）

### 第三目 清涼飲料水

清涼飲料水之取締，依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如左：

#### 一 取締之範圍

##### （一）物質方面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營販賣用之汽水、果實水、曹達水及其他含有碳酸之飲料水而言。（同規則第一條）

##### （二）行為方面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之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汲取礦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或販賣為業者而言。（同規則第二項）

#### 二 認可之必要

欲以製備清涼飲料水爲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認可。（同規則第二條）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須使衛生技師員檢查製備場所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同條）

第二項

三 取締之要件

(一) 關於製造者

(1) 調製器、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銅或鉛及其合金所製造，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鍍錫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三條）

(2)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同規則第四條)

(3)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及司名稱、營業所在地、并製造之年月日，記明於容器之封線上。（同規則第六條）

(4)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意治療、傳染、梅毒及傳染病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入於其製造場所。（同規則第八條）

(二) 關於販賣者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同規則

第五條

- (一) 水質瀾濁或變敗者。
  - (二) 有沉澱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 (三) 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磷酸者。
  - (四) 含砒素、鉛、銻、銅、錫、鎳者。
  - (五) 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英國於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但此數時不在此限。(同規第二項)

(三) 關於製造或販賣者

(1)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列之。(同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2)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器，容器，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同規則第七條)

四 執行之依據

(一) 處分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同規則第九條）

（二）檢查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同規則第十條）

五 應罰之行爲

（一）不正當之行爲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虛偽之封緘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改竄之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同規則第十一條）

（二）不遵法之行爲

（1）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十二條）

（甲）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乙）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2）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十三條）

六 負責者之規定

清涼飲料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從業與成年者有他等效力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十四條）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同條第二項）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爲，由營業者負其責。（同條第二項）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爲被告人。（同條第三項）

#### 第六項 牛乳

牛乳之取締，依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之牛乳營業取締規則，如左：

#### 一 取締之範圍

##### （一）物質方面

本規則所稱之牛乳，係指販賣用之全乳及脫脂乳而言，所稱之製乳品，係指供販賣用煉乳，脫脂煉乳及乳粉而言。（同規則第一條）

##### （二）行爲方面

所稱之牛乳營業者，係指以牛乳及乳製品之榨取、製造、販賣爲業者而言。（同條第二項）

#### 二 認可之必要

以榨取牛乳及製造乳製品爲營業者，應受該管官署之認可，（同規則第四條）

該管官署於認可時，應派衛生技術員檢查其場所之設備及構造。（同條第二項）

### 三 取締之要件

（一）質量之正確

牛乳之比重：全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爲一、〇二八至一、〇三四，脫脂乳應於攝氏十五度之溫度爲一、〇三二至一、〇三八。（同規則第二條）

全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爲三、〇分以上。（同條第二項）

脫脂乳之乾燥物質，百分中應爲八、五分以上。（同條第二項）

煉乳之脂肪量，百分中應爲八、〇以上。（同規則第三條）

和在煉乳或脫脂煉乳中之蔗糖量，與乳糖合開，百分中應爲五、五，〇以下。（同

### 條第二項）

（二）種類之區分

營業者應於牛乳之容器上，分別記明爲全乳，脫脂乳，煉乳，脫脂煉乳，不得

被此混淆冒充。（同規則第十條）

（三）用具之限制

營業者處理牛乳及乳製品，不得使用銅器，銻器，含鉛鍍磁器及塗有害性釉藥之

陶器。(同規則第六條)

(四) 選擇之標準

(1) 對牛只者

營業者，不得由左列之牛榨取牛乳。(同規則第五條)

(甲) 疫病，炭疽，傳染性胸腹膜炎，流行性腸口瘡，狂犬病，痘瘡，黃疽，結核，氣腫痘，赤痢，乳腺病，膿毒症，尿毒症，敗血症，中毒，亞布答，腐敗性子宮炎，放線狀菌病，羅熱性病之牛。

(乙) 現服毒藥，劇藥而其藥性可傳入乳中之牛。

(丙) 分娩後七日以內之牛。

(2) 對牛乳者

左列牛乳，營業者不得販賣或販賣之目的運輸，收藏。

(甲) 已腐敗者。

(乙) 有他物混合者。

(丙) 粘稠或變色及帶苦味者。

(丁) 由第五條之牛榨取者。

(戊) 不適合於第二條之規定者。

警察法各論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營業者，不得用作乳製品之原料（同規則第八條）

（3）對乳製品者

左列乳製品，營業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同規則九條）

（甲）已腐敗者。

（乙）有他物混合者。

（丙）用第六條之容器者。

（丁）以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牛乳為原料者。

（戊）不適合第三條規定之煉乳及脫脂，煉乳。

（五）清潔之保持

營業者應將牛乳或乳製品之容器，量器及其處理場所，保持清潔（同規則第十一

條）

（六）病者之注意

（1）對人者

營業者不得任息癆瘵，癩病，撫毒及傳染病人處理牛乳乳製品及其容器，量器

，或出入於其處理之場所。（同規則第十二條）

（2）對牛者

營業者對於罹傳染性病之牛，應潯行隔離。（同規則第十三條）

該管官署應派衛生技術員檢視牛乳營業者之牛，如係病牛，得於其角上烙記號碼或符號，或以耳環記載之，繫於牛耳。（同規則第十四條）

前項號碼，符號，非得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除去。（同規則第二項）

#### 四 執行之依據

##### (一) 處分

該管官署對於第五條之牛，第六條容器內之牛乳乳製品，第七條各款之牛乳，第九條各款之乳製品，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同規則第十五條）

##### (二) 檢查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其職權。（同規則第十六條）

##### 五 罰鍰之程度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十八條）

(一) 未受第四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二) 違反第五條至九條者。

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三條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同規則第十九條)

### 六 負責者之規定

牛乳營業者係未成年或整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鍰，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之能力時，不在此限。(同規則第二十條)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同規則第二項)

### 第二款 污物

污物之取締，依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之污物掃除條例，及污物掃除條例應行細則，如左：

#### 一 實施之範圍

##### (一) 地域

本條例是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同條例第一條)

##### (二) 物類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為塵屑、污泥、穢水、糞溺四種。(同條例施行

#### 細則第一條)

## 二 掃除之義務者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於其地區內，負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同條例第二條）

（凡不屬於前項之土地或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同條例第二條）

（同條例第三條）掃除之方法及設備

（一）特別舉行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內政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同條例第八條）

（二）常時履行

（三）私人之義務

（甲）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同條例第三條）

（乙）土地，房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爲保持其地域內或建築物內之清

潔，應履行左列各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子）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丑）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寅)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其私設溝渠，得排泄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地點。(同條第二項)

(2)市政機關之義務

(丙)集積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同條例第四條)

(乙)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積之污物搬運於一定地點，其塵屑可燒却者須燒却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

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同條第二項)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丙)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適用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丁)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泄於一定地點。(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三條)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為必要之設施。(同條第二項)

(戊)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便所。私人營業便所之設置，一律



廢止。(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後一年以內，須完成之。(同條例施行細規

#### 第十三條

#### 四 掃除之監查

##### (一) 監視員之設置

市政機關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同條例施以細則第六條)

(1) 指揮掃除人，并監督之。

(2) 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屑、污泥之燒却場或堆積場，並其他關於掃

除之設備。

(3) 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並私有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同條例第二項)

##### (二) 監視者之權限

##### (1) 權力

該管官吏為監查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或房屋內查視。(同條例

#### 第六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之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

行其義務，得自該管警吏代為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徵收之。（同條例第七條）

(2) 限制

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土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況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着用制服並攜帶證件行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

五 懲罰之法則

(一) 依本細則義務者不履行之事項。經掃除監視人員指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鍰。（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

(二) 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鍰。（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

六 辦法及經費之補充

(一) 集置之污物……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同條例第四條）

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內政部備案。（同條例第二項）

(二)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法及設施，市政機關得於不牴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一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上之罰金。（同法第四十六條）

（一）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同條第二款）

（二）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同條

### 第三款

二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同法第四十九條）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同條第一款）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但任意停留者。（同條第二款）

（三）於墳塚發露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同條第三款）

（四）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同條第四款）

（五）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同條第五款）

### 第三款 埋葬

埋葬之取締，依民國十九年四月衛生部公布之取締停柩暫行章程，及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行政院公布之公墓暫行條例，如左：

第一、取締停柩暫行章程之規定：

一 取締之範圍

停攔待葬之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取締之。（同章程第一條）  
二 期間之限制

各地方殮舍，代葬廟及各區警察自治人員等，應於死者之親屬爲死亡報告時，告以某月某日以前，爲該柩法定應葬之限期。（同章程第八條）

(一) 通常期限

停攔待葬期間，至多不得逾六十日，但遇特別事故時，得呈請該管地方官署核准，展限三十日。（同章程第二條）

其因葬地過遠，請求展限者，得視搬運程途之遠近酌定期限。（同條第二項）

(二) 特別期限

停攔待葬之柩，如有左列各款情事，該管地方官署，得限令於二十四小時內遷葬之。（同章程第四條）

(1) 棺木質料堅薄者

(2) 屍水滲漏者。

(三) 例外期限

在本章程施行前之停柩，該管地方官署，應自本章程到達之日起，責令各區警

察自治人員及殯會，代葬屍等，通知該親屬及關係人，於兩個月內一律遷葬。（同章程第五條）

逾期未葬之停柩，應由該管地方官署通知該親屬或關係人，限期遷葬，其限期之最短，得視該家屬距離之遠近定之。但至長不得逾兩月。（同章程第六條）

### 三 殯舍之公備

該管地方官署，得參照公墓條例之規定，擇定適宜地點，爲公共停柩之場所。（同章程第三條）

### 四 執行之強制及罰則

（一）不依前條通知之限期遷葬者，該管地方官署將令慈善團體代葬，或強制執行之，仍得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同章程第七條）

前項代葬之費用，得由該親屬或關係人如數徵收之，（同條第二項）

（二）違反本章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同章程第九條）

### 第二 公墓暫行條例之規定：

#### 一 公墓之設置

（一）各市政府（院轄市及省轄市，下同）應選擇適宜地點，設置公墓。（同條

例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就所屬各區，鄉，鎮，分設公墓。(同第二項)

(二) 團體或一姓宗族或個人，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得設置公墓。(同條例

第三條)

(三) 設置公墓，應將左列各款呈報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同條例第四條)

(1) 設置地點。

(2) 設計詳細。

(3) 經費及預算。

(4) 各項章程。

(5) 設置人及管理人名單。

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應報由市，縣政府核轉。(同條第二項)

(四) 設置公墓，應於不妨礙耕作之山野地爲之。(同條例第五署)

(五) 設置公墓，應不妨礙軍事建築及公共衛生或利益，並與左列各地保持相當

距離。(同條例第六條)

(1) 學校、工廠、醫院、戶口繁盛區或其他公共處所。

(2) 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3) 鐵路、大道、驛站或堡壘地帶。

(4) 河川。

(5) 貯藏爆炸物品之倉庫。

(六) 公墓之用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同條例第七條)

(七) 各市、縣應設置公墓之數目，及每一公墓之面積，應由各市、縣政府依

轄境人口數量，酌量比例，分期、分地完成之。(同條例第八條)

(八) 公墓內應栽植花木，建築道路及洩水設備。並得於其周圍，設置籬籬。(同條例第九條)

(九) 公墓內應依面積之大小劃分區段。每段內應依墓穴數目劃分墓基。(同條例第十條)

每一墓基之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市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得酌量放寬

之。(同條例第二項)

(十) 墓穴應妥為封固。墓面超出平地至高不得過四市尺。(同條例第三項)

墓穴之深度及碑碣式樣，由市、縣政府核訂之。(同條例第三項)

警察法各論

三九二

(十一) 公墓地區內，得建祭堂及停柩處。(同條例第十二條)

(十二) 公墓地區內，得附設火葬。(同條例第十二條)

(十三) 設置公墓，得依墓基等次徵收租金，以後每隔二十年徵收一次。但不得超過第一次租金額二十分之一。(同條例第十五條)

(十四) 墓基租金數額，應預爲訂定，呈經省政府核準，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同條例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徵收租金數額，應報由市、縣政府核轉。(同條例第二項)

(六五) 市、縣政府設置公署，應設免費墓基地段。(同條例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設置之公墓，得設免費墓基地段。(同條例第二項)

(一) 市、縣政府設置公墓後，應報告指定該公墓所屬區域，嗣後在該區域內營葬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於公墓內爲之。(同條例第十七條)

未設置公墓區域，暫准自由營葬。但不得違背本條例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同條例第二條)

(二) 市、縣政府對於前條暫准營葬之墳墓，并辦理登記。(同條例第十八條)

前項登記，不得徵收費用。(同條例第二項)



### 三 公墓之管理

(一) 公墓內棺柩葬屍體，非經官署核准，不得起掘。(同條例第十九條)

(二) 公墓不得收葬未經官署發給拾埋許可證照之官柩或屍體。但未有發給許可證照辦法之地方，不在此限。(同條例第二十條)

(三) 公墓內無主墓之棺柩或屍體，得由管理人呈經市，縣政府之許可，起掘，火葬或合葬之。(同條例第二十條)

前項火葬或合葬之棺柩，屍體，應即定起掘期間，於一年前公告之。(同條例第二項)

免費墓基地段內之棺柩或屍體，經過二十年後，得依前兩項之規定起掘，火葬或合葬之。(同條例第三項)

(四) 公墓之一部或全部，因地形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須遷移者，應呈經省政府核准，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轄市政府逕咨內政部。(同條例第二十二條)

(五) 公墓應設置管理人。管理規則由市，縣政府核訂之。(同條例第二十三條)

(六) 公墓應備簿冊，發記左列事項：(同條例第二十四條)

(1) 墓基號數。

(2) 葬期。

(3)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籍貫、政送死年月日。

新

(4) 營葬者之姓名住址及與死者之關係。

前項營葬者之姓名及住址有變更時，應即通知公墓管理人。(同條第二項)自行管理。(同條例第二十五條)

(八) 公墓應隨時掃除，保持清潔。(同條例第二十六條)

(九) 公墓管理人應於每年春、秋二季，將公核辦理情形呈報市，縣政府查核。(同條例第二十七條)

(十) 市、縣政府應於每年年終，將轄境內公核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查核，轉咨內政部備案。院轉市政府咨內政部。(同條例第二十八條)

#### 四 舊墓之處置

(一)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告指定區域內之舊墓，經該管市、縣政府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遷葬於公墓內。(同條例第二十九條)

(1) 墳墓地點，足以妨礙軍警建築及公共衛生或利益者。

(2) 田畝中之墳墓。定以妨礙耕作。

(3) 浮厝或露棺。

(二) 依前項規定應行遷葬之棺墓，市、縣政府應明定遷葬期間，有一年前公告並於棺墓所在地樹立標誌。(同條例第三十條)

墓主如逾期未遷，市、縣政府應代遷葬於公墓內，其設有火葬場者，並得依法定之。(同條例第二項)

(三) 前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二兩款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如墓主不願遷應於前條時期內，向市縣政府函請特別登記。(同條例第三十一條)

登記，得徵收費用。登記後，並得徵收年捐。(同前條第二項)

費用及年捐數額，應報經內政部核准。(同條例第三項)

(四) 凡有關名勝古跡，經呈請核准之墳墓，得不適用前條之規定。(同條例第三十條)

## 五 罰則

(一) 違背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市、縣政府除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限期勒令遷葬於公墓內。(同條例第三十三條)

(二) 依本條例收入之捐費，罰鍰。充作市、縣政府設置公墓經費。(同條例第三十四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33768

三十四

中央警官學校

三九六

送 閱 轉 庫

華警察學術研究社第五屆年會特刊

朱松廷  
三十七

陳誠



# 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第五屆年會特刊目錄

總裁兼名譽總社長訓詞

題詞.....張厲生

本社第五屆年會開會詞.....陳誠

本社成立五週年紀念祝詞.....李士珍

本社第五屆年會宣言.....本社

本社第五屆年會社務報告.....本社

附錄：(一) 考試院警察學術考課規則

附錄：(二) 本屆全國警察學術考課論文題目

(三) 總社第三屆理監事一覽表

(四) 總社職員一覽表

(五) 各省市分社一覽表

